

東 海 大 學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魏晉南北朝捉持類雙音組合研究

指導教授：周玟慧教授

研 究 生：郭芝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摘要

本文以網路語料庫《漢達文庫·魏晉南北朝》為蒐集場域，以捉、持、握、舉四字為中心字研究與其結合的同義雙音組合。本文共蒐集八十五個雙音組合，捉章共二十八個雙音組合，握章共十三個雙音組合，持章共十九個雙音組合，舉章共二十四個雙音組合。這些雙音組合多數並不見於古今詞書之中，由此可見中古雙音組合的特殊性。並由其來源統計得知雙音組合的生成與佛經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從語義上來看，捉、握、持、舉四字的共通性即皆有「拿取/拿持」義。拿取義中，「持」的結合力是最強的，使用也最廣泛。而四字不同之處在於「握」字所衍生的詞義多於掌握有關；「捉」字衍生詞義多與追捕相關；「舉」字衍生詞義多與向上、提拔人才相關。而「持」字衍生詞義則是多向發展。最後，觀察文中「同素異序詞」的統計，比者注意到多數得同素異序詞，詞義亦不全等，雖有部分相等，但多數仍保有自己獨特的語意。

關鍵詞：中古詞彙、雙音、捉、持、握

目次

第壹章、緒論.....	P1~14
第一節、前人研究.....	P1~11
一、中古詞彙研究史	
二、魏晉南北朝詞彙研究史	
三、雙音組合研究	
四、「捉、握、持、舉」研究	
第二節、研究動機.....	P11
第三節、研究方法.....	P12~14
一、斷代研究	
二、訓詁材料	
(一)、古代字書、韻書	
(二)、經書註解	
(三)、佛學詞典	
(四)、現代詞典	
三、以經解經	
第貳章、捉章.....	P14~49
第一節、單音詞古今詞書解釋.....	P15~16
第二節、魏晉南北朝單音詞解釋.....	P16~17
第三節、雙音組合解釋.....	P17~49
一、捕捉類	
(一)、捉捕	
(二)、捉獲	
(三)、捉取	
(四)、捉牽	
(五)、捉搦	
(六)、捉繫	
(七)、捉縛	
(八)、捉持	
(九)、捉將	
(十)、捕捉	
(十一)、追捉	
(十二)、擒捉	
(十三)、收捉	
(十四)、執捉	
(十五)、牽捉	
(十六)、攬捉	
(十七)、抱捉	

(十八)、小結	
二、拿取類	
(一)、捉取	
(二)、捉推	
(三)、捉持	
(四)、捉抱	
(五)、捉舉	
(六)、捉拔	
(七)、捉提	
(八)、執捉	
(九)、舉捉	
(十)、攬捉	
(十一)、抱捉	
(十二)、小結	
三、觸碰類	
(一)、捉持	
四、摸索類	
(一)、探捉	
五、摩娑類	
(一)、捉摩	
六、揉捏	
(一)、捉捺	
七、心中秉持/懷著	
(一)、捉持	
八、[名詞]，所捉之物	
(一)、捉撮	
(二)、挽捉	
第四節、小結.....	P39~42
第參章、握章.....	P49~67
第一節、單音詞古今詞書解釋.....	P49~50
第二節、魏晉南北朝單音詞解釋.....	P50~52
第三節、雙音組合解釋	
一、拿持類	
(一)、握持	
(二)、握取	
(三)、把握	
(四)、抱握	
(五)、提握	
(六)、執握	
(七)、捻握	
(八)、小結	
二、揉捏類	

(一)、握搦	
三、擁有、持有類	
(一)、捲握	
四、掌握類	
(一)、握攬	
(二)、掌握	
(三)、小結	
五、提拔類	
(一)、援握	
六、[名詞]手中	
(一)、掌握	
(二)、握掌	
(三)、小結	
七、[名詞]扇子	
(一)、捲握	
八、[量詞]一個手掌能持的量	
(一)、把握	
第四節、小結.....	P52~64
第肆章、持章.....	P68~109
第一節、單音詞古今詞書解釋.....	P68~69
第二節、魏晉南北朝單音詞解釋.....	P69~71
第三節、雙音組合解釋.....	P71~94
一、拿取類	
(一)、持奉	
(二)、持取	
(三)、持執	
(四)、持將	
(五)、奉持	
(六)、捧持	
(七)、取持	
(八)、執持	
(九)、把持	
(十)、抱持	
(十一)、捉持	
(十二)、獲持	
(十三)、攜持	
(十四)、舉持	
(十五)、操持	
(十六)、擎持	
(十七)、小結	
二、捉拿、捉住類	
(一)、執持	

- (二)、捉持
 - (三)、小結
- 三、抱住類
 - (一)、抱持
 - (二)、執持
 - (三)、攜持
 - (四)、小結
- 四、牽扶類
 - (一)、扶持
- 五、觸碰類
 - (一)、捉持
- 六、收拾類
 - (一)、攝持
- 七、持有類
 - (一)、獲持
 - (二)、把持
 - (三)、攝持
- 八、掌握類
 - (一)、操持
- 九、操控/把持類
 - (一)、把持
 - (二)、秉持
 - (三)、攝持
 - (四)、小結
- 十、心中秉持/懷有類
 - (一)、秉持
- 十一、專心稱念類
 - (一)、執持
 - (二)、奉持
 - (三)、攬持
- 十二、遵循類
 - (一)、秉持
- 十三、保持類
 - (一)、執持
 - (二)、秉持
- 十四、維繫
 - (一)、攜持
- 十五、養生類
 - (一)、攝持
- 十六、照顧類
 - (一)、扶持
- 十七、幫助/輔佐
 - (一)、扶持

第四節、小結.....	P94~95
第五章、舉章.....	P110~
第一節、單音詞古今詞書解釋.....	P110~112
第二節、魏晉南北朝單音詞解釋.....	P112~116
第三節、雙音組合解釋.....	P116~137
一、身體/身體某處抬起	
(一)、起舉	
(二)、伸舉	
(三)、小結：	
二、將物品向上拿起	
(一)、舉捉	
(二)、舉持	
(三)、舉將	
(四)、提舉	
(五)、擎舉	
(六)、捧舉	
(七)、捉舉	
(八)、抱舉	
(九)、撮舉	
(十)、舁舉	
(十一)、共舉	
(十二)、小結：	
三、拿取	
(一)、舉取	
(二)、取舉	
(三)、捉舉	
(四)、小結	
四、挑選/選擇	
(一)、舉取	
(二)、撮舉	
(三)、小結	
五、推薦/選拔(人才)	
(一)、舉拔	
(二)、舉擢	
(三)、推舉	
(四)、拔舉	
(五)、擢舉	
(六)、進舉	
(七)、揚舉	
(八)、共舉	
(九)、小結	
六、派遣/發起軍隊	

- (一)、興舉
- (二)、共舉
- (三)、小結
- 七、做、成就(某事)
 - (一)、共舉
- 八、[形容詞]情致高超
 - (一)、標舉
- 九、發出(聲音、話語)
 - (一)、興舉
- 十、創辦(某事業)
 - (一)、興舉
- 十一、提倡、宣導：興舉
 - (一)、興舉
- 十二、辦理
 - (一)、興舉

第四節、小結.....	P137~140
第陸章、結論.....	P148~154
第柒章、參考文獻.....	P155~158

第壹章 緒論

《說文解字》¹中兩百八十三個從手字，有指身體部位者、手部動作者、表示心情者、表示手藝好壞者、以手攻擊的型態等多種，其中以「拿持」為訓解的字為數最多，共計有四十九字²。故本文將從具拿持義的字群中先選擇互為訓解的幾個字「捉、持、握」，加上「舉」字做為本文中的中心詞，以開展魏晉南北朝一代雙音組合的研究。本文主要歸納、整理魏晉南北朝期間，捉、握、持、舉四字所孳乳出的雙音組合，並透過捉、握、持、舉四字的雙音組合所呈現出的詞匯系統來探討在「捉持類」語義場中此四字在個別語素上的差異與同處。

第一節、前人研究

在前人研究這個章節中我們會從四個方面談起，首先必須先談的是「中古詞彙研究史」，接著將範圍縮小至「魏晉南北朝」的研究，再來是「雙音組合」的研究，最後是關於「捉、握、持、舉」四字的相關研究。

一、中古詞彙研究史

2006年丁喜霞在《中古常用並列雙音詞的成詞和演變研究》中談到：

綜觀漢語詞彙史的研究，各個時期的詞彙研究是不均衡的。中國漢語詞彙的研究，尤其是關於疑難詞語的考釋已經取得了豐碩的成果，但從整體上看，相對於上古漢語和近現代漢語而言，中古漢語詞彙的研究還是比較薄弱的³

雖然與上古、近代漢語詞彙研究相比，中古詞彙仍算是較為薄弱的一環，然而令人振奮的是近幾年來相關的研究論述愈趨眾多。下面將分為 1.綜論類 2.時代類 3.專書類 4.其他類來作討論。

綜論類，如何九盈、蔣紹愚(1980)，《古漢語詞彙講話》；蔣紹愚(1989)，《古漢語詞彙綱要》；王云路(2003)，〈中古漢語詞彙研究綜述〉；史光輝(2004)，〈20世紀80年代以

¹ 以下簡稱《說文》

² 本文附整理心智圖於附錄一，表一。

³ 丁喜霞，《中古常用並列雙音詞的成詞和演變研究》(語文出版社：2006年08月)，頁27。

來中古漢語詞彙研究的回顧與反思)。本類所提多為綜談中古或古漢語的詞彙研究。

時代類，如朱慶之(1992)，《佛典與中古漢語詞彙研究》；王云路，方一新(1992)，《中古漢語語詞例釋》；王云路，方一新(2000)，《中古漢語研究》；丁喜霞(2006)《中古常用並列雙音詞的成詞和演變研究》；邱冰(2010)〈中古漢語詞彙雙音化研究〉。方一新(1997)，《東漢魏晉南北朝史書詞語箋釋》；汪維輝(2000)，《東漢魏晉南北朝常用詞演變研究》；李小平(2004)，〈試論漢語詞彙在魏晉六朝時的復音化發展——以《論語》、《孟子》、《魏晉南北朝·世說新語》為例〉；方一新(2005)，〈漢魏六朝詞語散札〉；吳澤順(2009)〈漢魏時期同義並列雙音詞的衍生模式——以高誘注中的音訓詞為例〉；江藍生(1988)，《魏晉南北朝小說詞語匯釋》；張凡(2000)，《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同義詞研究》；周俊勳(2003)，《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詞彙研究》；陳秀蘭(2008)，《魏晉南北朝文與漢文佛典語言比較研究》

專書類，如程湘清(1984)，〈《論衡》複音詞研究〉；程湘清(1988)，〈《魏晉南北朝·世說新語》複音詞研究〉；魏達純，(1996)〈《顏氏家訓》中的並列式同義(近義、類義)詞語研究〉；呼敘利(2007)，〈《北齊·魏書》複音同義詞研究〉。

其他類：如蔣紹愚(2006)，〈漢語詞義和詞彙系統的歷史演變初探——以“投”為例〉；蔣紹愚(2007)，〈打擊義動詞的詞義分析〉；周玟慧(2007)，〈並列式雙音異序結構管窺〉；郭曉妮(2010)，《古漢語物體位移概念場詞彙系統及其發展演變研究》；竺家寧(2011)，〈從佛經看漢語雙音化的過渡現象〉。

二、魏晉南北朝詞彙研究史

選擇魏晉南北朝的原因，其一是許多學者，包括郭在貽在內皆曾感嘆道：「關於漢語詞彙史的研究，魏晉南北朝這一階段向來是最薄弱的環節。」⁴。研究者的不足，致使目前我們仍然對魏晉南北朝一代整體的詞彙系統難有較全面性的認知與掌握，亦促使筆者興起欲一探究竟的好奇心。除此之外，選擇魏晉南北朝的理由還必須從兩個方面談起，一是漢語詞彙史斷代。二是魏晉南北朝在詞彙史上的特色。

研究漢語詞彙者，大致皆將漢語史劃分為：上古漢語—中古漢語—近代漢語—現代漢語，四個階段。上古漢語自先秦至漢，近代漢語則始于唐終于清。而「中古」這一時期

⁴ 郭在貽，〈讀江藍生《魏晉南北朝小說詞語匯釋》〉，《中國語文》，1989年第3期，頁227。

的斷代標準，各家有不同說法：1. 定為東漢至隋者，如丁喜霞《中古常用並列雙音詞的成詞和演變研究》；2. 單指魏晉南北朝者，如太田辰夫《漢語史通考》；3. 定為魏晉至唐初者，如胡敕瑞《〈論衡〉與東漢佛典詞語研究》；4. 定為魏晉至唐末五代時期者，如志村良治《中國中世語法史研究》；5. 定為六朝唐宋者，如向熹《簡明漢語史》。丁喜霞亦提到「較為通行的意見是把東漢、魏晉南北朝、隋，稱為“中古”時期。」⁵。上述所列，其範疇最早斷于東漢，最遲遲至宋朝，而其中「魏晉南北朝」是屬於多數學者皆納入其中的一個時期，此為筆者考量的因素之一。

二是魏晉南北朝在詞彙史上的特色：雙音詞(複音詞)的比例開始超過單音詞。李小平在〈試論漢語詞彙在魏晉六朝時的複音化發展——以論語、孟子、世說新語為例〉一文中談到：

《論語》計 12700 餘字，複音詞只有 227 個。《孟子》計 34600 餘字，複音詞只有 577 個。據陳克炯統計，《左傳》近 20 萬字，複音詞只有 284 個。而《魏晉南北朝·世說新語》60100 餘字中，複音詞就有 2537 個。同時期的《搜神記》約 6 萬字，複音詞有 1967 個。⁶

由此可以發現中古複音詞增長的趨勢。再者，李仕春在〈從複音詞數據看上古漢語構詞法的發展〉一文中蒐集了 15 位學者在上古漢語中幾部代表性著作的數據統計，子書類數據如下：

	论语	墨子	孟子	庄子	荀子	荀子	韩非子	韩非子
词汇总数	1339	3977	2134	5194	3495	4533	4220	4632
单音词	1126	2641	1543	3205	2386	2393	2182	2278
	84.09%	66.41%	72.31%	61.71%	68.27%	52.56%	51.71%	49.18%
复音词	213	1336	591	1989	1109	2160	2038	2354
	15.90%	33.59%	27.69%	38.29%	31.73%	47.44%	48.29%	50.82%

由上表數據中可以看到多數單音詞的比例皆高過於複音詞，唯《韓非子》一書複音詞略高於單音詞。而在〈從複音詞數據看中古漢語構詞法的發展〉一文中，中古的數據如下：

⁵ 丁喜霞，《中古常用並列雙音詞的成詞和演變研究》，北京市：語文出版社，2006.09，頁 2

⁶ 李小平，〈試論漢語詞匯在魏晉六朝時的復音化發展——以《論語》、《孟子》、《世說新語》為例〉，《山東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 年 2 月)。

⁷ 李仕春，〈從複音詞數據看上古漢語構詞法的發展〉，《北京化工大學學報·社會社會科學版》(2007 年第一期)。

	五十二病方	列女传	论衡	焦氏易林	吴越春秋	三国志	撰集百缘经	大庄严论经	世说新语	洛阳伽蓝记
总词数	3491	2843	3366	5111	2227	17363	3594	3503	4698	4050
单音词	2981	1631	1777	2598	1169	2700	1355	1916	2250	1600
	85.4%	57.4%	52.8%	50.8%	52.5%	15.6%	37.7%	54.7%	47.9%	39.5%
复音词	5101	1212	1589	2513	1058	14663	2239	1587	2448	2450
	4.6%	42.6%	47.2%	49.2%	47.5%	84.4%	62.3%	45.3%	52.1%	60.5%

8

由上表數據中可以看到《西晉·三國志》、《撰集百緣經》、《魏晉南北朝·世說新語》、《洛陽伽藍記》四書複音詞的比例皆高過於單音詞。與〈從複音詞數據看上古漢語構詞法的發展〉⁹的表格相較，複音詞在中古多數書籍中比例皆大幅增加。又，在李仕春另一篇文章〈從複音詞數據看中古佛教類語料構詞法的發展〉文中蒐集中古時期四部佛教典籍(佛教類語料)，其數據如下：

	撰集百 緣經	大庄严 論經	洛阳伽 藍記	根本说一切有部 毗奈耶破僧事
总词数	3594	4370	4050	5649
单音词	1355	2390	1600	1521
	37.7%	54.7%	39.5%	26.9%
复音词	2239	1980	2450	4128
	62.3%	45.3%	60.5%	73.1%

在李仕春所挑選的四部中古佛典中就有三部複音詞比例高於單音詞，我們又可以看到在佛典這個特殊文類中，複音詞比例似乎是較其他中土文獻來得更多。這就引發接下來的問題：複音詞從哪裡來？為什麼複音詞會大量產生？

我們已經知道「複音詞」是一個顯著的現象，而其背後產生的原因亦有諸多學者提出看法，其中最普遍的兩種說法是 1.大量的漢譯佛經。2.語音的簡化。大量的漢譯佛經帶來豐富的口語詞和梵語音譯詞。當中口語詞的大量出現可以作兩種解讀：一是傳教之便。為了能夠使更多人能夠了解親近佛法，這些佛經多半使用當時代口語詞彙來進行佛經的翻譯，是故佛經中的詞彙與一般書籍相較下是較為親近當時民間習慣使用的語言；二是初期的譯經工作是由外國僧侶主導，如陳秀蘭¹⁰曾提到：

「當時作為外來宗教的佛教在中國尚未『本土化』，其經典的翻譯轉寫工作正在草創動盪之中，尚未形成唐宋以後的較為固定的表達程式，故而較多的體獻與保留了上述三種(a.先秦以來保留的傳統書面語及文言的成分 b.兩漢魏晉逐漸產生

⁸ 李仕春，〈從複音詞數據看中古漢語構詞法的發展〉，《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29卷(2007年5月)。

⁹ 李仕春，〈從複音詞數據看上古漢語構詞法的發展〉，《北京化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一期)

¹⁰ 陳秀蘭，《魏晉南北朝文與漢文佛典語言比較研究》中華書局，2008年7月

的接近當世口語即白話的成分 c.由原始文本植入的外國外族語言的異質的成分
複雜的語言成分。」

如上所述，魏晉南北朝語言的多樣性包含過去所慣用的書面語言、當代口語、以及外國語言習慣影響。

對於詞彙研究者而言，中古時期各個雙音組合詞頻並不高，可見得尚未有單一或少數雙音組合成為主流。正因如此，其變化性、可能性都特別多，對於想要了解單字與單字之間如何黏合、有哪些種可能性，由此入手都非常適合。綜合以上種種因素考量，是故筆者選擇以「魏晉南北朝」作為本論文的研究場域。

三、雙音組合研究

雙音組合中的「雙音」，指的是雙音節的簡稱。漢語是一字一音的語言系統，故一個音節即一個字，如：捉、拿、握，這些字也稱為單音詞或者單音節詞。而雙音節即兩個字，如：把握、握持。在相關的研究中亦有學者將「雙音、雙音節」稱為「複音、複音節(bisyllabification)」。相關的研究有：程湘清(1984)，〈《論衡》複音詞研究〉；程湘清(1988)，〈《魏晉南北朝·世說新語》複音詞研究〉；王忻(1998)〈從《顏氏家訓》管窺魏晉時期漢語詞匯復音化的發展〉；李小平(2004)，〈試論漢語詞匯在魏晉六朝時的復音化發展——以《論語》、《孟子》、《魏晉南北朝·世說新語》為例〉；丁喜霞(2006)《中古常用並列雙音詞的成詞和演變研究》；呼敘利(2007)，〈《北齊·魏書》複音同義詞研究〉；周玟慧(2007)，〈並列式雙音異序結構管窺〉；李仕春(2007)，〈從複音詞數據看上古漢語構詞法發展〉；李仕春(2007)，〈從複音詞數據看中古漢語構詞法的發展〉；吳澤順(2009)〈漢魏時期同義並列雙音詞的衍生模式——以高誘注中的音訓詞為例〉；李仕春(2009)，〈從複音詞數據看中古佛教類語料構詞法的發展〉；邱冰(2010)〈中古漢語詞彙雙音化研究〉；竺家寧(2011)，〈從佛經看漢語雙音化的過渡現象〉。

為何使用「組合」一詞，此處須從古代漢語語詞的分界談起，引周玟慧〈並列式雙音義序結構管窺〉中提到：「古漢語詞的界限有時難以明確劃分：單純詞與複合詞、複合詞與短語時或分限模糊，在於兩可之間。」，除了界限難分之外，詞、短語、詞組等……又各有其標準及規範，為擴大魏為南北朝的語料搜羅對象而不侷限於「詞、短語、詞組」

在定義上的考量，是以筆者暫用「組合」取代「詞」。

四、「捉、握、持、舉」研究

這個部分又可分為兩類來說：一是單音詞的研究。二是以捉、握、持、舉，為中心的雙音詞的研究。

在單音詞的研究這個部分，又可分為一、單字解釋，二、比較研究。單字解釋，這部分的成果也就是古代訓詁學者所編纂出的各類字書、及今日詞典，如《爾雅》、《說文》、《正中形音義大字典》、《漢語大字典》等等，自先秦至今，已有非常豐碩的成果。又《古漢語物體位移概念場詞彙系統及其發展演變研究》中提到：「古漢語『抬舉類』概念場詞匯系統的典型成員僅有『舉(舉)』、『抬(擡)』、『昇』、『扛(擡)』、『揭(担)』、『擎』。」並且作了舉的概念要素分析表格以及各朝詞頻統計。下面僅摘出魏晉一朝的詞頻統計表以供參考：

	搜神記	博物志	抱朴子內篇	抱朴子外篇	三國志	陶淵明集	肘後備急方	六度集經	生經	大般涅槃經	總計
舉	11	2	10	11	31	1	7	8	8	8	97

除了列表統計詞頻之外，作者又以時代為類，逐代分析概念場內各單字的意義。以下僅列出先秦至魏晉南北朝的分析：

先秦文獻：『舉』的受事賓語範圍一開始就很寬，常見的有各種武器、酒器、人的四肢、頭部等。……除此之外，『舉』的賓語還幾乎可以是其他的一切事物……先秦『舉』的施事主體也很豐富，除了人之外，也可以是其他各種事物。……而部分用例中的『舉』以傾向於由動作轉為表示狀態。」，「西漢時期：『舉』……其後受事賓語的範圍仍很寬。……『舉』的動作對象和施事主體都很豐富。」，「東漢時期『舉』的意義進一步虛化，文獻中大量用於『舉其綱』等抽象意義……此時期的漢譯佛經中亦有部分用例，賓語多為頭或手足等。」，「魏晉：『舉』在魏晉的中土文獻中基本上沿襲了前代的意義和用法……佛教典籍中也有相當一部分的用例，受事賓語仍主要是人的頭或手足等。」，「南北朝時期：『舉』…《諸病源侯論》中凡 56 例，受事賓語均為頭首、四肢或人體其他部位，是為治療疾病或強身健體而設的一系列伸拉動作……佛經中亦有部分用例，受事賓語的範圍

已經很寬，幾乎與中土文獻無別。……複音化：魏晉始見『昇舉』連用。¹¹

比較研究的部分，近人如王力曾寫到：

[辨]執、持、秉、操、握。『持』是總名，凡拿著任何東西都叫持；『執』常有抓的意思，所以引申為堅持，固執；『秉』除一般意義外，常帶莊重的意味(如『秉彝』、『秉常』)；『操』是把持，有緊握的意思，所以引申為操守；『握』是拿住不放，《說文》云：『握，搯持也。』『握』字與『執、持、秉、操』的意義相差較遠。¹²

黃金貴將「執、持、操、秉、握」五字立一義「都表示用手拿著。」¹³又云五詞都「引申表示掌握」。¹⁴雖然已經談到同類字的比較，然而較為簡略。周俊勛¹⁵在論及同義詞系統新舊詞交替的情況時僅略提及一句「如果按照來源分類，單音節與單音節同義的詞語之間就具有舊與舊、舊與新、新與舊的關係：……舊—新：……持—執—把/捉」也就是他將持、執、把三字當作是古今字的關係，其所表達的意義皆為「捉」。

《古漢語常用字字典》中提到捉字，

義一：握；義二：捉拿；捕捉(後起意義)...又有【辨】曰：「捕、逮、捉。『捕』、『逮』都指捉人，『捕』還可用於其他動物，如『捕魚』。『捉』在上古是『握』的意思，『捕捉』的意義大約在唐代才開始使用。¹⁶

當中將「捕、逮、捉」三字並列，並說明捕、逮二字差異以及捉字本義及後起義。

朱醒民在《實用古漢語同義詞辨析》一書中說到「援、持、操、把、執、秉、握、捉，這八個字都是表示手的動作的。」¹⁷將同、近義的八個字系連在一起。下面並一一

¹¹ 郭曉妮，《古漢語物體位移概念場詞彙系統及其發展演變研究—以搬移類、拖曳類等概念場為例》(中國文學系，浙江大學，2010年6月)，頁153

¹² 王力，《古漢語字典》(中華書局，2000年)

¹³ 黃金貴，《古漢語同義詞辨釋論》(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8月)，頁9

¹⁴ 同前注，頁9。又說：「按，前義可以成立，後義是一個抽象義，即以作者所舉書證也可見此共義不當立：『執、持』當與『主、掌』等成組，為掌管義；而『操、秉、握』才是掌握義。前者從一般拿的意思引申，後者從拿牢、拿住的意思生發。」

¹⁵ 周俊勛《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詞彙研究》(巴蜀書社，2006年12月)，頁153 原文：「此時處於漢語單音節常用詞新舊交替的活躍期，同義詞系統新舊更替、新舊並存的情況相當普遍。如果按照來源分類，單音節與單音節同義的詞語之間就具有舊與舊、舊與新、新與舊的關係：……舊—新：……持—執—把/捉」

¹⁶ 《古漢語常用字字典》編寫組，《古漢語常用字字典·修訂版》(商務印書館出版，1997年)，頁56、389

¹⁷ 朱醒民，《實用古漢語同義詞辨析詞典》(臺灣書局出版，1994年)，頁245~249

解釋各單字意義並舉例說明，此處僅摘出意義說明，省略其舉例。「援：一拉拽，舉援。二執、持。持：拿著，握住。操：拿著，握著。把：拿著，握住。執：持，拿著，握住。秉：持著，拿住。握：持，執，攥。捉：持著，拿著。」¹⁸接著，談及辨析「上述八字，只有『援』的用法『拉拽』、『攀援』，較為獨特，其他含義都是相同或相近的。」¹⁹最後提到雙音詞部分：

「在這一組詞中，『把』、『持』連用，組成雙音詞，可表示：一、掌握，拿。二、專權獨斷，不讓他人參預。...『把』、『握』連用，組成雙音詞，其義：一、握，拿。二、一握。三、攜手，握手。...『把』、『捉』亦可連用，組成雙音詞。有下列三義：一、掌握，拿著不放。二、糾結。三、攔截、緝拿。」²⁰

沈錫榮在《古漢語常用詞類釋》一書中將「扶、持、將、攬」²¹四字列為並有「扶持」義的同組，將「執、握、持、操、拿(拏)、秉、把」²²七字，列為並有「指用手拿」義的同組，將「稱(僞)、舉、抗、揚」，四字列為並有「揚舉」義的同組。並且在大類的統整和解說後，也談到個別單字的特色，如

「持：本義為托。.....擴大指以力扶持人。.....『持』的對象多為容易失去平衡之物。故持是為了保持物體的平衡。.....『持』是中性詞。.....引申為持拿，多指橫握物體，側重在拿得平。」、「握：.....強調手形，謂圓曲其手而持。.....詞意不如『執』重。因此，一般性的禮節通言『握手』。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稱『執手』。」

「舉：.....其字從與從手，與亦聲。與，本身就是幾支手同時舉起來的意思。『與、舉』古今字。它使用範圍廣，可作揚舉義的泛稱。.....狹義用法，指兩手托舉。.....用於抽象義、指舉薦人才，適用於上下。.....引申為名詞，舉止，行為義。」

整體來說對於單字的義素、使用場合有較為細部的描寫。

王鳳陽《古詞辨》提到：

¹⁸ 同前注，頁 245~249

¹⁹ 同前注，頁 245~249

²⁰ 同前注，頁 245~249

²¹ 沈錫榮《古漢語常用詞類釋》(學林出版社，1992年12月)，頁 44

²² 同前注，頁 46

秉、把、握、捉、操、仗、執、持，這組詞都和手的動作有關。……『握』是收攏五指，拳起手來，所以不一定要求賓語。……『握』帶賓語時和『把』也不同：『把』一般是攥住什麼東西；『握』是把什麼東西攥在手裡……如果『握』用于較長的物體，其用法相當于『把』。……作為量詞，『把』指較長的東西，……『握』則指手能握過來的東西。現在『一握』也叫『一把』了。²³

雖然王鳳揚在這段對「握」字的講解上較為偏重在與「把」字的區分上，但亦可看出其對於單字的義素、語法、使用語境、以及字和字之間混用的區塊都明確的點出來。又說：

捉，……在早期經常用于握持義……『捉手』即握手。不過『捉』與『促』同源……除了把握義之外，又複加了急促義，是緊緊地握住。……『捉』都是急促地、緊緊地握住的意思。正因為如此，後來『捉』才引申出捉拿、捉捕義。²⁴

由上可見，清晰地將引申義、原義、同源詞之間的關聯連繫起來。又說

『持』和『執』一樣，是古代關於手的應用的用得最廣泛的詞，凡與手有關的，幾乎都可以用『持』。……正因為『持』用得最廣泛，所以『持』和與手有關的詞幾乎都可以結合，如可以說『秉持』、『把持』、『握持』；『操持』、『執持』。因而『持』是手的動作的通稱，相當於現代的『拿』。『持』也廣泛用于其他事物，表示主持、支持等義……也可以用于抽象事物，表示保持、維持等義。」。另列出「舉、揭、擎。舉…兩個人共同把東西抬起來叫『舉』，後來一個人用兩只手把東西舉過頭也叫『舉』……泛化後指一般的舉起、提起……也常用來比喻推薦，提拔、發動。……對比『舉』和『揭』可以看出：『舉』是為了抬起或舉起重物，最初是兩個共抬，後來指兩手共舉……正因為如此，『舉』的引申義偏重於推、提。²⁵

對於同類字的語法、使用語境、同源詞、古今字的範圍都有涉獵，詞義的描寫也極其細膩，是單詞比較類極佳的一部參考書籍。下面筆者將上列各學者的說法整理後，統

²³ 王鳳陽，《古詞辨》(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頁671

²⁴ 同前注，頁671。

²⁵ 同前注，頁671。

合成表格如下：

學者	收錄單字													意義	
王力	執	持	操	秉	握										拿
黃金貴	執	持	操	秉	握										用手拿著。
周俊勛	執	持				把									捉。
沈錫榮		持					扶	將	攙						扶持。
沈錫榮	執	持	操	秉	握	把				拿 (拏)					用手拿。
朱醒民	執	持	操	秉	握	把					捉		援		表示手的動作的和手的動作有關。
王鳳陽	執	持	操	秉	握	把					捉		仗		
統計	6	7	5	5	5	4	1	1	1	1	2	1	1		

由上表可以看到，各學者皆收錄的字為「持」字，被收錄次數第二多的是「執」，再來是「操」、「秉」、「握」三字，再下來是「把」字，而僅被收錄一、二次的字則有「扶」、「將」、「攙」、「拿(拏)」、「捉」、「仗」、「援」字。

此外關於舉字，亦整理成表格如下：

學者	收錄單字						意義
沈錫榮	稱(僞)	舉	抗	揚			揚舉。
王鳳陽		舉		揭	擎		無解說。

此處僅收錄兩位學者的意見，兩者所收錄的單字義亦完全不同。

接下來談雙音詞的研究。如周俊勛提到

操持：路邊生草，悉作人狀，操持兵弩。(搜，161/87)池陽有小人景，長一尺餘，或乘車，或步行，操持萬物，大小各自相稱。(搜，304/150)『操』、『持』都是『拿』的意思，然『操』重在拿得穩，掌握得熟練。《九歌·國殤》：『操吳戈兮批犀甲』。『持』著重於維持平衡的意思，《論語·季氏》：『危而不持，顛而不扶』。這兩個詞存在動作行為的方式狀態差別，但是進入並列式組合模塊中就消除了差別，上兩例的『操持』就是泛指一般的『拿』。」「抱持：得卿同心健兒二三十人，皆令持竹竿，……人共逐得，便抱持歸。(後，22/13)諸鬼兩兩三三相抱持，在祠邊草中伺望。(後，70/43)人解其意，便抱熊足，于是躍出。(後，97/58)從這裏看出來，單音詞『持』帶賓語『竹竿』，而組成雙音詞『抱持』，作表示方式的狀語。而第二例中的『相抱持』可以換成單音詞『抱』或者『持』。²⁶

又如王云路：

六朝詩歌中有《捉搦郎》，《朝野僉載》：『神武皇帝七月即位，東都白馬寺鐵像頭無故自落於殿門外。自後捉搦僧尼嚴急，令拜父母等。』《敦煌變文集·伍子胥變文》：『子胥告令軍兵，大虛存心捉搦。』可見此詞延續很久。²⁷

又如郭曉妮：

東漢：文獻中或見『舉持』連用，此時『舉』的句中義等同於『持』，僅將之視為『抬舉』義的義位變體，屬於本概念場詞彙系統的邊緣義位。如：長數仞之竹，大連抱之木，工技之人裁而用之，或成器而見舉持，或遺材而遭廢棄。(《論衡·幸偶》)或時吏知怨家之謀，竊舉持亡，懼怨家怨己，云自去。(又《死偽》)、「複音化：魏晉始見『昇舉』連用。²⁸

在古代漢語研究中，這些雙音詞多半都是夾雜在單音詞或其他研究中，僅略被提及一、兩個，其研究以單音詞的解釋描述為主，偶涉及雙音詞時會列出語料及簡短說

²⁶ 周俊勛，《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詞彙研究》，頁 153。

²⁷ 王云路，〈中古漢語詞彙研究綜述〉，《古漢語研究》(2003 年第 2 期)，頁 71。

²⁸ 郭曉妮《古漢語物體位移概念場詞彙系統及其發展演變研究》頁 187。

明。在這方面，筆者以為魏晉南北朝一代以雙音組合的語義場來做討論的文章目前還是比較少見的，值得更多學者一同投入研究。

第二節、研究動機

上節提到在單音節詞的部分，論文篇章中手部字以「持」為中心的語義場使用範疇、施受對象、引申義、字與字間的比較等...皆有許多學者著文討論，然而在雙音節組合中，近似上述的討論仍是較少的，也是筆者能夠深究之處。

以「持」為中心的語義場詞彙在魏晉南北朝中如何受到當代口語、外語影響，衍生出何種引申義，又是否這些意義相近相同的詞語會衍生出類似或完全不同的雙音系統，都是筆者極有興趣去發掘了解的。且《爾雅同義詞研究》一書中亦提到：

描寫語詞的同義關係，一個先行的認識是把詞彙看作一個系統，描寫的終極目標是希圖構建一個斷代平面的詞義系統。但詞彙是不是有一個嚴整的系統(如語音那樣)，研究者尚存異議；即使承認詞彙是一個系統，至今也還拿不出一個滿意的框架(有多少種意義關係；這個系統有一個怎樣的層級架構等)。這樣，在一個意義關係的層架構中同義關係所處的地位，就仍然不能清晰地顯示出來。²⁹

一個單字如何與其他單字發生關係，而這個單字又是在一個語義場中、一個詞匯系統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這是筆者想要問的問題。

本篇論文的預期目標是：1.能夠判別單字與單字之間的異同。2.了解字與字之間如何結合、新生成詞。3.建構出魏晉南北朝握持類動作雙音組合的系統。

第三節、研究方法

20世紀以來，以實證和統計為主要手段的語料庫驅動研究方法（corpus-driven approach）大行其是，本文亦以線上語料庫《漢達文庫》中的魏晉南北朝一代為語料蒐集場域，並以「訓詁材料」、「以經解經」、為法，試全面性地觀照魏晉南北朝一代的雙音組合詞彙系統。

²⁹ 姜仁濤，《爾雅同義詞研究》（中國文史出版社，2006年8月），頁1

一、訓詁材料

詞彙的解釋在中國最早就是由「訓詁學」開始，脫離了訓詁，我們就無從得知字的歷史流變。本文所收錄的訓詁材料主要來自四個方面(一)、古代字書、韻書。(二)、經書註解。(三)、佛學詞典。(四)、現代詞典。

(一)、古代字書、韻書

古代字書、韻書如《方言》、《爾雅》、《釋名》、《廣雅》、《說文》、《廣韻》、《說文解字注》、《玉篇》、《一切經音義》、《龍龕手鏡》、《龍龕手鑑》等……。古代字書、韻書的優點在於貼近當時年代，語感、語用的了解會比現代人更為精準；然其不足之處在於古代用語以單音節為主，一字多義、且詞書互訓、遞訓頻繁，字與字之間究竟是大同小異或同少異多，何處同何處異並不容易區分。

(二)、經書註解

經書註解如《毛傳》、《鄭箋》、《孔疏》、等……。其優勢亦是貼近當代，語感、語用較之現代人更精準；且對難字的訓釋有時亦可包括近義字、易混字等的說明，有時較詞書解說更為細緻；其不足之處在於由於只是針對某些疑難字詞的注解、訓釋，不免流於破碎、無系統。

(三)、佛學詞典

佛學詞典如《佛光大詞典》、《佛學大詞典》、《佛學常見詞彙》、《南山律學詞典》、《法門名義集》、《阿含詞典》、《翻譯名義集》、《佛經詞語匯釋》、《在線佛學詞典》、《法相詞典》、《五燈會元》、《歷代名僧詞典》、《中華佛學百科全書》、《三藏法數》等……。魏晉南北朝許多雙音組合並未出現在一般詞書當中，而是只單純出現在佛經中的專有名詞，是故參閱佛學詞典有助於幫助我們理解許多佛教專有詞語。

(四)、現代詞典

現代詞典如《漢典》、《中文大詞典》、《教育部重編國語詞典修訂本》等……。近代字詞典優勢在於其收錄時間範圍長，意義較為豐富而完整，可見到的語料也較為多元；然其不足之處在於對各義項所使用的時代並無清楚的界定，哪些義項是在什麼朝代新

生、繁盛、甚或消亡，這是我們無法由詞書中確知的。

為博采各家之長而補其短，筆者將綜合上述四種材料，以祈完備了解各個單字、組合在共時、歷時中的意義變化。

二、以經解經

在魏晉南北朝中新興的雙音組合中，有些雙音組合即使翻閱上述四種訓詁材料亦無法得見的。且這並不是少數或偶然的狀況，而是經常會遇到的問題。探究其原因，或許與魏晉南北朝這一時期各式各樣的組合尚在實驗、嘗試階段有關，許多前朝未見或現今未曾留存下來的組合都在此一時期出現。也因此，為了解釋這些組合，吾人必須另闢蹊蹊，以經典解釋經典。其中又可分為幾個層面：1.同經異敘 2.一經上下文 3.異經同文。

同經異敘所指的是：本文所採用的語料在同一本經文中僅抽換數字而反覆出現，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可能可以透過抽換的單字或詞彙得到解釋的線索。以「捉舉」為例，《十頌律》：「若比丘捉舉他錢金銀，波逸提。捉舉他碑渠瑪瑙琉璃真珠，波逸提。」³⁰。先解釋「波逸提」，在佛教中表示一種罪名。而同一本經文的前面有另一段類似的敘述《十頌律》：「若比丘若寶、若似寶，自取、教取，波逸提。」³¹看起來兩個句子似乎很不相同，這裏必須要先解釋的是《後秦·十誦律》中對「寶」和「似寶」的定義：「寶者，錢金銀碑渠瑪瑙琉璃真珠。」「似寶者，銅鐵白鐵鉛錫偽珠。」了解這層意義之後再看上述兩個例子就可發現，兩者意義相同，而「捉舉」這個動作在另一個句子中是以「取」字代換，這樣比較，意義就十分明顯了。

一經上下文所指的是：透過經典中詞彙的上下文，以語境去了解詞彙的意義。

異經同文所指的是：有時候在不同的經典中我們可以看到相同的句子，這種情況在佛經中特別常出現，例如《後秦·十誦律》：「捉舉是物，波逸提；捉舉偽珠，突吉羅。」《清·毗尼止持會集》：「《後秦·十誦律》云：『捉偽珠，突吉羅。』」透過這幾種方法，可以讓我們在訓詁材料付之闕如的情況下，尚可免於一籌莫展的困境。

³⁰ 本語料檢索運用《漢達文庫》與《CBETA 電子佛典學會》。

³¹ 以下所引語料均出自《漢達文庫》與《CBETA 電子佛典學會》，下面行文不再另行加註。

第貳章 捉章

本章中共分為四小節：第一節、單音詞古今訓解，是由歷時的角度了解捉字從古到今的意義流變。從古代詞書中可以看到捉在上古的意義十分單純，僅作「握、持」義使用。到了現代，作動詞的意義則有許多擴展和延伸，並產生介詞用法。第二節、魏晉南北朝單音詞解釋，是由共時的角度探討當代捉字詞義，本節中共整理出五個義項，皆為動詞，有兩個意思為實際手部動作，三個意思為手部動作延伸出的意義；第三節、雙音組合解釋，本節中共整理出八個義項，七個動詞義，一個名詞義。另外在本節中可看到捉字在魏晉南北朝時，用作「捕捉」及「拿取」義時的組合多變性，另外更有許多相關延伸的手部動作。第四節、小結，總論捉字由早期「捉握」動作一直到魏晉南北朝，衍伸出許多捉握、拿捏、觸摸等手部不同的動作，然而皆為具體手部動作，僅有兩雙音組合轉類為名詞者，也是由「捉握」動作，轉為捉握的物品。由此可看出捉字的單純性質。

第一節、單音詞古今訓解

本節中將收集古今詞書對於「捉」的解釋，並且比較義項之間的差異。下面將依時代先後列出所查詢字書、韻書、專書訓解對於「捉」的解釋。

漢代《說文》：「捉，搯也。一曰握也。」³²、《釋名》：「捉，促也。使相促及也。」³³到三國時《廣雅》說：「秉、握、攬、捉、把、撮、搯、擁、操、揜、搯、拈、拈、揜、攬、扣、攬、接、撫、齎、奉，持也。」³⁴由《說文》、《釋名》可以看到早期捉字多偏向手部動作，到了三國時期，捉字和其他二十個字同訓為持。可以見得，捉字在上古意涵中僅有單純一「握持」義。

現代詞書中，本文選擇以《漢語大字典》、《漢典》、《國語詞典》三書來看「捉」字解釋。下面將條列其義項，試完整了解「捉」字意義。

《漢語大字典》：「1.持，握。2.抓；捕捉。3.檢；拾取。4.趁；乘。5.把握。6.扼守；鎮守。7.操持。8.促，迫促。9.[方言]聘。10.介詞。相當於『把』。《漢語大字典》中共收

³² 漢·許慎《說文解字》卷十二上，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中國基本古籍庫》

³³ 漢·劉熙《釋名》釋名卷第三，四部叢刊景明翻宋書棚本，《中國基本古籍庫》

³⁴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三下，清嘉慶元年刻本，《中國基本古籍庫》

錄九個動詞義項「1.持，握。2.抓；捕捉。3.檢；拾取。4.趁；乘。5.把握。6.扼守；鎮守。7.操持。8.促，迫促。9.[方言]聘。」義項一至三皆為具體手部動作，義項四至七則將「捉住」動作抽象化並延伸至其他範疇使用。並收錄一個介詞「10.介詞。相當於『把』。」

《漢典》：「1.握，持。2.捉拿，擒拿；追捕。3.檢，拾。4.找，趁。5.控制。6.戲弄。7.相當於『把』、『將』。」《漢典》中共收錄六個動詞義項，除義項六戲弄與《漢語大字典》不同，其餘皆不出《漢語大字典》範疇，故不贅述。

《國語詞典》：「1.握住，拿2.逮捕、抓住。3.戲弄。」《國語詞典》中所收義項皆不出《漢語大字典》範疇。

第二節、魏晉南北朝單音詞解釋

本章節中將以魏晉南北朝作為一個時代切面，以當朝語料研究當時代「捉」字所呈現出的豐富義項。如此一來，雖然範圍不若當今詞書蒐羅廣泛，卻較能清楚描繪出一朝中詞義的網絡範疇。共五條解釋，下面將列出義項及其語例，以供參照。

義項 1 握持拿取。《隋·佛本行集經》：「而彼屠等，或執利劍，或捉利刀，而破牛肚。」本句可解為那些殺牛的，有的拿著利劍，有的拿著利刀，而來破開牛的肚子。此處捉，解為拿著。

義項 2 捕捉。《南朝·齊·百喻經》：「命終之後墮於惡處，如捉毒蛇被螫而死。」這是《南朝·齊·百喻經》中的一個故事(得金鼠狼喻)說：「有一人在路而行，道中得一金鼠狼，心生喜踊持置懷中，涉道而進至水欲渡，脫衣置地，尋時金鼠變為毒蛇。此人深思：『寧為毒蛇螫殺，要當懷去。』心至冥感，還化為金。傍邊愚人見其毒蛇變成真實，謂為恒爾，復取毒蛇內著懷裏，即為毒蛇之所螫，喪身殞命。」後面則是說解的法理：「世間愚人亦復如是，見善獲利內無真心，但為利養來附於法，命終之後墮於惡處，如捉毒蛇被螫而死。」此處「如捉毒蛇被螫而死」是說好像去捉住毒蛇，被毒蛇所螫而死亡。捉，解為捉住、捕捉。

義項 3 操縱、操控。《南朝·齊·百喻經》：「此長者子善誦入海捉船方法。」本句說的是這個長者子非常擅於誦讀操控船隻的方法。此處捉，解為操控、操縱。

義項 4 把持、控制(心智)。《後秦·大莊嚴論經》：「智者勤捉心，臨終意不散。」此處是講到愚者與智者在臨終前的分別，說愚者「臨終驚怖方習禪觀，以不破五欲故，莫

知所至悔恨驚怖。」而智者則「智者應繫念，除破五欲想，精勤執心者，終時無悔恨。心意既專至，無有錯亂念，智者勤捉心，臨終意不散。」，當中「智者勤捉心，臨終意不散。」說的是智者努力控制心智，到了生命的最後一刻意念依舊不分散。此處捉，解為控制、把持。

義項 5 心中秉持/懷著。《後秦·大智度論》：「菩薩於此諸軍雖未能破，著忍辱鎧，捉智慧劍執禪定楯。」《後秦·大智度論》此段講菩薩與魔對戰，佛說欲、憂愁、飢渴等等是魔的軍隊，而菩薩則用忍辱、智慧、禪定等來對應。此處將忍辱、智慧、禪定等精神上的努力和境界視為可以用手捉的物。捉智慧劍，此處應可解為懷著智慧。捉，解為懷著。

與第一小節古代詞書相對照，可以看到由上古延伸下來的義項有：義項 1：握持拿取，此義所限定的是用「手」拿取物品，如《慎子》：「猶人之足馳、手捉、耳聽、目視，當其馳、捉、聽、視之際，應機自至，又不待思而施之也。」。而其他義項則是上古詞書中所無，魏晉南北朝中出現的，如：義項 2：捕捉。義項 3：操縱、操控。義項 4：把持、控制(心智)。義項 5：懷著。

義項 2：捕捉，本義第一將做動作的使用部位從手部延伸到全身；第二除了原本手部的抓握動作之外還加入了緝捕以求抓住某人(物)的這件事，故字義所含括的時間範疇拉長，從原本「抓握瞬間到抓握的持續」向前延伸為亦將追捕時間包含在內。而義項 3：操縱、操控。義項 4：把持、控制(心智)義項 5：懷著。三者所捉的物品俱由實轉虛。

第三節、雙音組合解釋

本節中將梳理原始語料，依其義加以分類。並針對雙音組合的次數、語料來源、詞性、詞義加以統計、說明；也將本雙音組合在過去詞書以及單字在詞書中的意義整理出來，並分析其所施受的對象。以下依據其義共分為三類：一、捕捉類，二、拿取類，三、其他類。接著便根據類別加以說明之。

一、捕捉類

捕捉類中共有十六組雙音組合。其中又可分為捉字在前者、在後者。捉字在前者共八組，分別為：捉獲、捉取、捉牽、捉搦、捉繫、捉縛、捉持、捉將。捉字在後者共八

組，分別為：捕捉、追捉、擒捉、收捉、執捉、牽捉、攬捉、抱捉。而同素異序³⁵者一組：捉牽、牽捉。以下，將就單個雙音詞組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及說明。

(一)、捉獲

獲，《說文》：「獵所獲也。」《爾雅·釋詁》：「馘，穢，獲也。」《玉篇》：「得也，辱也，婢女之賤稱也，旌也。」捉獲，《中文大詞典》、《國語詞典》無收。《漢典》：「抓住。」

1. 案《律》，公私劫盜，罪止流刑。而比執事苦違，好為穿鑿，律令之外，更立餘條，通相糾之路，班捉獲之賞。《北齊·魏書》

捉獲僅出現一次。語料出自史書《魏書》中。詞性方面捉獲為不及物動詞；意義方面，班應為頒之借代，捉獲義為捉住。捉獲的對象為人。

(二)、捉取

取，《說文》：「捕取也。」《玉篇》：「資也，收也。」《廣韻》：「收也，受也。」《漢典》：「擒拿；捕捉。」《中文大詞典》：「捕取也。」

1. 苟奴與郎逸往津陽門糴米，遇見采音在津陽門賣車欄龍牽，苟奴登時欲捉取，逸語苟奴，已爾不須復取。《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梁文》
2. 苟奴與郎逸往津陽門糴米，遇見采音在津陽門賣車欄龍牽，苟奴登時欲捉取，逸語苟奴，已爾不須復取。《梁·任中丞集》
3. 盜比丘衣鉢坐具³⁶針筒³⁷。應捉取與說法語³⁸。即捉取打令熟手。《姚秦·四分律》
4. 若是式叉摩尼³⁹出受戒時。我當捉取將去。是式叉摩尼出受大戒。《五胡十六國·十誦律》
5. 行路非難，捉取瘡鬼，送與河官《東晉，葛洪；南北朝，陶弘景；宋，唐慎微·葛仙翁肘後備急方》

³⁵ 同素異序指的是構詞語素完全相同的一組詞而序位可互相顛倒者，如捉捕、捕捉。

³⁶ 坐具：《佛光大詞典》比丘六物之一。即坐臥時敷於地上或臥具上之長方形布。係為防禦地上植物、蟲類以保護身體，避免三衣及寢具之污損而作者，即有護身、護衣、護眾人床席臥具之作用。

³⁷ 針筒：《佛光大詞典》又作箴筒。裝縫製法衣用針之容器。一般有鐵、銅、鉛、竹、木等多種，然律制中言其為象牙骨角之類所作，非任意為之。

³⁸ 法語：《佛光大詞典》即說示正法之言語。又指佛陀之教說。

³⁹ 式叉摩尼：《在線佛學詞典》式叉摩那尼之略。《佛學常見詞彙》式叉摩那尼：華譯為學法女，或正學女，為出家五眾之一。凡沙彌尼，欲受具足戒為比丘尼，應於二年間，先學六法，即不殺、不盜、不淫、不虛誑語、不飲酒、不非時食等，過了此二年，若是情形良好，才能正式受具足戒。

6. 趙氏求救於早，早為占候，並授以一符，曰：「……但捉取第七者(牛)將還，事必無他。」趙氏從之，果如其言《北齊·魏書》

捉取於語料庫共出現八次。捕捉一類有六例，餘二例則歸於二、拿取類。語料出現於佛經、史書、醫書等多處。詞性方面及物與不及物兼有之。意義為 1.捕捉，如例一、二 2.捉住，如例三到六。捉取的對象為人、動物、非生物、神怪。神怪類也就是第五例。

(三)、捉牽

牽，《說文》：「引前也。从牛，象引牛之縻⁴⁰也。」《廣韻》：「牽挽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挽舟索，一名百丈牽。」《玉篇》：「挽也。連也。速也。」捉牽，現代詞典無收。

1. 發意之頃捉牽日月，使止不行以手摩之。《西晉·大寶積經密跡金剛力士會》

捉牽共出現一次。語料出現於佛經中。捉牽詞性為不及物、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捉住。捉牽的對象為自然。此處與非生物之別為自然一類更強調抽象之物。

(四)、捉搦

搦，《說文》：「按也。」《廣韻》：「捉搦也。」《集韻》：「或作搦。」捉搦，《國語詞典》：「樂曲名。南朝梁鼓角橫吹曲，皆敘兒女情事，為捉搦、相戲之歌。」《漢典》：「1、捉拿，捕捉。2、握持；捉摸。3、捉弄；戲弄。」《中文大詞典》無收。

1. 我指能執持日月，虛空星宿及諸辰，捉搦彼等一切天《隋·佛本行集經》
2. 時有一鳥，見此庵已，作如是念……此菴之下，必不空然，如是知己，遠離彼庵，不被獵師之所捉搦。《隋·佛本行集經》

捉搦共出現兩次。語料出現於佛經、詩集中。捉搦詞性為不及物、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捉住。捉搦的對象為動物、自然。

(五)、捉繫

繫，《說文》：「繫，纏也。一曰維也。」《玉篇》：「約束留帶也，惡絮也。」《後秦·十誦律》：「繫者，若著杻械枷鎖在獄，皆名為繫。」纏，《說文》：「纏，繫纏也。一曰維也。」《玉篇》：「纏，繫纏也。一曰絀纏也。」維，《說文》：「維，車蓋維也。」《博

⁴⁰ 縻：牽引牛的繩子。《說文解字》：「縻，牛轡也。」

雅》：「維，係也。」《毛傳》：「維，繫也。」《註》：「繫馬曰維，繫牛曰婁。」《註》：「維，所以繫船。」捉繫，現代詞典無收。

1. 時捕象師受王教已，即乘王象往野林中。彼捕象師在野林中見大野象，見已，捉繫著王象項。彼時王象將野象出在於露地。《東晉·中阿含經》

捉繫共出現一次。語料出現於佛經中。捉繫詞性為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捉住。捉繫的對象為動物。

(六)、捉縛

縛，《說文》：「束也。」《釋名》：「縛，薄也。使相薄著也。」《玉篇》：「束縛。」《南朝宋·彌沙塞部五分律》：「捉其手髮名為捉。杻械枷鎖名為縛。」束，《說文》：「縛也。」徐曰：束薪也。」《釋名》：「束，持之也。促也，相促近也。」

捉縛，現代詞典無收。

1. 時諸大眾，即捉縛(此男子)打惡聲鼓⁴¹，為現死相，順路唱令。《姚秦·四分律》
2. 教者，語他言，是畜生捉縛打殺。《後秦·十誦律》
3. 答言識，汝往捉縛打殺，使往捉縛打殺者，比丘得波逸提。《後秦·十誦律》

捉縛共出現四次。語料出現於佛經中。捉縛詞性為不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捉住。捉縛的對象為人。

(七)、捉持

持，《說文》：「握也。」《廣韻》：「執也。」孔穎達《疏》：「執而不釋謂之持，是手執之也。」《釋名疏證》：「持，跖也。跖之於手中也。」《說文》：「跖，从止不从足。《玉篇》有跖字引《爾雅》曰：『室中謂之跖。跖，止也。』案：持之手中，亦止義也。今《爾雅》跖作時。」捉持，現代詞典無收。

1. 吾欲與汝同載一象，設我當入阿鼻地獄，冀汝捉持不令我墮。《東晉·大般涅槃經》
2. 到則變成猛火膿血，或時不變則有多人手執矛槊遮護捉持不令得前，或天降雨至身成火。《東晉·大般涅槃經》
3. 云何名不共心生，若人欲殺眾生，捉持牽挽撲著地已然後能死。是名不共心生。《後

⁴¹ 惡聲鼓：《四分律名義標釋》：「謂打破敗鼓聲，猶如驢鳴，是不吉之兆。現其死相，乃西國之刑規也。」

秦·十住毘婆沙論》

4. 爾時，彼處差梨尼迦所護林神，彼神隱身，密捉持是二調牛住，不聽前過。彼二商主，各持優鉢羅花之莖，打二調牛，猶不肯行《隋·佛本行集經》
5. 閻王以此第五天使善問、善檢、善教、善訶已，即付獄卒。獄卒便捉持著四門大地獄⁴²中。《東晉·中阿含經》

捉持共出現四十六次。捕捉類共出現五次。語料出現於佛經中。捉持詞性為不及物、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捉住。所捉持的對象為人，動物。

(八)、捉將

將《說文》：「本將帥字。一曰有漸之詞。」《廣雅》：「將，扶也。」《玉篇》：「將，助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賚也，持也，與偕也。」《正韻》：「扶持也。」捉將，現代詞典無收。

1. 時王遊獵偶值一塔，即以五錢布施彼塔，有一旃陀羅遙唱善哉，即遣使捉將至王所。時王語言：「汝今見我布施小故譏笑我耶？」《後秦·大莊嚴論經》
2. 說：初死時，有二人乘黃馬從兵二人，但言捉將去，二人扶兩腋東行，不知幾里《南朝宋·幽明錄》

捉將共出現二次。語料出現於佛經、小說中。詞性為不及物動詞。由「將」在詞書中的解釋可以看到，「將」原本是名詞，作「將帥」義，之後才出現作動詞的用法，在此「捉將」並用，詞義解釋為捉起來。捉將的對象是人。

(九)、捕捉

捕，《說文》：「取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擒捉也。又其人在而直追取之曰逮。其人亡而討捕之曰捕。」《龍龕手鏡》：「捉也。」《玉篇》：「逐也。」《廣韻》：「捉也。」捕捉，《國語詞典》：「1、追捕捉拿。2、尋求、捉住。」《漢典》：「1、緝捕；捉拿。2、指抓住(機會)。3、猶捉摸。」《中文大詞典》：「即捕拿也。」

1. 敞乃馳還，遣吏捕捉，拷問具服，下廣信縣驗問，與娥語合《晉·蘇娥訴冤記》

⁴² 四門大地獄：《中阿含經》中所言六大地獄之一。六大地獄為：1. 四門大地獄 2. 峰巖大地獄 3. 糞屎大地獄 4. 鐵鑠林大地獄 5. 鐵劍樹林大地獄 6. 灰河大地獄。〈漢魏六朝佛教之「地獄」說〉，蕭登福，《東方雜誌》，復刊第二十二卷第三期，頁 24

2. 是時園主，即作方便，捕捉彼龜，捉已置於一筐篋中，將欲殺食。《隋·佛本行集經》
3. 時彼獼猴，亦復罵詈……以盆擲之。諸梵志等，即時捕捉，以腳蹋殺之《西晉·生經》

捕捉共出現三次。語料出現於占卜書、小說、佛經中。捕捉詞性為不及物、及物動詞。詞義在此的解釋為 1.追捕捉拿，如例一到三。2.捉住，如例四。捕捉的對象為人、動物。

(十)、追捉

追，《說文》：「逐也。」《玉篇》：「送也。」《廣韻》：「隨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逮也。」追捉，《中文大詞典》、《國語詞典》無收。《漢典》：「追趕捕捉。」

1. 遙見其子，默而識之，即敕使者，追捉將來。《姚秦·妙法蓮華經》
2. 郡守果大怒，令人追捉殺佗。郡守子知之，屬使勿逐。《西晉·三國志》

追捉共出現二次。語料出現於佛經、史書中。追捉詞性為及物、不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追趕捕捉。追捉的對象為人。

(十一)、擒捉

擒，《說文》無收。《廣韻》：「急持。」《龍龕手鑑》：「捉也，急持。」擒捉，《中文大詞典》：「捕獲也。又捕捉也。」《國語詞典》：「捕捉。」《漢典》：「捕捉；捉拿。」

1. 汝祖及二叔，時俱戰亡……并吾與汝六人，同被擒捉入定州城《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北齊文》

擒捉共出現一次。語料出現於史書中。擒捉詞性為不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捉住。擒捉的對象為人。

(十二)、收捉

收，《說文》：「捕也。」《廣韻》、《集韻》、《韻會》、《正韻》：「獲多也。」收捉，《中文大詞典》、《漢典》無收。《國語詞典》：「逮捕、捉拿。」

1. 且嚴警守，以用待之，得者收捉無令放逸。藏監受詔，即加守備。《西晉·生經》
2. 我今正當與賊同伴，乃得自致問訊世尊，設彼戍邏，以共賊伴，收捉我者。波斯匿王信樂佛法，必不見罪。《南朝宋·彌沙塞部五分律》
3. 是謂愚癡人於現法中身心則受第一憂苦，復次彼愚癡人又見王人收捉罪人種種苦

治。《東晉·中阿含經》

收捉共出現三次。語料出現於佛經中。收捉詞性為不及物、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捉住。捉捕的對象皆為人。

(十三)、執捉

執，《說文》：「捕罪人也。」《正韻》：「守也，持也。」《玉篇》：「持也，守也，結也。」執捉，現代詞典無收。

1. 彼門所有守門諸將，或有執捉關鑰之者，彼等諸人，或著睡眠，不覺太子出彼宮時。
《隋·佛本行集經》
2. 至於中路，逢值劫賊，執捉比丘，以手及腳打蹈甚困，唯留殘命。《隋·佛本行集經》
3. 於時世尊，自授手指，與羅睺羅，令其執捉。《隋·佛本行集經》
4. 因行惡故身壞命終，趣至惡處生地獄中，生地獄已獄卒執捉極苦治時，彼向獄卒而作是語。《東晉·中阿含經》

執捉共出現八次。例四《東晉·中阿含經》中句型相同，惟對象不同的共有四句，故此處僅列出一條，但數量上是實算的。捕捉一類有七例，餘一例則歸於拿取類。語料出現於佛經中。執捉詞性為不及物，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捉住。執捉的對象為人。

(十四)、牽捉

牽，《說文》：「引前也。从牛，象引牛之縻⁴³也。」《廣韻》：「牽挽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挽舟索，一名百丈牽。」《玉篇》：「挽也。連也。速也。」牽捉，現代詞典無收。

1. 度他負債人及病者，債主牽捉病者須人守視不得遠離耶。《後秦·十誦律》
2. 時優波離童子之母，牽捉其子優波離手，將以奉佛。《隋·佛本行集經》
3. 我身世尊有大力士被極異鎧，牽捉大象，舉鼻投身在所無礙。《姚秦·四分律》
4. 佛言：「皆犯偷羅遮，若捉其衣牽捉其繩杖亦如是。《西晉·大寶積經密跡金剛力士會》

⁴³ 縻：見前註九。

牽捉共出現十次⁴⁴。語料出現於佛經中。牽捉詞性為不及物、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捉住。牽捉的對象為人、動物、非生物。

(十五)、攬捉

攬，《集韻》：「扌同擘。見擘字註。」擘，《說文》：「撮持也。」攬捉，現代詞典無收。

1. 乃計曰：「魅迷人，非是我婦也。」乃向前攬捉，大呼求火《魏·列異傳》
2. 如人為山水⁴⁵所漂，有所攬捉，皆斷脫失。行者⁴⁶亦爾。《姚秦·成實論》

攬捉共出現三次。捕捉一類二例，餘一例則歸於拿取類。語料出現於佛經、小說中。攬捉詞性為不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捉住。單字解釋中字書中有一條提到攬同擘。攬字於《說文》所無，「擘」字《說文》：「撮持也。」至於撮，《說文》：「四圭也。一曰兩指撮也。」《玉篇》：「三指取也。」也就是說在《說文》至《玉篇》時期也就是漢代到南朝時，攬的意義是強調以手指的部位去提取物品。然而就詞例來看，意義上已有了轉移現象。雖然都是以手捉住某物的意思，但是「手」的範圍卻由手指延伸至手掌及手臂。攬捉的對象為神怪、非生物。

(十六)、抱捉

抱，《說文》：「裒也。臣鉉等曰：『今俗作抱。』非是，抱與攄同。」《龍龕手鑑》：「捉也，持也。」《廣韻》：「持也。《說文》曰：『引取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挾也。」攄，《廣雅》：「取也。」《五經文字》：「引取也。」《重修廣韻》：「引取亦作抱。」《重修玉篇》：「說文曰：『引聚也。』《詩》曰：『原隰攄矣。』攄，聚也。本亦作裒。」抱捉，現代詞典無收。

1. 必有利色來趣女者，素教誡女，得逆抱捉，喚令眾人則可收執。《西晉·生經》
2. 為僧設食供養已訖幻屍陀羅木作一女人端正奇特，於大眾前抱捉此女，而嗚啞之共為欲事。《後秦·大莊嚴論經》
3. 如是抱捉牽推舉下摩大小便處，偷蘭遮。《後秦·十誦律》

⁴⁴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二章部分。

⁴⁵ 山水：山上的洪水。

⁴⁶ 行者：修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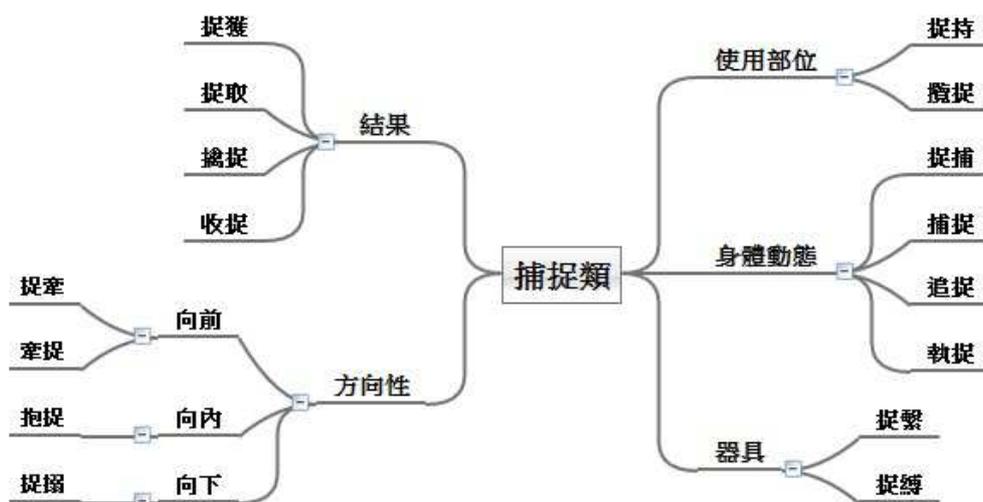
4. 船沒水中，女人抱捉比丘，比丘推卻。《後秦·十誦律》

抱捉共出現十六次。出於捕捉類十四次⁴⁷。二、拿取類兩次。語料出現於佛經中。抱捉詞性為不及物、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擁抱捉住。此處被抱者大，動作是以兩臂圈擁住被抱捉者。抱捉的對象為人。

(十七)、小結

從形式上來看，與捉字結合者有在前有在後，有些則是前後皆可。我們不禁產生一個疑問，外在形式上的不同，是否與內在的蘊含相關。因此，筆者針對與捉字結合的字做了意義上的分析，希望能夠從中看出一些脈絡，以單字詞義而言，可分成五類。1.使用部位。2.身體動態。3.(使用)器具。4.(事件)結果。5.方向性。下圖即為筆者所整理出的理路。

(十八)、



1.使用部位

使用部位如攬、持。攬字於《說文》所無，然《說文》中收有擎字，《集韻》中說明了兩字相同。擎，《說文》：「撮持也。」。撮，《說文》：「四圭也。一曰兩指撮也。」也就是說「攬」原本是強調以手指的部位去提取物品。然而到了魏晉南北朝的語料中《魏·列異傳》：「『魅迷人，非是我婦也。』乃向前攬捉，大呼求火。」以及《姚秦·成實論》：「如人為山水所漂，有所攬捉，皆斷脫失；行者亦爾。」就詞例來看，意義上

⁴⁷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二章部分。

已有了轉移現象。雖然都是以手捉住某物的意思，但是「手」的範圍卻由手指延伸至手掌及手臂。持，孔穎達《疏》：「執而不釋謂之持，是手執之也。」《釋名疏證》：「持，跲也。跲之於手中也。……案：持之手中，亦止義也。」，語料中並無其他更詳細的資料，故僅可知其範疇為「手」。

2. 身體動態

身體動態如捕、追、執。例如捕字，《增修互註禮部韻略》中說的非常明白：「捕，擒捉也。又其人在而直追取之曰逮。其人亡而討捕之曰捕。」追，《說文》：「逐也。」執，《說文》：「捕罪人也。」由這些解釋中可以看出幾件事，首先由施事者的角度來觀察，施事者不僅僅是使用手去執行「捕捉」這個動作，而是需要用到整個人、整個身體去追逐、去尋找。再者由受事者的角度來看，既有追逐的動作那麼受事者必然是動態的，或是被視為可動、會動的物體。另外，由「捕罪人」及「其人亡而討捕」這類的解釋中我們可以看出，施事者與受事者兩者的關係必然是較為緊張、對立的。

3. (使用)器具

(使用)器具，如縛、繫。縛，「杻械枷鎖名為縛」是《南朝宋·彌沙塞部五分律》中對捉縛中對縛字的解釋；繫，《說文》：「繫，纏也。一曰維也。」。縛、繫二字是一種動作，然而並非屬於手本身的動作，而是手上拿著繩子、杻械枷鎖等器具所作出的動作。我們看兩者語料如《後秦·十誦律》：「教者，語他言，是畜生捉縛打殺。」或《後秦·十誦律》：「彼捕象師在野林中見大野象，見已，捉繫著王象項。彼時王象將野象出在於露地。」語料中並沒有出現任何器具名稱，然而透過縛、繫二字，我們可以了解到「捉」此一動作亦可使用器具。

4. (事件)結果

(事件)結果，如獲、取、擒、收。捉獲，例如《北齊·魏書》：「案《律》公私劫盜。罪止流刑。……律令之外。……班捉獲之賞。」捉取，例如《東晉，葛洪；南北朝，陶弘景；宋，唐慎微·葛仙翁肘後備急方》：「捉取瘧鬼，送與河官。」擒捉，例如《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北齊文》：「汝祖及二叔，時俱戰亡……并吾與汝六人，同被擒捉入定州城。」收捉，例如《西晉·生經》：「且嚴警守。以用待之。得者收捉無令放逸。藏監受詔。即加守備。」

5.方向性

方向性，其中又分為向前，向內、向下。向前者如牽捉、捉牽。牽捉，例如《隋·佛本行集經》：「迦留陀夷將我等至房中牽捉鳴口捫摸。」捉牽，例如《西晉·大寶積經密跡金剛力士會》：「發意之頃捉牽日月。使止不行以手摩之。」向內者如抱捉，例如《後秦·大莊嚴論經》：「為僧設食供養已訖幻屍陀羅木作一女人端正奇特。於大眾前抱捉此女。而嗚啞之共為欲事。」向下者如捉搦，例如《隋·佛本行集經》：「時有一鳥，見此庵已，作如是念……此菴之下，必不空然，如是知己，遠離彼庵，不被獵師之所捉搦。」

以雙音組合的意義上來說，捕捉類又有動態上的不同，一類是「正在捕捉」，例如追捉、捉捕。一類則是「已經捉住」，例如捉獲、捉牽、捉搦、捉繫、捉縛、擒捉、收捉、執捉、牽捉、攬捉、抱捉皆屬此類。同時具有捕捉及捉住義的，如捕捉、捉取。動態一類目前似乎無法從個別單字的意義來做出明顯的區隔分類。亦或許在當時代這些雙音組合的使用尚未有明顯的動態區隔。

從同素異序的組合來看，「牽捉、捉牽」一組，牽捉似又可略分為二義，一、捉住，例如《隋·佛本行集經》：「時優波離童子之母。牽捉其子優波離手。將以奉佛。」此義與捉牽相同，見例《西晉·大寶積經密跡金剛力士會》：「發意之頃捉牽日月。使止不行以手摩之。」。二、捉並引導，見例《隋·佛本行集經》：「迦留陀夷將我等至房中牽捉鳴口捫摸，我等夫主在本房中牽挽作如是事猶不堪忍。」由上可知即使是同素異序組合語義範疇仍不全然相同。

二、拿取類

拿取類中共有九組雙音組合。捉字在前者共五組，分別為：捉取、捉推、捉持、捉抱、捉舉。捉字在後者共四組，分別為：執捉、舉捉、攬捉、抱捉。而同素異序者共有兩組，分別為：捉舉、舉捉；捉抱、抱捉。下面，將就單個雙音詞組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及說明。

(一)、捉取

取，《說文》：「捕取也。」《玉篇》：「資也，收也。」捉取，《漢典》：「擒拿；捕捉。」《中文大詞典》：「捕取也。」

1. 搜求其帳中，至隱處果得論衡，捉取數卷將去。《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
2. 被其父母如是惱時，即便捉取閻浮檀金⁴⁸，教於工匠。《隋·佛本行集經》

捉取於語料庫共出現八次。捕捉一類有六例，餘二例則歸於二、拿取類。語料出現於佛經、史書。詞性方面皆為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拿取。捉取的對象為非生物。

(二)、捉推

推，《說文》：「排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盪也，擠也。一曰進之也。」《集韻》、《韻會》：「順遷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擇也，獎也，奉也。亦進之也。」捉推，現代詞典無收。

1. 吾將淪虛寂滅無為，時後五鼎沸世，眾生共爭捉推瓦石即化為刀劍。《姚秦·出曜經》

捉推共出現一次，詞例皆出自佛經。捉推為及物動詞。在佛經中有相似的句子出現，舉例如下：

手捉取草木瓦石，皆化為刀劍，展轉相殺。《西晉·大樓炭經》

人手執草木、瓦石，皆變成刀劍，刀劍鋒利，所擬皆斷...《後秦·長阿含經》

由此因緣隨執草木及以瓦石。皆成最極銳利刀劍。《唐·瑜伽師地論》

由上面相似句例中可以看出「捉推」意與「捉取」、「執」相類，為「執持」、「拿取」之義。捉推二字結合之後，推的意思消失，只剩下捉的意思，成為偏義複詞。捉推的對象為非生物。

(三)、捉持

持，《說文》：「握也。」《廣韻》：「執也。」孔穎達《疏》：「執而不釋謂之持，是手執之也。」捉持，現代詞典無收。

1. 王子後時捉持是刀逃至他國。《東晉·大般涅槃經》
2. 若菩薩摩訶薩父母師長若病苦時，自手洗拭捉持案摩。《東晉·大般涅槃經》

⁴⁸ 《佛學大詞典》閻浮檀金：Jambunadasuvarnīa，又作炎浮檀金，閻浮那提金，閻浮那陀金，剌浮那他金。金名。其色赤黃，帶紫焰氣。閻浮為樹名。檀或那提，譯曰河。閻浮樹下有河，曰閻浮檀。此河中出金曰閻浮檀金。即閻浮河金也。

3. 思惟已定，即行海邊，得一龜甲，兩手捉持，方欲抒海。《北朝·賢愚經》
4. 復次善男子，如人手瘡捉持毒藥毒則隨入，若無瘡者毒則不入。《東晉·大般涅槃經》
5. 能一手，覆蓋一切三千世界，一掌捉持諸太鐵圍⁴⁹，金剛眾山。《西晉·度世品經》
6. 沙門釋子不得捉持金銀若錢，沙門釋子捨離珍寶珠璣不著飾好。《姚秦·四分律》

捉持共出現四十六次。拿取類共出現二十七次⁵⁰。語料出現於佛經中。捉持詞性為不及物、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拿著，實際手部動作，以手拿著某物。所捉持者為實物、生物、非生物。

(四)、捉抱

抱，《說文》：「衰，俗作抱。」《龍龕手鑑》：「捉也，持也。」《廣韻》：「持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挾也。」捉抱，現代詞典無收。

1. 與受具足戒⁵¹後生兒不犯，若生已，疑不敢捉抱，佛言若未能離母自活，聽一切如母法乳哺長養。《姚秦·四分律》

捉抱共出現一次。語料出現於佛經。捉抱詞性為不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懷抱捉住。此處與上列較不同之處在於被捉抱者小，可懸收于兩臂間、胸懷前。捉抱的對象為人。

(五)、捉舉

舉，《說文》：「對舉也。一曰與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扛也。又挈也。」《廣韻》：「擎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立也。」捉舉，現代詞典無收。

1. 從今是戒應如是說：若比丘若寶⁵²、若似寶⁵³，自捉舉、教人捉舉，波逸提⁵⁴。《後

⁴⁹ 鐵圍：又作鐵輪圍山、輪圍山、金剛山、金剛圍山。佛教之世界觀以須彌山為中心，其周圍共有八山八海圍繞，最外側為鐵所成之山，稱鐵圍山。即圍繞須彌四洲外海之山。或謂大中小三千世界，各有大中小之鐵圍山環繞。據大毘婆沙論卷一三三載，此世界之中央為須彌山，由四寶所成，其周圍由健達羅乃至尼民達羅等七金山圍繞，諸山之間各有一海，圍繞尼民達羅山之第八海即鹹海，閻浮四洲位於此海中。此鹹海之周圍有山，如牆繞之，故稱輪圍；又因其由鐵所成，故稱鐵圍山。《佛光大詞典》

⁵⁰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二章部分。

⁵¹ 具足戒：《佛光大詞典》：意譯近圓，有親近涅槃之義。又作近圓戒、近具戒、大戒。略稱具戒。指比丘、比丘尼所應受持之戒律；因與沙彌、沙彌尼所受十戒相比，戒品具足，故稱具足戒。依戒法規定，受持具足戒即正式取得比丘、比丘尼之資格。

⁵² 《北朝後秦·十誦律》：「寶者，錢金銀碑渠瑪瑙琉璃真珠。」

⁵³ 《北朝後秦·十誦律》：「似寶者，銅鐵白鐵鉛錫偽珠。」

⁵⁴ 波逸提：《瑜伽倫記十八》：「波逸底迦，舊云波逸提，亦名波夜提，此云墮罪。」為僧侶的誡律六聚罪中的其中之第四罪，譯為墮，犯戒律之罪名，由此罪墮落於地獄，故名墮罪。梵語波逸提，華言墮。謂

秦·十誦律》

2. 若比丘捉舉他錢金銀⁵⁵，波逸提；捉舉他碑渠瑪瑙琉璃真珠⁵⁶，波逸提。《後秦·十誦律》
3. 捉舉是物，波逸提；捉舉偽珠⁵⁷，突吉羅⁵⁸。《後秦·十誦律》

捉舉一詞共出現六次。詞例皆出自佛經。皆為及物動詞。第一個例子中所舉的句子在佛經中經常有相似的句子出現，舉例如下：

若比丘若寶若似寶。若自取若教人取。波逸提。《北朝·解脫戒經》

若比丘。若寶若寶莊嚴⁵⁹。自捉若教人捉者波逸提。《姚秦·四分律》

若比丘若寶及寶莊飾⁶⁰。自捉若教人捉。……波逸提。《清·毗尼止持會集》

在以上所舉的這幾個例子中，我們可以發現一個現象：與「捉舉」相同位置中，其他佛典中皆使用單音詞「捉」及「取」字作為動詞。並且在《後秦·十誦律》中發現，除了本文所舉句子之外，同本經文中還有其他相似的句子。舉例如下：

語諸比丘。如是罪惡及過是罪。皆由取金銀寶物故。種種因緣訶已。語諸比丘。以十利故與比丘結戒。從今是戒應如是說。若比丘若寶若似寶。自取教取波逸提。寶者。錢金銀碑渠瑪瑙琉璃真珠。似寶者。銅鐵白鐵鉛錫偽珠。自取者自手取。教取者教他取。波逸提者煮燒覆障。若不悔過能障礙道。是中犯者。若比丘捉舉他錢金銀波逸提捉舉他碑渠瑪瑙琉璃真珠波逸提。若比丘有似寶物。作男子莊嚴具女人莊嚴具器仗鬪具。捉舉是物波逸提。捉舉偽珠突吉羅。《後秦·十誦律》

由上文舉例中我們可以看到：畫底線部分的第一個句子使用的是單音詞「取」字。自此句以下，皆為說解本句的解釋及定義。我們可以看到在畫底線部分的第二個句子(也就是本文中的第二例)使用了雙音節的「捉舉」一詞，對照上下文可知兩句中討論的是同

不捨，當墮地獄也。《北朝後秦·十誦律》：「墮在燒煮覆障地獄，八熱通為燒煮，八寒黑暗等通為覆障。波逸提罪，如夜摩天壽二千歲，於人間數二十一億四十千歲。此墮眾合地獄，人間二百年，為天一晝夜。」

⁵⁵ 《北朝後秦·十誦律》：「寶者，錢金銀碑渠瑪瑙琉璃真珠。」

⁵⁶ 《北朝後秦·十誦律》：「寶者，錢金銀碑渠瑪瑙琉璃真珠。」

⁵⁷ 《北朝後秦·十誦律》：「似寶者，銅鐵白鐵鉛錫偽珠。」

⁵⁸ 突吉羅：為僧侶的誡律六聚罪中之第六條。

《善見律》云：「突者，惡也；吉羅者，作也。」謂身口所作之惡也。

《四分律》：「式義迦羅尼，義翻應當學。」

多論問：何此獨名應當學？答：餘戒易持罪重，此戒難持易犯，常須念學，故不列罪名，但言應當學。

⁵⁹ 《四分律》：「寶莊嚴者。銅鐵鉛錫白鐵以諸寶莊飾也。」

⁶⁰ 《四分戒本如釋》：「寶莊飾者謂銅鐵鉛錫白鐵。」

一事件。然而前者使用「取」字，後者使用「捉舉」一詞。再者「從今是戒應如是說：若比丘若寶若似寶，自取、教取，波逸提。」、「從今是戒應如是說：若比丘若寶若似寶，自捉舉、教人捉舉，波逸提。」從由上下兩句《後秦·十誦律》經文中可以看到：兩句幾乎相同，只有動詞不同。最後，我們由前後文的句義上來看，文中並無上舉之意，而是強調「拿取」的意思。由以上三點可以斷定，第一、二例中的「捉舉」為「拿取」之義。第三個例子「捉舉是物，波逸提；捉舉偽珠，突吉羅。」，其他經文援引本文時有些微不同，例如：

十誦律云：「捉偽珠，突吉羅。」《清·毗尼止持會集》

雖然《清·毗尼止持會集》時代略晚於《後秦·十誦律》，是以後出者引證前出者，但是在雙音節詞中選用「捉」作為動詞，仍可由此推知其主要意涵在「拿取」之意。故筆者推斷《後秦·十誦律》中三個例子中的「捉舉」皆做「拿取」義使用。捉舉的對象為人、非生物。

(六)、執捉

執，《說文》：「捕罪人也。」《正韻》：「守也，持也。」《玉篇》：「持也，守也，結也。」執捉，現代詞典無收。

1. 既入聚中闕⁶¹看諸舍都不見人，執捉坩⁶²器悉空無物。《東晉·大般涅槃經》

執捉共出現八次。拿取類一例，餘七例則歸於捕捉一類。語料出於佛經。詞性為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拿取。執捉的對象為非生物。由「執」的詞書解釋中我們可以看到，早期詞書如《說文》中的解釋，「執」是較偏向捕取的動作的；到了南北朝的《玉篇》中「執」的語義已經發生轉變：追捕的動作消失了，只留下手部拿取物品的意思。從詞例一比七的比例來看，執的意義雖然已經發生改變，然而在雙音組合中，兩者相結合後所表現出的意義仍然還以捕捉為主，拿取為次。

(七)、舉捉

舉，《說文》：「對舉也。一曰與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扛也。又挈也。」《廣韻》：「擎也。」舉捉，現代詞典無收。

⁶¹闕：《重編國與詞典修訂本》：「闕，偷看。同『窺』。」

⁶²坩：《龍龕手鑑》：「坩，瓦器也。」《玉篇》：「坩，瓶別名。」

1. 爾時世尊二手舉捉瞻婆華鬘⁶³，發大誓願，以願力故，於華鬘中出生四寶。《五胡十六國·北涼·大集經》

舉捉共出現一次，詞例出自佛經。舉捉為及物動詞。佛經中有相似句，如下：

佛舉瞻婆華鬘，發大願，生四寶，寶發大光。《清·法界聖凡水陸大齋法輪寶懺》

在雙音節詞中選用「舉」作為動詞，由此可推知其主要意涵在「向上舉起」之意。

「捉舉」及「舉捉」雖然是同素異序詞，但是其意義卻略有不同。依上文所論，捉舉一詞中心義素偏在捉義，而舉捉一詞中心義素偏在舉義。

(八)、攬捉

攬，《集韻》：「扌同攬。見攬字註。」攬《說文》：「撮持也。」攬捉，現代詞典無收。

1. 即以左手，攬捉紺青⁶⁴優鉢羅⁶⁵色螺髻之髮，右手自持利刀割取。《隋·佛本行集經》
攬捉共出現三次。拿取類一例。語料出現於佛經、中。攬捉詞性為及物動詞。此處講太子右手拿刀，左手捉著青色的頭髮，用刀割掉。捉，詞義解釋為拿取。攬捉的對象為非生物。

(九)、抱捉

抱，《說文》：「裒，俗作抱。」《龍龕手鑑》：「捉也，持也。」《廣韻》：「持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挾也。」抱捉，現代詞典無收。

1. 說是語已，還持兔身置之於地，頭面作禮復還抱捉猶如赤子，即共死兔俱投火坑。
《東吳·菩薩本緣經》
2. 時彼兔王……自投其身，在大火中。時彼仙人，即前抱捉。《撰集百緣經》

抱捉共出現十六次。出於拿取類兩次，出於捕捉類十四次。語料出現於佛經中。抱捉詞性為不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懷抱。此處被抱捉者小，可懸收于兩臂間、胸懷前。抱捉的對象為動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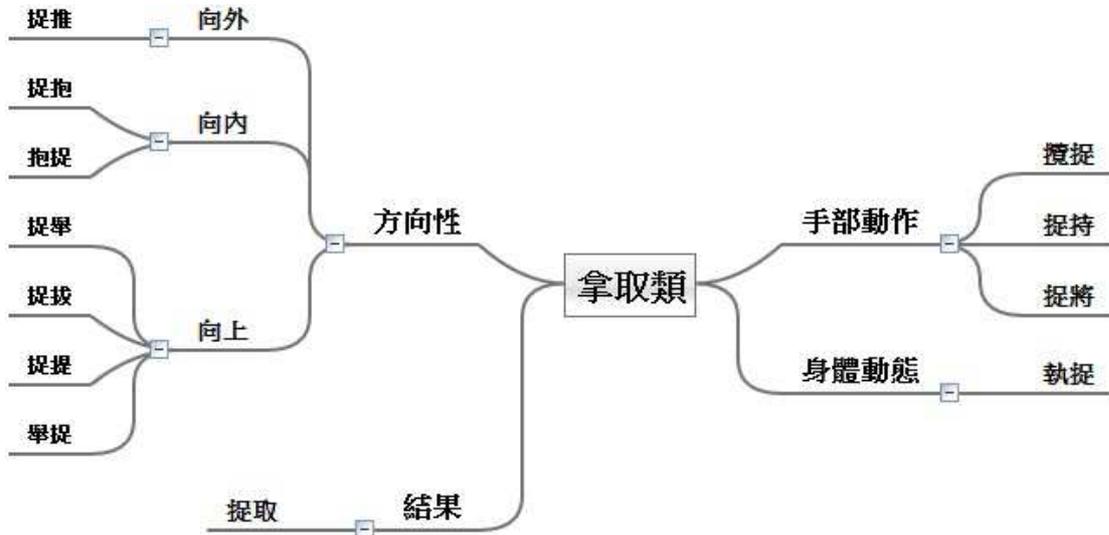
⁶³ 鬘：《佛學常見詞匯》：「花鬘，以香草結成花鬘供佛。」

⁶⁴ 紺青：《佛光大詞典》：「即青而含赤之色。又作紺琉璃（琉璃為青色）。為佛陀毛髮及佛國土之色相。佛陀頂上之毛髮為紺青之色，故稱紺頂、紺髮。」

⁶⁵ 優鉢羅：《佛學大詞典》：「(植物) Ut 頁 ala，又作烏鉢羅，漚鉢羅，優鉢刺。花名。譯曰青蓮花，黛花，紅蓮花。」按：根據上文，此處所指應該也是與「紺青」相同的青而含赤之色。

(十)、小結

筆者根據與捉字相結合的字做了分析，以單字詞義而言，可分成四類如下圖：



拿取類而言，共可分成一、手部動作，二、身體動態，三方向性，四、(事情)結果。手部動作一類中有：攬捉、捉持、捉將；身體動態一類中有：執捉；方向性一類中又分向外、向內、向上，向外者有：捉推。向內者有：捉抱。向上者最多有：捉舉、捉拔、捉提。(事情)結果一類有：捉取。

就雙音組合而言，拿取類有幾個特徵：一、拿取類的受事者則多偏向靜物，例如《東晉·大般涅槃經》：「王子後時捉持是刀逃至他國。」二、因拿取類受事者多偏向靜物，施事者與受事者之間的關係就不若捕捉類來的對立緊張，例如《東吳·菩薩本緣經》：「說是語已，還持兔身置之於地，頭面作禮復還抱捉猶如赤子。即共死兔俱投火坑。」三、拿取類的物品則通常較小，易於以手掌握，例如《東晉·大般涅槃經》：「既入聚中闚看諸舍都不見人。執捉坩器悉空無物。」。以上，即為拿取；捕捉類的分別。

三、觸碰類

本類中僅有一雙音組合，捉持。此類意義僅出現於佛經當中，多是說明佛法；空性；道性等...的性質，與一般強調捉拿具體物品的捕捉；拿取略有不同，故區隔之。

(一)、捉持

持，《說文》：「握也。」《廣韻》：「執也。」《疏》：「執而不釋謂之持，是手執之也。」捉持，現代詞典無收。

1. 其譬如足，說其本末一切諸法，無可捉持，無有比類。《西晉·度世品經》
2. 而彼虛空性無所有無有依止，不可捉持亦不可說。《五胡十六國·北涼·大集經》
3. 無塵無染無暗無明，不可捉持，無自無他不來不去，無異離行。《五胡十六國·北涼·大集經》
4. 道之性相⁶⁶實不生滅，以是義故不可捉持。《東晉·大般涅槃經》
5. 諸佛聖僧如法而住，受正直法隨順修行，不可觀見不可捉持……《東晉·大般涅槃經》

捉持共出現四十五次。作觸碰類共出現十三次。語料出現於佛經中。捉持詞性為不及物、及物動詞。以手部動作捉、持，轉而指涉能以手碰觸、接觸。較特殊的是在此一類中多使用否定句。此處所捉持之物皆非實際物品。

四、摸索類

本類僅有探捉一雙音組合。語料亦只一條。但因所捉之物是未知之物，除了捉之外，尚有摸索、探知這類的隱含義，故而區隔之。

(一)、探捉

探，《說文》：「遠取之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伺也，索也。」《集韻》：「音蟾。亦取也。與擗同。」探捉，現代詞典無收。

1. 為觀導師⁶⁷，譬如舉手，探捉虛空，如卿仁賢，所見諸佛，悉為一義。《西晉·佛說幻士仁賢經》

探捉共出現一次。語料出現於佛經中。探捉詞性為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摸索。

五、摩娑類

本類中僅捉摩一雙音組合，語例全出自佛經的戒律，是強調身體接觸的方式，下面將說明之。

⁶⁶ 性相：《佛光大詞典》指體性與相狀。不變而絕對之真實本體，或事物之自體，稱為性；差別變化之現象的相狀，稱為相。據大智度論卷三十一載，關於性相之區別有二說：(一)性與相無異，僅係名稱有別，說性即說相，說相即說性，如說火性即說熱相，說熱相即說火性。故性與相有時可以互用，如「諸法實相」一語，即謂諸法實性。(二)性相有別，性為其體，相為可識，如持釋氏之戒為性，剃髮染衣為相，性與相有內外、遠近、初後等差別。

⁶⁷ 導師：《佛學大詞典》引導大眾進入佛道的人，是佛菩薩的通稱。

(一)、捉摩

摩，《說文》：「研也。」《廣韻》：「迫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揩也。」捉摩，現代詞典無收。

1. 身者從髮至足，身相觸者若捉摩重摩，或牽或推或逆摩或順摩。《姚秦·四分律》
2. 若捉摩者摩身前後，牽者牽前，推者推卻。《姚秦·四分律》
3. 如是捉摩乃至捉捺一切偷蘭遮，若女疑突吉羅。《姚秦·四分律》
4. 從腋已下膝已上身相觸，若捉摩若牽若推若上摩若下摩若舉若下若捉若捺。《姚秦·四分律》
5. 身相觸者：二身若捉摩若牽若推若逆摩若順摩若舉若下若捉若捺。《姚秦·四分律》
6. 捉摩者：手摩身前後，牽者牽前，推者推卻，逆摩者從下至上。《姚秦·四分律》
7. 身相觸欲心染著受觸樂不動身，偷蘭遮；如是捉摩乃至捺一切，偷蘭遮。《姚秦·四分律》

捉摩共出現七次。語料出現於佛經中。捉摩詞性為不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以掌面摩娑物體。一般想到捉字通常都會聯想到以指爪握住某物的印象，「捉摩」一詞作為主體的手卻是較為強調以掌面來摩娑、接觸物品表面，此為特殊之處。

六、揉捏類

本類中僅有捉捺一雙音組合，語例全出自佛經戒律，強調身體上的接觸方式，與上摩娑類近似。

(一)、捉捺

捺，《集韻》、《韻會》：「手重按也。」《龍龕手鏡》：「手按也。」《玉篇》：「搦也。」《廣韻》：「手按。」《字林考逸》：「捏，捺也。四分律卷五十一音義。」捉捺，現代詞典無收。

1. 見他夫主共婦鳴口捫摸身體捉捺乳。年少比丘尼見已。《姚秦·四分律》
2. 如是捉摩乃至捉捺一切，偷蘭遮⁶⁸。若女疑，突吉羅。《姚秦·四分律》

⁶⁸ 偷蘭遮：《佛光大詞典》又作偷蘭遮耶、偷羅遮、薩偷羅、土羅遮、罕吐羅。略稱偷蘭。音譯罕吐羅底也。意譯大罪、重罪、粗罪、粗惡、粗過、大障善道。乃觸犯將構成波羅夷、僧殘而未遂之諸罪；不屬於波羅夷等五篇之罪，除突吉羅罪外，其餘一切或輕或重的因罪、果罪皆總稱為偷蘭遮。《三藏法數》梵

3. 動身欲意染著受觸樂，僧伽婆尸沙⁶⁹。如是乃至捉捺亦如是。《姚秦·四分律》
4. 女作女想以身衣觸身衣瓔珞具欲心染著受觸樂動身，突吉羅。乃至捉捺一切，突吉羅。《姚秦·四分律》
5. 男子以手摩尼身動身欲意染著。受觸樂波羅夷。乃至捉捺亦如是。《姚秦·四分律》
6. 欲心染著受觸樂動身突吉羅。乃至捉捺一切突吉羅。《姚秦·四分律》

捉捺共出現六次。語料出現於佛經中。詞性為不及物、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揉捏。與「捉住」這一個意思較為不同，捉住通常指拿住一樣東西，使之在手中維持不動；而「捉捺」一詞就語料看來則是較為強調按壓揉捏掌中之物。

七、心中秉持/懷著類

本類中僅捉持一雙音組合，本類語例僅一例，出自佛經，請見下面說明。

(一)、捉持

持，《說文》：「握也。」《廣韻》：「執也。」《疏》：「執而不釋謂之持，是手執之也。」捉持，現代詞典無收。

1. 我以慚愧軫，捉持智慧秤，思量如此事，心已得通達《後秦·大莊嚴論經》

捉持共出現四十五次。作心中秉持/懷抱僅出現一次。語料出現於佛經中。捉持詞性為及物動詞。其義並非實際捉持一個秤而是指心中懷著智慧。此處所捉持之物並非實際物品。

八、[名詞]，所捉之物類

本類中共收兩個雙音組合，捉撮、挽捉。兩者都是由手部的捉握動作轉類為所捉的物品，然所指略有不同，請見下面說明。

語偷蘭，善見律云：偷蘭名大，遮是華言，謂遮障善道。此華梵兼舉也。謂犯此罪者，大障善道，墮於惡趣也。（善道者，人、天也。惡趣者，餓鬼、畜生、地獄也。）

⁶⁹ 僧伽婆尸沙：《翻譯名義集》善見云：僧伽者，為僧；婆者，為初，謂僧前與覆藏羯磨也。言尸沙者，云殘，謂末後與出罪羯磨也。若犯此罪，僧作法除，故從境為名。《佛光大詞典》指戒律中僅次於波羅夷之重罪。又作眾餘、眾決斷、僧初殘。犯者尚有殘餘之法命，如人被他人所斫，幾瀕於死，但尚有殘命，宜速營救，依僧眾行懺悔法，除其罪，猶可留於僧團。犯僧殘罪，須於二十人以上之清淨大眾前懺悔，並服從僧團之處罰。

(一)、捉撮

撮，《說文》：「四圭也。一曰兩指撮也。」《玉篇》：「三指取也。」《釋名》：「撮，卒也，謂暫卒取之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蹙聚而捎取之也。」捉撮《國語詞典》、《漢典》：無收。《中文大詞典》：「捕捉也。」

1. 若富若貴若貧賤，若聰若慧若愚癡，或少或壯或老年，若至於此盡時節，其司命鬼不能護，一切捉撮使消亡《隋·佛本行集經》

捉撮共出現一次。語料出現於佛經中。捉撮詞性為名詞。此處詞義解釋與《中文大詞典》不同。由上面簡短的詞例來看可能還看不出來動作的主要意涵，是故下面將擷取較為完整的語料來做分析：

時善意王，住彼天上，經歷多時，然後還詣向閻浮提。至其王宮，宮內所有姝女妃后及諸王子，大臣百官，親眷屬等，皆悉死亡，無有一在。而王不見彼等舊人，心中不樂，憂愁悵快，而說偈言：「此是彼之舊衣服，瓔珞臂釧及耳璫，生平護惜不施他，今死物留身何在。如是種種莊嚴具，牀褥被枕妙婉縵。園林池沼及香山，忽然而捨於此處。一切人民既不見，所有宮殿並虛空。婦兒眷屬悉皆無，我意云何樂於此。智慧尊豪甚富貴，如是威德⁷⁰大家生。司命⁷¹惡鬼不護持，磨滅⁷²悉皆使離散。若富若貴若貧賤，若聰若慧若愚癡，或少或壯或老年，若至於此盡時節，其司命鬼不能護，一切捉撮使消亡，諸有刹利⁷³婆羅門，毘舍首陀貴賤等，或旃陀羅⁷⁴塗摩類，時至不簡擇彼留，一切摧折悉無遺，猶如山川疾流駛，拔諸險岸所生樹，老病死至亦復然，吞噉眾類身命根，我親自於彼處見，四埵所居四鎮主，忉利三十三天宮，一戲意喜遊歷行，七日七夜時不及，我住於彼帝釋處，

⁷⁰ 《佛學大詞典》威德：可畏為威，可愛為德。法華嘉祥疏七曰：「畏則為威，愛則為德。又折伏為威，攝受為德。」

⁷¹ 《佛學大詞典》司命：指司掌人類命數之神。又作伺命。據佛說三品弟子經、四天王經、法苑珠林卷六十二所引淨度三昧經，及法苑珠林卷八十八所引提謂經等之記載，司命乃受帝釋天之命，職司人類日常言行善惡而增損其年壽之神。

⁷² 《佛光大詞典》磨滅：消滅、消失之義，謂一切有為法悉皆無常。世間之物歷經碾磨，終至消滅殆盡；準此而知，有為諸法必因日漸磨損，終至消滅，無有常住者。

⁷³ 刹利：【雜名】參見：刹帝利。刹帝利：印度四姓之第二。譯言田主。王種也。西域記二曰：「二曰刹帝利，王種也。舊曰刹利，略也。」註維摩經二：「肇曰：刹利，王種也，秦言田主。」智度論三十二曰：「刹利者，王及大臣也。」

⁷⁴ 《佛學大詞典》旃陀羅：譯曰屠者，嚴熾，執暴惡人，下姓等。在四姓之外。以屠殺為業者。男曰旃陀羅。女曰旃陀利。

面前恒對矚天王，彼邊所覩餘諸天，常見有於如是事，我今唯造作福業，行檀捨施及尸羅，精進忍辱智慧禪，誓更不求王位報。」

我們可以看到本段描述善意王回到王宮中看見所有人死亡的情狀後所說出的偈言。第四行的「一切人民既不見，所有宮殿並虛空，婦兒眷屬悉皆無，我意云何樂於此。智慧尊豪甚富貴，如是威德大家生。司命惡鬼不護持，磨滅悉皆使離散。」與第五行的「若富若貴若貧賤，若聰若慧若愚癡，或少或壯或老年，若至於此盡時節，其司命鬼不能護，一切捉撮使消亡。」分別為兩個完整的段落，兩者的語義是相連貫的。「司命」指的是司掌人類命數之神，如此一來這兩句便可簡單解釋為：生命的消逝使得之前所擁有的一切都將消失離散。

從「撮」一字的詞書解釋來分析，撮，《說文》：「四圭也。一曰兩指撮也。」《玉篇》：「三指取也。」其中隱含語義已透露出施事者的部位為手的「指頭」部分；以及受事者的尺寸，其物必然是小物，故可用手指掌握。然就語料實際使用狀況來看：捉撮一詞在此，由「以手捉住某物」的實際手部動作轉類為名詞「所捉之物」。參照《我們賴以生存的譬喻》八十三頁的譯者注中提到：

「『觀念是物體』，既然是物體，我們便可從我們身外將之拿過來，裝進容器，並傳遞出去。此外，此一譬喻還以『心是容器』的譬喻為前提，意思是把物體(裝在語詞裡的觀念)送進心智/大腦這個容器。例如『我的話他聽不進去』、『老師的話你一點也不放在心上』等等。心—身之間存在著整體部分的關係，『身體是容器』譬喻在英語漢語中都有不少例子。⁷⁵」

以及一百零一頁中所提到的「身體與感情狀況是人體內容物」(PHYSICAL AND EMOTIONAL STATES ARE ENTITIES WITHIN A PERSON)⁷⁶這兩點看來，我們可以看出捉撮一詞由手部動作代換成手中的物品，實為一抽象的隱喻。其來源域為手，而目標域則為人的心理。其所捉之物由實際的物品轉為「貴、貧賤」，人的財富狀況；「聰、慧、愚癡」人的智能情況；「少、壯、老年」人的年齡狀況。這些不可碰觸的「狀態」在此被視為是物，是人所能掌握、擁有的。以指爪捉住物品的這個動作指涉「人的心理」感覺可以掌握某些狀態。

⁷⁵ 周世箴譯，George Lakoff & Mark Johnson 著，《我們賴以生存的譬喻》(2006)，頁 83

⁷⁶ 周世箴譯，同上註，頁 101

(二)、挽捉

挽，《集韻》：「引也。」《龍龕手鏡》：「引也。」《玉篇》：「引也。」《六書故》：「牽引也。挽車之挽或作輓。」挽捉，《漢典》：「扶手，把手。」

1. 鍊鎖為橋，縣虛為渡，下不見底，旁無挽捉《洛陽伽藍記》

挽捉共出現一次。語料出現於佛經中。挽捉詞性：名詞。詞義解釋：扶手、把手。由兩個近義動詞挽、捉，表「捉住」義者轉類為名詞表示「可捉之物」，也就是前面所提到的「扶手、把手」。挽捉的對象為非生物。

第四節、小結

參照上面，魏晉南北朝單音詞、雙音組合「捉」的意義統整後可統成下面表格：

	魏晉南北朝 (單音)	魏晉南北朝 (雙音)
義項1	握持拿取	拿取
義項2	捕捉	捕捉
義項3	操縱、操控	
義項4	把持、控制(心智)	
義項5	心中秉持/懷著	心中秉持/懷著
義項6		觸碰
義項7		摸索
義項8		摩娑
義項9		揉捏

義項10		[名詞]，所捉之物
------	--	-----------

由本表中可以得知單音與雙音相同者有三：拿取、捕捉、心中秉持懷著。不同者，單音詞中捉有作：操縱、操控，而雙音則無。而僅出現於雙音組合的則有：觸碰、摸索、摩娑、揉捏、[名詞]所捉之物。從義項的延伸看來，捉字的延伸義項多與手部動作相關，且皆維持在具體手部動作中，並沒有太多虛化、抽象化的意義出現。唯一較特別的是，轉類為名詞的捉撮、挽捉。

另外佛經當中談論許多戒律時，常有替換、類似的字句，因此為魏晉南北朝中的雙音組合發展帶來許多不同的組合。就語料來源做統計：未出現於佛經中的雙音組合：擒捉、捉獲，僅有兩組，佔 8%。僅見於佛經的雙音組合：捉牽、捉繫、捉縛、捉持、捉推、捉抱、捉撮、捉舉、捉摩、捉捺、收捉、執捉、抱捉、牽捉、舉捉、挽捉、探捉，共十七組，佔 68%。於佛經及中土文獻中皆有的：捉取、捉搦、捉將、捕捉、追捉、攬捉，共六組，佔 24%。由上統計亦可證明筆者所言，佛經是雙音組合極為主要的發生處。

本章中共收錄二十五個雙音組合。捉字在前者有十七組：捉牽、捉繫、捉縛、捉持、捉推、捉抱、捉撮、捉舉、捉摩、捉捺、捉獲、捉取、捉搦、捉將。捉字在後者有十一組：收捉、執捉、抱捉、牽捉、舉捉、挽捉、探捉、擒捉、捕捉、追捉、攬捉。捉字在前者略多於在後者。另外雙音組合在同義發展也十分活躍，捕捉義中便出現了十七個雙音組合，拿取義中出現十一個雙音組合。

分為「捕捉類」和「拿取類」其主要差異在下述幾點：第一，捕捉類中施事者與受事者間通常是對立的關係；而拿取類則無對立關係。第二，捕捉類中的受事者通常是會移動的，而拿取類的受事者則多偏向靜物。第三，捕捉類中的被持取的物品通常較大，而拿取類的物品則較小，易於以手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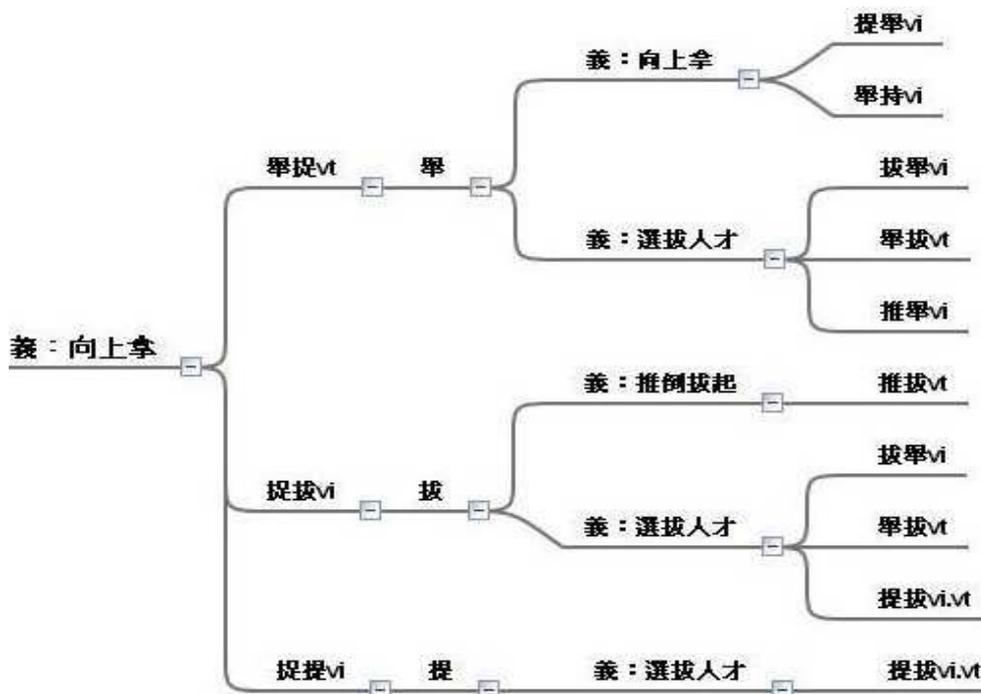
有部分雙音組合會同時出現在多類中如：捉取、捉持、執捉、攬捉、抱捉。捉持，拿取類二十七例，觸碰類十三例，捕捉類五例、心中秉持/懷著一例。執捉，捕捉類七例，拿取類一例。攬捉，捕捉類二例，拿取類一例。抱捉，捕捉類十四例，拿取類兩例。捉取，捕捉類七例，拿取類四。可以看出幾件事：第一，取、持、執、攬、抱四字語義

在魏晉南北朝一代較為廣泛，也較為彈性。第二，「捉持」在使用上較普遍，語義範疇亦較其他雙音組合廣泛。第三，捉取、執捉、攬捉、抱捉在語料的比例分配上都以「捕捉類」為多，唯「捉持」是以拿取類的語料為多。

由本章的分類和整理可以看到有些組合其分別在於：物有大小之分，有大如山者，有細如髮者。而正因物有大小之分，所以所捉的「手」所指部位也有所不同，又可分為手指、手掌、手臂。時間性也有不同，有「正在捉」、「捉住」、「捉著」等，「正在捉」如：「捕捉」，《樂府詩集》：「捉捕復捉捕，莫捉狐與兔。」，是有確定的目標，正在搜尋捕捉而尚未得到。「捉住」如：「捉獲」，《北齊·魏書》：「案《律》：『公私劫盜。罪止流刑。』……律令之外。……班捉獲之賞。」，指搜尋捕獵後得到被捉之物。「捉著」如：「捉持」，《東晉·大般涅槃經》：「王子後時捉持是刀逃至他國。」，指長時間的拿住一樣東西。

在雙音組合中，方向上亦有多元的變化，有向上、向下、向前、向內、向外等...。向上如捉拔；向下如捉搦；向前如捉牽；向內如捉抱、向外如捉推。亦有較難分類的如《東晉·大般涅槃經》：「設我當入阿鼻地獄。冀汝捉持不令我墮。」或許應該算持平及將物品帶離開原處、將物品拿在自己身上這幾種。情感方面，捕捉這一類的捉者及被捉者兩者常是呈現對立的立場，如《東晉，葛洪；南北朝，陶弘景；宋，唐慎微·葛仙翁肘後備急方》：「捉取瘧鬼，送與河官」。而拿取一類則較沒有對立關係，如《姚秦·四分律》：「與受具足戒後生兒不犯，若生已，疑不敢捉抱。」

以捉住義來看，魏晉南北朝中能與之結合者有擒、獲、取、收、執、牽、搦、繫、縛、攬、抱共十三個，組合真的非常豐富。從第參章的分析來看，由同一類中所延伸出的單字再相互組合，也有機會產生出相同的意義。以同時具有「向上拿」義的雙音組合為例，將「向上拿」一義中各字互相組合，其義參見下圖：



再度檢索後可發現幾個現象。第一：舉、拔、提三者本身即含有向上義的單字與捉字結合之後所突顯的詞彙意義都是向上拿取物品的意思。第二：舉、提、拔相互結合後，除了有向上拿取物品的意思之外，也都產生了相同的引申意「在人事選才上，表示選拔、晉用人才」這類的意義。第三：只有拿取義的捉推，在與舉結合後亦產生了引申意「在人事選才上，表示選拔、晉用人才」的意思。此為較為特別之處。第四：並不是所有字都能組合，在前言末段中曾提及「捉」在詞書中的解釋，得出「捉—搯—握—持」四字，一個可互相解釋的群組。然而就語料梳理下來只有「捉持」一組互相組合，其餘皆無。這些現象都是值得我們再進一步思考之處。

附錄：第貳章、捉章

第三節、雙音組合解釋

一、捕捉類

(一)、捉獲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二)、捉取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三)、捉牽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四)、捉搦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五)、捉繫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六)、捉縛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七)、捉持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八)、捉將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九)、捕捉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十)、追捉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十一)、擒捉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十二)、收捉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十三)、執捉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十四)、牽捉

1. 便度負債人及諸病者與授具足戒已，債主來牽捉。《後秦·十誦律》
2. 汝云何度他負債人及病者，使債主牽捉病者常須守視不得遠離耶。《後秦·十誦律》
3. 若比丘瞋恨不熹牽捉比丘，能牽者波逸提，不能牽突吉羅。《後秦·十誦律》
4. 迦留陀夷將我等至房中牽捉鳴口捫摸，我等夫主在本房中牽挽作如是事猶不堪忍。
《隋·佛本行集經》
5. 我若逃突，女欲心盛，捨於慚愧，走外牽捉，及誹謗我。《北朝·賢愚經》
6. 今復返更不聽自恣布薩羯磨，即便瞋恚，罵辱眾僧，尋即牽捉，閉著室中。《南朝宋·彌沙塞部五分律》

(十五)、攬捉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十六)、抱捉

1. 時王夫人，及諸群臣，尋來抱捉，諫喻太子。《撰集百緣經》
2. 若摩面咽胸腹脅脊臍腰大小便處髀膝踳僧伽婆尸沙。如是抱捉、牽推、舉下、摩觸大小便處，亦如是。《後秦·十誦律》
3. 僧伽婆尸沙如是：抱捉、牽推、舉下、摩大小便處。《後秦·十誦律》
4. 如是抱捉、牽推、舉下、摩大小便處，比丘有欲心身動受細滑，偷蘭遮。《後秦·

十誦律》

5. 是男子即往到比丘尼房中，摩觸、抱捉作是言。《後秦·十誦律》
6. 有漏⁷⁷心聽漏心男子摩觸抱捉，種種因緣呵已向佛廣說。《後秦·十誦律》
7. 有漏心聽漏心男子摩觸抱捉，種種因緣呵已語諸比丘。《後秦·十誦律》
8. 女人抱捉比丘，比丘出手推卻，是比丘心生疑。《後秦·十誦律》
9. 女人抱捉比丘，比丘推卻，有居士入僧坊。《後秦·十誦律》
10. 有比丘，為母抱捉鳴說邪語，是比丘失精。《後秦·十誦律》

二、拿取類

(一)、捉取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二)、捉推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三)、捉持

1. 三藏弟子字噫伽度，惡而無慈生嫌嫉心，捉持利刀殺修陀羅。《阿育王傳》
2. 時諸離奢，乘象馬車乘輦輿捉持刀劍，來欲見世尊。《姚秦·四分律》
3. 時六群比丘出外，輒乘彼象馬車乘輦輿捉持刀劍共戲。《姚秦·四分律》
4. 沙門釋子不知厭足無有慚愧，乃乘彼象馬車乘捉持刀劍共戲。《姚秦·四分律》
5. 佛言：「比丘不應乘象馬車乘輦輿而共戲笑，比丘亦不應捉持刀劍。《姚秦·四分律》
6. 爾時有羅剎，……衣被可惡頭上火出，捉持兵仗來搥罪人。《修行道地經》
7. 此之日月如是威德，而能以手摩捫捉持，乃至梵天自在行動，此是如來現身神通。
《隋·佛本行集經》
8. 爾時難陀，捉持彼草，經一時頃，便放於地。《隋·佛本行集經》
9. 衣法者，當賞護衣如自皮，……不得捉持瓦石泥土草木等。《後秦·十誦律》

⁷⁷ 漏：《佛學常見詞匯》煩惱的別名，含有漏泄和漏落二義。貪瞋等煩惱，日夜由六根門頭漏泄流注而不停止，所以叫做漏，又煩惱能使人漏落於三惡道之中，所以也叫做漏。一切有煩惱之法就叫做有漏法，無煩惱之法就叫做無漏法。

10. 城中人民聞駒那羅來，嚴治道巷捉持香瓶，以示伏相半由旬迎。《阿育王傳》
11. 時蓮華王，捉持香花，尋上高樓，四方作禮，發大誓願。《撰集百緣經》
12. 貪嗜魚肉和合毒藥治押香油，捉持寶蓋及以革屣。《東晉·大般涅槃經》
13. 汝於漏刻一移之頃，捉持香裏然後放地。《隋·佛本行集經》
14. 敕邊侍人，捉持器來，吾爨海水，至於底泥，不得珠者，終不休懈。《北朝·賢愚經》
15. 有諸比丘觸雨乞食壞衣色。佛言：「聽捉蓋至門放地乞食得已還捉持去。」《南朝宋·彌沙塞部五分律》
16. 爾時世尊，即為諸龍而說偈言。……寧以大火若須彌，以手捉持而自食。《五胡十六國·北涼·大集經》
17. 不應受清淨比丘⁷⁸捉持衣鉢，不應舉清淨比丘為作憶念作自言。《姚秦·四分律》
18. 謂具正見能廣宣說大乘經典，終不捉持王者寶蓋油瓶穀米種種果蔬。《東晉·大般涅槃經》
19. 若能持者答言能，盡形壽不得捉持生像金銀寶物，是沙彌尼戒。《姚秦·四分律》
20. 汝若見沙門釋子捉持金銀。《姚秦·四分律》
21. 爾時梵志捉持力捷疾⁷⁹臂將至佛所，至佛所已。……白佛言。《悲華經》

(四)、捉抱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五)、捉舉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六)、捉拔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⁷⁸ 清淨比丘：即密教不動明王使者八大童子中之第六位。由不動真言歸命句中之鈇（va，縛）字生出，主不動尊之寶波羅蜜福德心行。系表示比丘能守護法寶，故稱此使者為清淨比丘。其形像為剃發著袈裟，左手執梵篋，右手當心而持五股杵，露出右肩，腰系赤裳，面貌非少非老，目如青蓮，口邊有牙向下顯出。《佛學大詞典》

⁷⁹ 參照本句前後文：「寶海梵志復告持力捷疾……梵志捉持力捷疾臂，將至佛所。……爾時，佛告持力捷疾言……」可知次處捉持並非一詞。「持力捷疾」乃一人名。

(七)、捉提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八)、執捉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九)、舉捉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十)、攬捉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十一)、抱捉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三、觸碰類

(一)、捉持

1. 若有人能作如是念，此虛空者不可捉持，無有覺觀不可宣說，心亦如是猶如虛空，不可捉持不可宣說，如是二種，皆悉虛妄憂愁惱亂。《五胡十六國·北涼·大集經》
2. 此地界中分析無我，彼地地相但有名字，不可捉持無我無主。《五胡十六國·北涼·大集經》
3. 計是本末不可決了，未有所處不可捉持，則無所著。《大寶積經寶髻菩薩會》
4. 吾悉勸助斯眾德本，了此德本不可捉持，一切諸法猶如虛空。《佛說文殊悔過經》
5. 無有苦樂故也，不可捉持無有想念，已無心意無有苦樂不當計我。《修行道地經》
6. 故世尊曰：「不可想像取過去心。……卒暴易轉，不可捉持形像何類。《佛說無言童子經》
7. 文殊師利告善注意：「是故我言，當如是害淨修梵行，亦當離佛及法聖眾。」……又問：「令當所信？」答曰：「當信無本及與法界。」又問善注意：「寧可捉持無本法界？」答曰：「不也！」《佛說如幻三昧經》

四、摸索類

(一)、探捉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五、摩娑類

(一)、捉摩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六、揉捏類

(一)、捉捺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七、心中秉持/懷著

(一)、捉持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八、[名詞]，所捉之物

(一)、捉撮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二)、挽捉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第參章 握章

在本章中，將分為四個小節。第一節、單音詞古今訓解，本節中以歷時角度探討握字詞義，可以看到握字一開始並非只用做動詞抓握義，而同時用做名詞使用。第二節、魏晉南北朝單音詞解釋，本節中筆者統整當代單音詞的解釋得出九條解釋，從此節中可以看到握字作動詞使用有大量的延伸擴展。第三節、雙音組合解釋，本節中筆者統整雙音組合詞例並解釋，此節中收錄八個義項：動詞五個，名詞三個。第四節、小結，本節中總結前面所得可知握字做動詞在魏晉南北朝一代義項十分豐富，另外其意義多由「手中有物」一概念延伸至各個不同領域。

第一節、單音詞古今訓解

本節中將重要詞書、重要訓解列出以供參考。並比較之間義項的差異。下面將依時代先後列出所查詢字書、韻書、專書訓解對於「握」的解釋。大致分為三個意義。一、四寸(長)。二、箭的中央部位。三、拿持義。

一、四寸(長)。如：《儀禮》：「長尺有握，握素¹。」此處解釋可參看《新定三禮圖》：「筭，長尺二寸，與投壺禮同。其(鄉射記)：『筭，長尺有握。握，四指也。一指一寸，是尺四寸也²。』」，又可見《穀梁傳》：「流旁握，御輦者不得入³。」《注疏》：「握，四寸也⁴。」，其字義用以形容物體長度，尺寸為四寸。二、箭的中央部位。如：《儀禮》：「大夫之矢，則兼束之以茅，上握焉⁵。」鄭【註】：「握，謂中央也⁶。」此處用以講位置，所指是箭的中央部位。三、拿持。如：《說文》：「搯持也⁷。」故可知漢時握字已有作動作拿持的用法。

近代詞書中，本文選擇以《漢語大字典》、《漢典》、《教育部重編國語詞典》三書來

¹ 漢·鄭玄《儀禮》，四部叢刊景明徐氏翻宋刻本，《中國基本古籍庫》

² 宋·聶崇義《新定三禮圖》三禮弓矢圖卷第八，四部叢刊三編景蒙古本，《中國基本古籍庫》

³ 晉·范寧《春秋穀梁傳》昭公第十，四部叢刊景宋本，《中國基本古籍庫》

⁴ 晉·范寧《穀梁傳注疏》監本春秋穀梁注疏昭公卷第十七；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本，《中國基本古籍庫》

⁵ 漢·鄭玄《儀禮》卷五，四部叢刊景明徐氏翻宋刻本，《中國基本古籍庫》

⁶ 漢·鄭玄《儀禮疏》儀禮疏卷第十二；清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本，《中國基本古籍庫》

⁷ 漢·許慎《說文解字》卷十二上，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中國基本古籍庫》

看「握」字解釋。《漢語大字典》：「1.握持；執持。2.屈指成拳。3.量詞。(1).一把的容量。(2).一拳的長度。(3).一握的粗細、大小。4.掌握；控制。5.箭的中央部位。6.用同「扞」。遮蓋；封閉。7.通「幄」。8.古代裝殮死者時套在死者手上的一種喪具。9.古時葬俗的一種。即死者入殮，把某種東西放在死者手中握。」《漢典》：「1.攥在手裏，執持。2.屈指成拳。3.量詞。(1).一把的容量(2).一拳的長度。4.掌握；控制。5.用同「扞」。遮蓋。」《教育部重編國語詞典》：「1.用手掌執持或抓緊。2.量詞。計算一手抓滿的數量的單位。相當於「把」。3.掌管、控制。」

三本詞典中以《漢語大字典》所收錄義項最為豐富，共收有九個義項，作動詞使用者有四義：1.握持；執持。2.屈指成拳。3.掌握；控制。4.用同「扞」。遮蓋；封閉。

作名詞使用時有三義：1.箭的中央部位。2.古代裝殮死者時套在死者手上的一種喪具。3.古時葬俗的一種。即死者入殮，把某種東西放在死者手中握。

作量詞使用時有三義：1.一把的容量。2.一拳的長度。3.一握的粗細、大小。

《漢典》中共收錄五個義項，《教育部重編國語詞典》中共收錄三個義項，兩書義項皆不出《漢語大字典》外，故此處不再多加詳述。

第二節、魏晉南北朝單音詞解釋

本章節中將以魏晉南北朝作為一個時代切面，以當朝語料研究當時代「握」字所呈現出的豐富義項，以清楚描繪出一朝中詞義的網絡範疇。下面共十一條解釋。下面將列出義項及其語例，以供參照。

義項一：執持、抓住。如《文選·恨賦》：「臨命相訣，交腕握手。」此句敘述當到了訣別的時刻，兩人互相握手。及《南朝·劉宋·後漢書》：「後襄坐事左遷高唐令，臨去，握倫臂訣曰：『恨相知晚。』」此句說襄這個人因為犯了事而左遷高唐令，在要離去時，抓著第五倫⁸的手臂與他訣別說：「可恨相知太晚。」此義自上古便有，是以手去抓握某物。

義項二：屈指成拳。如《隋·顏氏家訓》：「徐之才為灸兩穴，帝握拳代痛爪入掌心，血流滿手。」此例敘述齊孝昭帝為了侍奉生病的母親而容顏憔悴，為此徐之才為其母灸兩穴位，皇帝握緊拳頭代替她媽媽覺得很痛，以致指甲陷入掌肉，血流滿手。此處握拳

⁸ 范曄·《後漢書》卷四十一第五鍾離宋寒列傳第三十一：「第五倫字伯魚京兆長陵人也。」

並非試圖去抓握某些其他東西，而單純是手部曲起緊握成拳狀。雖說都是手部的動作，但此處手中無物也並非要握物，與其他作拿持義的握字意義又略有不同，故筆者將其區分出來。

義項三：擁有、持有。如《南朝·梁·梁簡文帝蕭綱集》：「至如秦兼四海之尊，握天下之富。」此句敘述有如秦朝是四海中最尊貴的所在，又擁有天下的財富。此義與「拿持」不同處在於心理上作「握」這個動作的人對於「所握物」在心理上抱有「擁有」的心裡感覺。

義項四：掌握、掌控。如《晉書·載紀慕容皝傳》：「是以周之申伯號稱賢舅。以其身藩于外，不握朝權。」此句全為「臣究觀前代昏明之主，若能親賢並建，則功致升平；若親黨後族，必有傾辱之禍。是以周之申伯號稱賢舅，以其身藩于外，不握朝權。」是一位臣子觀察前朝昏庸或聖明的君主在用人方面的看法，認為親戚、賢者並用是比較好的，而只親信親族及其後代則必有傾覆的危險。然後提及本文語料說：「所以說周之申伯人們號稱賢舅，是因為他置自身於外，不去掌握朝廷上的權力。此義與義項三擁有、持有類似。如果語料中的解釋改成「是因為他置自身於外，不去擁有(持有)朝廷上的權力」似乎也通順。然而，財富與權力兩者的概念依舊有所區隔。金銀、財寶、土地、屋舍，這些「富」所代表的東西畢竟仍是具體之物、無生命之物。相較於此「權力」就更抽象了，而去「掌握權力」更不僅僅只是去拿、去擁有上述「富」所代表的物品。是以，筆者將兩義作出區隔。

義項五：心中秉持/懷著。如《南朝·齊·齊竟陵王蕭子良集》：「今與煩惱共戰，當集無漏⁹之智……握智慧弓刀，執堅固¹⁰箭盾。」說現在要和煩惱來戰鬥，要集合一切遠離煩惱過非之智慧，……秉持著智慧的弓刀，把持心念的不變和不動。此處將智慧、心念當作可以執取、拿持的具體物品，而「智慧、心念」並非具體物品，而是存在人心中或腦中的想法，是以此處翻為「心中秉持、懷著」。

義項六：提拔。《梁·劉子新論》：「昔時人君拔奇於困虜，握能於屠販，內薦不避子，外薦不避讎。」過去君王總能夠提拔奇才於困頓的環境中，提拔有能之士於販夫走

⁹ 無漏智：《佛光大詞典》：「指證見真理，遠離一切煩惱過非之智慧。為『有漏智』之對稱。」

¹⁰ 堅固：《佛學大詞典》：「(術語)如樹之根株不能拔者云堅，從他物不變原態者云固。謂心念之不變不動也。」

卒之中。向內舉薦不避諱親子，向外推舉不避諱仇人。從語句的上下文可以看出來「拔奇」與「握能」是相似的用法。握，作提拔的意義也是到了魏晉南北朝一代才產生出來的新義。

義項七：[名詞]手。如《前秦·王子年拾遺記》：「群抽所佩書刀投猿，猿化為一老翁，握中有玉版長八寸，以授群。」周群抽出身上所佩書刀投向白猿，白猿化為一個老先生，手中握有一八寸玉版，拿來傳授給周群。由握這個動作，延伸到作這個動作的主體，「握」遂由動作轉為主體，名詞的手。

義項八：[量詞]四寸。如《春秋穀梁傳注義》：「去門之旁邊一握。握，四寸也。擊者不得入，擊謂挂著，若車挂著門，則不使得入，以恥其御拙也。」，此處古代詞書中已有解釋，不再贅談。此義上古即存，至中古仍然持續使用。

義項九：[量詞]一個手掌可捉的量。如《東晉，葛洪；南北朝，陶弘景；宋，唐慎微·葛仙翁肘後備急方》：「取桃白皮一握，水三升，煎取一升，服。」拿桃白皮大約捉一個手掌的量，水三升，煎成一升，然後服下。一握，表示一手能夠掌握的容量。由握的手部抓取動作，轉為手掌中能夠抓取的體積、容量。

九個義項¹¹中作動詞使用者有六義：1.屈指成拳。2.執持、抓住。3.擁有、持有。4.掌握、掌控。5.心中秉持/懷著。6.提拔。除了第六義「提拔」較為特殊之外，由其他五意義中可以看出握字的動詞意義皆是由「手中有物」這個概念延伸出去。

第三節、雙音組合解釋

本章節中將以魏晉南北朝作為一個時代切面，以當朝語料研究當時代「握」字所呈現出的豐富義項。筆者將所蒐集的原始語料摘出梳理，依其義加以分類。並針對雙音組合的次數、語料來源、詞性、詞義加以統計、說明；也將本雙音組合在過去詞書以及單字在詞書中的意義整理出來，並分析其所施受的對象。動詞義分五類，名詞義三類，量詞義一類，共九類。

握字作動詞使用的有五類：一、拿持類；二、揉捏類；三、擁有、持有類；四、掌

¹¹ 另外又可通假做「渥」；或通做「幄」。做「渥」如《周易傳氏注》：「如一握為笑。《釋文》：『一握』，傅氏作「渥」。」。做「幄」。如《周官禮干氏注》：「翟車，貝面，組總，有握《釋文》：握，干、馬皆作幄。」。

握類；五、提拔類。作名詞使用的有三類：六、[名詞]手中；七、[名詞]扇子。八、抄寫的工作。作量詞使用的有一類：九、[量詞]一個手掌能持的量。接著便根據上述所云類別加以說明之。

一、拿持類

拿持類中共有五個雙音組合。握字在前者有兩組：握持、握取。握字在後者有三組：把握、執握、捻握。下面將就單個雙音詞組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及說明。

(一)、握持

持，《說文》：「握也。」《廣韻》：「執也。」孔穎達《疏》：「執而不釋謂之持，是手執之也。」握持，《中文大詞典》：「把持也。」

1. 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常實愛之，雖遭難困，握持不離身。《南朝·劉宋·後漢書》
2. 寧以火熱炎鐵錐，拳手握持便焦爛，其有在家俗人等，不應私用於僧物。《五胡十六國·北涼·大集經》

握持在語料庫中共出現兩次。語料出現於史書、佛經中。詞性為不及物動詞。例一《南朝·劉宋·後漢書》談到林這個人之前在西州得到了一卷古書，非常喜愛，雖然後來顛沛流離，遭遇困難，仍然拿著不離身。例二《五胡十六國·北涼·大集經》通篇皆以「寧以……，不可(勿)……」類似結構的語句寫成。前面「寧以如何如何」強調寧可去忍受某種難以忍受的痛苦；後面「不可；勿如何如何」強調不應該做的行為。此句意義大致可翻為寧可忍受用手去拿著用火燒熱的鐵錐，在家的俗人不應該私自擅用僧侶的物品。兩者詞義都可解為拿持。握持的對象為非生物。

(二)、握取

取，《說文》：「捕取也。」《玉篇》：「資也，收也。」握取，現代詞典無收

1. 經歷數世，其家人遊於山阿海濱，地中聞雞犬鳴吠，主乃握取，還家養之。《前秦·王子年拾遺記》
2. 斯諸菩薩見光明王如來諸菩薩等，……，於虛空中即握取鉢。《西晉·文殊支利普超三昧經》

握取共出現兩次。語料出現於文集、佛經中。詞性為不及物動詞。例一《前秦·王子年拾遺記》前文談到「二年，含塗國貢其珍怪。其使云：『去王都七萬里。鳥獸皆能言語。雞犬死者，埋之不朽。』」含塗國曾進貢過一隻珍奇異獸。使者曾說：「離王都七萬里遠的地方，鳥獸都能說話。雞犬死了，埋起來也不腐朽。」有了前文的認識，就可以了解下面要說的，(這些被埋起的雞、犬)經過好幾世之後，有僕役經過山阿海濱，從地下聽到雞犬的鳴叫聲，主人於是將他們捕捉起來，帶回家去養。例二《西晉·文殊支利普超三昧經》中提到諸菩薩見到光明王如來諸菩薩等……在虛空中抓取鉢。兩者詞義皆解釋為抓取。握取的對象為動物、非生物。

(三)、把握

把，《說文》：「握也。」《廣韻》：「持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執也。」《釋名》：「把，播也。所以播除物也。」《六書故》：「秉也。一手為把，合手為共。」《說文解字注》：「握者，搯持也。」趙岐注《孟子》中有一段：「拱，合兩手也。把，以一手把之也。」。把握，《中文大詞典》：「1 猶言掌握也。2 猶言攜手也。3 執持在手。」《國語詞典》：「1 握手、互相執手。2 掌握。3 成功的信心。4 一握。」《漢典》：「動詞：1 用手握住 2 思想上掌握；理解 3 抓住。名詞：成功的根據或信心。」

1. 帝王見賞不見忘，提攜把握登建章¹²。《南朝·梁·吳朝請集》¹³

把握共出現一次。當動作使用。語料出現於詩集中。詞性為不及物動詞。同樣一段語料出現在三本不同的書中。詩是詠洞庭水上一株桐，講它受到工匠雕刻後受到君王喜愛，「提攜把握登建章」這裏「提攜把握」都可以當作同義詞，強調被君王所拿著進入宮中。詞義解釋為拿著。把握的對象為非生物。

(四)、執握

執，《說文》：「捕罪人也。」《正韻》：「守也，持也。」《玉篇》：「持也，守也，結也。」孔穎達《疏》：「執而不釋謂之持，是手執之也。」《廣韻》：「持也、操也、守也、攝也，說文作『執，捕罪人也。』」。執握，現代詞典無收。

¹² 建章：《國語詞典》：「漢武帝於長安城外所建的宮殿名稱。因南朝宋廢帝亦在京城建康建立一建章宮，故後世以此泛指宮闕。」

¹³ 《吳朝請集》明代人所輯，南朝梁史學家吳均作品。

1. 而晉末篇章，依希其旨，始有「賞際奇至」之言，終有「撫叩酬酢」之語，每單舉一字，指以為情¹⁴。夫「賞」訓「錫賚」，豈關心解¹⁵；「撫」訓「執握」，何預情理¹⁶；《雅》《頌》未聞，漢魏莫用。《南朝·齊梁·文心雕龍》

執握共出現一次。語料出現於文集中。詞性為不及物動詞。本段語料是文心雕龍中談論晉末篇章缺失的段落，此處舉向長清《文心雕龍淺釋》¹⁷中的文字來作釋解：

「開始時有『賞』、『際』、『奇』、『至』這樣的字眼，後來又有『撫』、『叩』、『酬』、『酢』這樣的語言。每單單舉一字，就認為它能表示一種情理。例如『賞』字，《魏晉南北朝·世說新語》有『于時以為名賞』；又如『撫』字，傅季友《為宋公修張良廟教》中便有『撫事彌深』。『賞』字本來訓為『錫』和『賚』，『撫』則訓為『執』和『握』，這和他們所謂的心解和情理又有什麼關係？沈約《宋書·謝靈運傳論》中的『諷高歷賞』，《郭璞別傳》的『才學賞豫』，傅季友《為宋公修張良廟教》的『撫事彌深』，其中的『賞』字和『撫』字，指的都不是賞賜與持握，簡直不知所云。以上所舉的『賞』、『際』、『奇』、『至』與『撫』、『叩』、『酬』、『酢』的含義，都是《雅》《頌》中所無，漢魏時代的文士所未嘗用過的。」

此處「撫訓執握」一句談的是撫字的本訓，以執握二字來說解撫字，執握義為捉持。

(五)、捻握

捻，《說文》：「指捻也。」《集韻》：「捏也。」《集韻》：「按也。或作斂。」《一切經音義》：「又作斂同；謂以手指捻持也。」捻握，現代詞典無收。

1. 女聞魔言，即詣佛樹，住菩薩前，綺言作姿三十有二：……十一、以手覆面。十二、迭相捻握。十三、正住佯聽。十四、在前跳躒。《佛說普曜經》

捻握共出現一次。語料出現於佛經中。詞性為不及物動詞。《方廣大莊嚴經》中有類似語句：「於是魔女詣菩提樹，在菩薩前，綺言妖姿三十二種媚惑菩薩：……十二遞相拈搯。十三側耳佯聽。十四迎前躒躒。」由此可以看出「捻握」與「拈搯」意義是相同的。捻，《集韻》：「捏也。」拈，《廣韻》：「指取物也。」，捻握詞義解釋為捏持。

¹⁴ 郭注：「『單舉一字』，即不言『賞際』，單說『賞』；不言『撫叩』，單說『撫』。『指以為情』，調用一字表達二字之義。」

¹⁵ 牟注：「心解，內心領會。《禮記·學記》：『雖終業，其去之必速。』鄭注：『學不心解，則亡之易。』」

¹⁶ 郭注：「撫訓執握，本訓也；撫訓撫問、垂詢，引申義也；故云：『撫訓執握，何預情理。』」

¹⁷ 向長清，劉勰《文心雕龍淺釋》，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頁 354

(六)、小結

本類中出現的雙音組合出現次數都不超過五次。出現在佛經中的有：握持、握取、捻握。出現在史書中的有：握持、把握。出現在文集中的有握取、執握。詞性皆為不及物動詞。其中又有細部不同，握持在使用時並含有「長時間」的意思，如《南朝·劉宋·後漢書》：「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常實愛之，雖遭難困，握持不離身。」而握取在使用時並含有捕捉的意思，如《前秦·王子年拾遺記》：「其家人遊於山阿海濱，地中聞雞犬鳴吠，主乃握取，還家養之」。

下面表格是筆者將本類單字再進行組合後，複查魏晉南北朝的語料所得到的數據結果。

前/後	持	取	把	執	捻	抱
持		持取 1	持把 0	持執 1	持捻 1	持抱 2
取	取持 36		取把 0	取執 1	取捻 0	取抱 0
把	把持 12	把取 1		把執 1	把捻 0	把抱 0
執	執持 247	執取 22	執把 0		執捻 0	執抱 9
捻	捻持 0	捻取 1	捻把 0	捻執 0		捻抱 0
抱	抱持 41	抱取 9	抱抱 0	抱執 1	抱捻 0	

由表格中可以看到，可以互相結合的一共有十四組：取持、把持、執持、持取、把取、執取、提取、捻取、持執、取執、提執、執提、持捻。數量最多的是「執持」共有兩百四十七例，其意義亦為拿持，例如《北朝·賢愚經》：「見諸乞兒，著弊壞衣，執持破器，卑言求哀，匄我少許。」表格中十四組雙音組合多具有提取、拿持之義。

二、揉捏類

本類僅有握搦一雙音組合。此類亦為手部動作，然與上類略有不同，故加以區分開來，詳細說明如下。

(一)、握搦

搦，《說文》：「按也。」《龍龕手鑑》：「持也。捉一也。又正也。」《廣韻》：「捉搦也。」《說文解字注》：「按者，抑也。《周禮》：『矢人撓之，以眡其鴻殺之稱。』《注》曰：『撓搦其榦。』謂按下之令曲，則強弱見矣。玄應書曰：『搦猶捉也。』此今義，非古義也。古義搦同撓。」握搦，現代詞典無收。

1. 攘衣振掌，握搦拊搏。《西晉·束廣微集·餅賦》

握搦共出現一次。語料出現於文集中。詞性為不及物動詞。既名餅賦，當中自然是談到做餅的方法：捲起袖子舉起手掌，揉捏擊打麵團。詞義解釋為揉捏。握搦的對象為非生物(麵糰)。此處與上類不同的是，握搦並不僅是抓住的動作，他是運用指掌的力量去抓揉掌中之物，動作與上類單純的「抓」略有不同，故區隔之。

三、擁有、持有類

本類僅有捲握一雙音組合，下面將詳細說明之。

(一)、捲握

捲，《說文》：「氣勢也。」《說文》：「一曰捲，收也。」《說文》：「俗以為捲舒之捲。」
捲握，《中文大詞典》：「猶掌握也。」

1. 前公孫述¹⁸破時，珍寶山積，捲握之物，足富十世。《南朝·劉宋·後漢書》
2. 廣州，鎮南海。……捲握之資，富兼十世。《南朝·梁·南齊書》

捲握共出現六次。作動詞者有擁有、持有類兩次。作名詞則有扇子類四次。語料出現於佛經、史書中。詞性為動詞。例一《南朝·劉宋·後漢書》中談到公孫述被破之時，財寶堆積的像山一樣高，所擁有的物資足以讓他富貴十輩子。例二《南朝·梁·南齊書》志中談到晉安郡一地時說明廣州的狀況，說它所擁有的物資以夠富貴十世。詞義解釋為擁有。捲握的對象為非生物(財貨)。

四、掌握類

掌握類共包含兩個雙音組合，握字在前者為：握攬。握字在後者為：掌握。下面將

¹⁸ 公孫述：：「(前7年—36年)，字子陽，扶風茂陵(今陝西興平縣)人。兩漢間政治人物。曾經割據蜀郡，並自稱『白帝』。」

就單個雙音詞組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及說明。

(一)、握攬

攬，《集韻》：「扌同攬。見攬字註。」攬，《說文》：「撮持也。」。握攬，現代詞典無收。

1. 含德潛通無遐不徹，遊步九崖翱翔玄闕，故能形無正始呼吸陰陽，握攬乾坤推步八荒。《梁·弘明集》
2. 故能形無正始，呼吸陰陽，握攬乾坤，推步八荒。《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宋文》

握攬共出現兩次。語料出現於史書、佛經中。詞性為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由手部捉持某物的動作引申為心理感覺的「掌握」。握攬的對象為自然。

(二)、掌握

掌，《說文》：「手中也。」《論語》：「指其掌。」《正字通》：「古作爪。覆手為爪，反爪為爪。後譌作仇。孟子母仇氏，今作掌。」《說文解字注》：「手有面有背。背在外則面在中。故曰手中。左傳云有文在手者，在掌也。釋名云。水決出所為澤曰掌。水渟處如手掌中也。詩。或王事鞅掌。傳曰。鞅掌，失容也。箋云。鞅猶何也。掌謂捧之也。玉裁按凡周禮官名掌某者，皆捧持之義。」掌握，《中文大詞典》：「1.手中曰掌，捲手曰握。掌握，謂在其權限之內也。2.言其小也。」《國語詞典》：「1.在其權限內。2.控制。」《漢典》：「1 熟知並能運用。2 把握；控制。」

1. 卷覆三古，懷佩百王，掌握中道，崇基增構，《北齊·魏收集》¹⁹
2. 賞罰之要，是謂國權，出內王命，由其掌握，於是方塗結軌，輻湊同奔。《梁·宋書》
3. 阿吒婆拘。有七十二大將首領掌握鬼神。有三十二大神王二十八鬼王。《阿吒婆拘鬼神大將上佛陀羅尼經》

掌握共出現二十三次²⁰。十八例在掌握類，五例在手中類。語料出現於史書、詩集、佛書等。詞性為不及物動詞、及物動詞。作動詞者由手部捉持某物的動作引申為心理感

¹⁹ 魏收為北齊史學家，所作多以佚失，《魏收集》為後人所輯。

²⁰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三章部分。

覺的「得以控制」。

(三)、小結

本類三個雙音組合中，以「掌握」出現次數最多，共有二十三個。語料皆出於佛經中，亦有出現於史書、詩集中。詞性有作動詞者，如握攬《弘明集》：「含德潛通無遐不徹，遊步九崖翱翔玄闕，故能形無正始呼吸陰陽，握攬乾坤推步八荒。」作名詞者，如掌握《梁元帝集》：「雖紫微迢遞，如觀掌握；青龍顯晦，易乎窺覽。」。意義手部捉持某物的動作引申為心理感覺產生「心理上可以控制」之義，如《阿吒婆拘鬼神大將上佛陀羅尼經》：「阿吒婆拘，有七十二大將首領掌握鬼神。」下面表格是筆者將本類單字再進行組合後，複查魏晉南北朝的語料所得到的數據結果。

前/後	攬	掌
攬		攬掌 0
掌	掌攬 0	

從上可以看到表格中的雙音組合在魏晉南北朝並沒有被使用過的痕跡。

五、提拔類

提拔類共一個雙音組合：援握。下面將就單個雙音詞組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及說明。

(一)、援握

援，《說文》：「引也。」《廣雅》：「牽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拔也。」《註》：「援謂牽持之也。」《禮·中庸》：「在下位不援上。」《集韻》：「引持也。」援握，現代詞典無收。

1. 臣以朽闇，器非經國，過荷先帝援握之恩，又蒙陛下殊殊常之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

援握共出現一次，語料出於史書。詞性為不及物動詞。《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中提到臣子對自己的才能表示謙虛，說明自己並非聰明之人，而受到先帝的提拔恩惠，又受到陛下對自己特殊的待遇。詞義解釋為提拔。

六、[名詞]手中

手中類共包含兩個雙音組合，握字在前者為：握掌。握字在後者為：掌握。下面將就單個雙音詞組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及說明。

(一)、掌握

掌，《說文》：「手中也。」《論語》：「指其掌。」《正字通》：「古作爪。覆手為爪，反爪為爪。後譌作仇。孟子母仇氏，今作掌。」《說文解字注》：「手有面有背。背在外則面在中。故曰手中。左傳云有文在手者，在掌也。釋名云。水洑出所為澤曰掌。水滄處如手掌中也。詩。或王事鞅掌。傳曰。鞅掌，失容也。箋云。鞅猶何也。掌謂捧之也。玉裁按凡周禮官名掌某者，皆捧持之義。」掌握，《中文大詞典》：「1.手中曰掌，捲手曰握。掌握，謂在其權限之內也。2.言其小也。」《國語詞典》：「1.在其權限內。2.控制。」《漢典》：「1 熟知並能運用。2 把握；控制。」

1. 動氣在上，不可下。下之，則掌握熱煩，身浮冷，熱汗自泄，欲水自灌。《新刊王氏脈經》
2. 且南海多珠，財產易積，掌握之內，價盈兼金，而嘗單身謝病，躬耕壟次，匿景藏采，不揚華藻。《南朝·劉宋·後漢書》

掌握共出現二十三次²¹。十八例在掌握類，五例在手中類。語料出現於史書、詩集、佛書等。詞性為名詞。詞義解釋作名詞者釋為「手掌」、「手掌之中」。

(二)、握掌

掌，《說文》：「手中也。」《論語》：「指其掌。」《正字通》：「古作爪。覆手為爪，反爪為爪。後譌作仇。孟子母仇氏，今作掌。」《說文解字注》：「手有面有背。背在外則面在中。故曰手中。左傳云有文在手者，在掌也。釋名云。水洑出所為澤曰掌。水滄處如手掌中也。詩。或王事鞅掌。傳曰。鞅掌，失容也。箋云。鞅猶何也。掌謂捧之也。玉裁按凡周禮官名掌某者，皆捧持之義。」握掌，現代詞典無收。

1. 狐狸夾路鴉鷗群吟，挺非我以為用，任至當如影響，執同心以御物，懷自彼于握掌，匪矯情而任荒，乃冥合而一往。《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述志賦》

²¹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三章部分。

握掌共出現一次。語料出於史書中。詞性為名詞。詞義解釋為手中。

(三)、小結

此義項中兩雙音組合為同素異序詞。掌握的詞義範疇略大於握掌。在魏晉南北朝一代中，掌握的使用也比握掌來的普遍。兩者相同處是做「手中」使用，不同處在於「掌握」還可做動詞掌握控制來使用。

七、[名詞]扇子

扇子類共一個雙音組合：捲握。下面將就單個雙音詞組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及說明。

(一)、捲握

捲，《說文》：「氣勢也。」《說文》：「一曰捲，收也。」《說文》：「俗以為捲舒之捲。」
捲握，《中文大詞典》：「猶掌握也。」現代詞典無收。

1. 上比烈于南箕，下等美于簞甫。近興風于捲握，豈遠嘯于金塘。似鷺鴻之翕習，象白鶴之群翔。朱衣為之飄飄《傳咸集·羽扇賦》
2. 近興風于捲握，豈遠嘯于金塘。《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
3. 怨微颿之不興，恨喬木之無陰。搖輕羽之苒弱，手纔動而盡心，心取盡于捲握，尚何希乎北林。下濟億兆，上寧侯王，是曰安眾，清暑作涼。《傳咸集·扇賦》

捲握共出現五次。作名詞使用，扇子類三次。語料出現於佛經、史書中。詞性為名詞。由例一(羽扇賦)中可以看到「興風于捲握」興風的是扇子，故知意義由手部動作捉握轉類為名詞「扇子」。

八、[名詞]抄寫的工作

抄寫的工作類共一個雙音組合：提握。下面將就單個雙音詞組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及說明。

(一) 提握

提，《說文》：「挈也。」《釋名》：「提，地也。臂垂所持近地也。」《禮記正義》：「提之者，謂屈臂當帶，而提挈其物。」《六書故》：「一手懸持也。《記》曰：『提者當帶。』《漢書》：『兩人相為提。』衡又曰：『左提右挈。又徒計切，擲也。』漢書太后以冒絮

提文帝，又是矢切。《詩》云：『歸飛提提。』《說文解字注》：「挈也。挈者，縣(懸)持也。攜則相竝。提則有高下。而互相訓者，渾言之也。」提握，《中文大詞典》、《國語詞典》無收，《漢典》：「1.執持。2.執手，攜手。」

1. 弱質散芳煙。直寫飛蓬牒，橫承落絮篇。一逢提²²握重，甯憶仲升²³捐。《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梁文·詠筆》

提握共出現一次。語料出現於史書中。詞性為不及物動詞。出於詩篇《詠筆》，前兩句「直寫…，橫承……」是描述書法中的筆劃。「甯憶仲升捐。」一句講的是班超投筆從戎之事，《南朝·劉宋·後漢書》中說班超：「家貧，常為官傭書以供養。久勞苦，嘗輟業投筆歎曰：『大丈夫無它志略，猶當效傅介子、張騫立功異域，以取封侯，安能久事筆研閒乎？』」。由上述史書資料推判「一逢提握重，甯憶仲升捐。」意義，指一旦遇到抄寫的工作分量多時，就想起班超當年投筆從戎之嘆。詞義解釋為抄寫的工作。

第四節、小結

下表整理四個小節中各義項所列出的表格，由此表中我們可以觀察出握字意義如何延伸擴展：

	義項	魏晉南北朝(單音)	魏晉南北朝(雙音)
動詞	義項 1	執持、抓住	拿持
	義項 2	屈指成拳	
	義項 3	擁有、持有	擁有、持有
	義項 4	掌握、掌控	掌握
	義項 5	心中秉持/懷著	
	義項 6	提拔	提拔
	義項 7		揉捏
名詞	義項 8	手	手中
	義項 9		扇子
	義項 10		抄寫的工作
量詞	義項 11	四寸	
	義項 12	一個手掌可捉的量	

從上表中可以看出魏晉南北朝時除了第六義「提拔」較為特殊之外，由其他五意義中可

²² 提：《初學記》作掌。《詩紀》云：一作掌。

²³ 仲升：班超，字仲升。

以看出握字的動詞意義皆是由「手中有物」這個概念延伸出去。

單音與雙音組合兩者相同者共五義：1.拿持。3.擁有、持。4.掌握、掌控。6.提拔。佔其意義的半數以上。單音詞獨用義有二：2.屈指成拳。5.心中秉持/懷著。雙音組合獨用義有一：7.揉捏。

就量詞部份來看，「四寸」及「一個手掌可捉的量」在魏晉南北朝單音詞中仍有使用，雙音組合則無。

本章共收錄十三個雙音組合。握字在前者有五組：握持、握取、握攬、握搦、握掌。握字在後者有八組：把握、執握、提握、捻握、捲握、掌握、援握、抱握。握字在後者略多於前。

以語料來源來看：僅見於佛經的雙音組合：捻握，一組，佔握章 8%。不見於佛經的雙音組合：把握、執握、提握、握搦、握掌、援握，共六組，佔握章 50%。於佛經及中土文獻中皆有的雙音組合：握持、握取、握攬、捲握、掌握，共五組，佔握章 41%。

同素異序者有一：掌握、握掌。兩者意義並不全等，「掌握」義域大於「握掌」。握掌只作名詞使用，釋為手中，例如《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述志賦》：「狐狸夾路鴉鷗群吟。挺非我以為用。任至當如影響。執同心以御物。懷自彼于握掌。」；掌握可作名詞、形容詞、不及物動詞、及物動詞。作名詞部分義與握掌同，例如《晉·傅鸞觚集》：「乃參天而倚數。棄原野之蕭條，升雲階而內御。運茲莖于掌握，爰象形而星布。」²⁴作形容詞者如《北齊·魏書》：「津以城內北人雖是惡黨，然掌握中物，未忍便殺。」作不及物動詞者如《梁·宋書》：「賞罰之要，是謂國權，出內王命，由其掌握，於是方塗結軌，輻湊同奔。」作及物動詞者如《北齊·魏收集》：「卷覆三古，懷佩百王，掌握中道，崇基增構。」作動詞者由手部捉持某物的動作引申為心理感覺的「掌控、把握」。這層含義在「握掌」中並沒有看到。

數量上，掌握類的「掌握」出現次數最多，共有二十三個。其他使用數量皆不超過十次。本文依雙音組合意義將其分為三類：1.拿持類 2.掌握類 3.其他類。拿持類又可分為拿持和捕捉。掌握類詞性較為多元，有作名詞、形容詞及動詞。其他類作動詞使用有兩義，一是揉捏，一是提拔。作名詞使用有二義，一是手中，二是扇子。

²⁴ 《傅鸞觚集》收錄在《漢魏六朝百三家集》中，是明代張溥所編。收錄的是晉初文學家傅玄的作品。

握章中雙音組合中及物動詞的對象有非生物、自然。僅提拔類對象為人，但僅「援握」一雙音組合又僅一語料《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臣以朽闇，器非經國，過荷先帝援握之恩，又蒙陛下殊殊常之遇。」握章中，所強調的幾乎都是可以握在手掌之中的東西，正因強調手掌所以引伸出名詞義「手中」，並且又衍生出量詞「大約一手掌能持取的數量」，兩種意義來。可知此為握字的所強調處。

附錄：第參章、握章

第三節、雙音組合解釋

一、拿持類

(一)、握持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二)、握取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三)、把握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四)、執握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五)、捻握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二、揉捏類

(一)、握搦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三、擁有、持有類

(一)、捲握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四、掌握類

(一)、握攬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二)、掌握

1. 大道而察。乃掌握之近事耳。但世宗周孔雅仗經書。然辯括宇宙臆度不了。《南朝·梁·出三藏記集》
2. 翹萌牙，傲霜電。王謀內定，申掌握。鋪施芟夷，二主縛。憚華戎，廓封略。《樂府詩集》
3. 既富而教，弘此孝治，遂使家無蕩子，野有栖畝。寘天下於掌握，覽八荒於戶牖，寵微金穴之家，恩絕椒風之館。《南朝·梁·任中丞集》
4. 帝子儲季，令行禁止，國網天憲，寘諸掌握。未嘗鞠人於輕刑，錮人於重議。《南朝·梁·任中丞集》

5. 坤德可厚于何不有。驚聽洪壑駭目崇阜。夏典載其掌握。荒經列其戶牖。周既達而未盡。《弘明集》
6. 初，又之專政，……耽酒好色，與奪任情。乃於禁中自作別庫掌握之《北齊·魏書》
7. 卷覆三古，懷佩百王，掌握中道，崇基增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北齊文》
8. 今將軍以元舅之尊，二府並領勁兵，其部曲將吏皆英雄、名士，樂盡死力，事在掌握，天贊其時也。《九州春秋》
9. 乃參天而倚數。棄原野之蕭條，升雲階而內御。運茲莖于掌握，爻象形而星布。《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
10. 人知天德，赴死如歸，以此致政，猶運諸掌握。何故捨百勝之長理，舉天下而一擲哉！《孫廷尉集》
11. 人知天德，赴死如歸，以此致政，猶運諸掌握。何故捨百勝之長理，舉天下而一擲哉！《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
12. 故魚鳥飛浮，任其志性，吾之進退，恆存掌握，舉手懼觸，搖足死墮《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梁文》
13. 今將軍既有元舅之重，而兄弟並領勁兵，部曲將吏皆英俊名士，樂盡力命，事在掌握，此天贊之時也。《南朝·劉宋·後漢書》

五、提拔類

(一)、援握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六、[名詞]手中

(一)、掌握

1. 津以城內北人雖是惡黨，然掌握中物，未忍便殺，《北齊·魏書》
2. 乃參天而倚數。棄原野之蕭條，升雲階而內御。運茲莖于掌握，爻象形而星布。《晉·傅鶡觚集》
3. 天地雖巨。別之彌狹。然則形骸華岱之秋毫。太虛天地之掌握耳。又何足以言其變化哉。《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
4. 雖紫微迢遞，如觀掌握；青龍顯晦，易乎窺覽。《梁元帝集》
5. 雖紫微迢遞，如觀掌握；青龍顯晦，易乎窺覽。《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梁文》

(二)、握掌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七、[名詞]扇子

(一)、捲握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八、[名詞]抄寫的工作

(一)、提握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第肆章 持章

本章中共分為四小節。第一節、單音詞古今詞書解釋，這部分由古今詞書中列出持字的重要解釋，持於上古僅作實際手部動作使用。第二節、魏晉南北朝單音詞解釋，這部分中，可以看到持的手部動作較上古多了牽、捉、戴三義，而「掌握、擁有、心中懷著、記憶」這些義項是由「手中有物」這個意義衍生而出。「維持、控制、遵守」這些義項都有握住某些東西，並且控制他們的動向這樣的意涵，又是由「掌握」再衍生出來的意義。抗衡、僵持義可說是由兩人共持這樣的概念衍生而出，兩人共同拿著某種東西卻演變成對抗、無法動彈的狀況。最後持字在魏晉南北朝中甚至由動詞轉為介詞產生「用、以」的意義。

第三節、雙音組合解釋，持字作雙音組合全作動詞使用，共有十七個意義，作實際手部動作者有六義：拿取、捉住、抱住、牽扶、觸碰、收拾。而拿取類中共有十七個雙音組合，是本章中雙音組合最多的義項，由此可知此義是持字最主要的意義。第四節、小結，本節將統合本章所得。

第一節、單音詞古今訓解

下面將依時代先後列出所查詢字書、韻書、專書訓解對於「持」的解釋。《說文》：「握也。」由此解釋可以看出，最初持的解釋也是手部的動作。在《毛詩註疏》中說：「執而不釋謂之持，是手執之也。」持，開始加入「不釋」這個長時間的元素，變成長時間的拿。到《廣雅》說：「秉、握、攬、捉、把、撮、搯、擁、操、揜、搯、拈、拊、揜、攬、扣、攬、接、撫、齋、奉，持也。」持成為一個跟拿有關的手部動作總稱。

近代詞書中，本文選擇以《漢語大字典》、《漢典》、《教育部重編國語詞典》三書來看「持」字解釋。下面將以列表方式條列其義項以及其詞例，試完整了解持字意義。《漢語大字典》：「1.握住；拿。2.掌握；掌管。3.主張；抱有（思想、見解）。4.治理。5.侍奉。6.守；保持。7.支持；支撐。8.扶持；扶助。9.控制；約束。10.挾制；要挾。11.攜帶。12.抗衡；對抗。13.儲備。14.通『恃』。依；憑藉。15.姓。」《漢典》：「1.拿著。2.掌握；控制。3.主持（負責掌握或處理）。4.保守，保持。5.攙扶；支持；支撐。6.守；防守。7.對

抗，不相上下。8.遵循。」《國語詞典》：「1.拿、握。2. 主管、治理。3. 維護、堅守。4. 支撐。5. 扶助。6. 對抗。」持字共有十六個意義。其中十五義作動詞使用，僅一義作名詞使用，即義項 15，作「姓氏」使用。《漢語大字典》中共收錄十五個義項，最為完整。《漢典》中收錄七個義項，唯一與《漢語大字典》不同的義項是「遵循。」，例如「持齋把素」。《國語詞典》中僅收錄六個義項，意義範疇皆不出上述兩字典。

第二節、魏晉南北朝單音詞解釋

筆者整理魏晉南北朝單音節「持」字，共整理出十四個義項，請參看下面義項及詞例：

義項 1：拿著。如《西晉·摯太常集》：「三臺令史以上皆各持劍，立其戶前。」¹此句講述三臺令史(官名)以上的官員都拿著劍，站在窗前。此義自上古便有，是以手去抓握某物。

義項 2：牽著。如《東晉·華陽國志》：「黃帛，熨道人，張貞妻也。貞受《易》於韓子方，去家三十里，船覆，死。貞弟求喪經月，不得。帛乃自往沒處躬訪，不得，遂自投水中。大小驚睨。積十四日，持夫手浮出。」此句說黃帛是熨道人，張貞的妻子。張貞要向韓子方學《易》，離開家三十里，後來船翻而死。張貞的弟弟尋找他的遺體數月而不能得。帛於是自己前往張貞沉沒的地方求訪，但也找不到，於是自己跳進水中。每個人都被嚇到，過了十四天，黃帛竟然牽著丈夫的手浮出水面。此處持除了拿，尚有牽引的意涵故區分之。

義項 3：戴。如《南朝·江淹集》：「霞衣已具帶，仙冠不持簪。」本句出自〈惜晚春應劉秘書〉一詩，此為詩中描寫景色之句，說晚霞本身已具有衣帶，神仙的頭冠不需帶簪。

義項 4：維持。如《南朝·沈約集》：「兢鄙夫之易失，懼寵祿之難持。」²懼寵祿之難持一句是說害怕寵愛祿位難以維持。此處將手部動作虛化，轉為維持寵愛、祿位的維持。

¹ 《摯太常集》收錄在明朝人張溥所輯的《漢魏六朝百三家集》中，收錄的是西晉文學家摯虞的作品。

² 《沈約集》收錄在明朝人張溥所輯的《漢魏六朝百三家集》中，收錄的是南朝史學家沈約的作品。

義項 5：擁有。如《南朝·梁·梁簡文帝蕭綱集》：「持此傾城貌，翻為不肖軀。」持此傾城貌，指擁有這樣傾城的相貌。持由手部的抓握動作，轉為自身所擁有的條件。

義項 6：心中懷著。如《南朝·宋·鮑參軍集》：「既見中興樂，莫持憂自煎。」莫持憂自煎，指不要心中懷著憂慮自我煎熬。又如《西晉·草書狀》說：「紛擾擾以猗靡，中持疑而猶豫。」心中懷著遲疑而猶豫。

義項 7：記憶、記住。如《南朝·梁·梁武帝蕭衍集》：「若未曾聞，今宜憶持佛經中究竟說。」此句說今天應該記住佛經當中是怎麼說的。又如《西晉·生經》中說：「比丘博聞則持不忘。」如果說比丘博聞則能夠記住不忘。

義項 8：遵守。如《南朝·齊·齊竟陵王蕭子良集》：「在家之人，歸崇三寶，持戒修善。」在家的人，崇敬三寶，遵循戒律而來修行。

義項 9：控制。如《南朝·沈約集》：「常須過自束持，方可僂佺。」從上文的語句中較不易看出其意義，是以筆者截取較完整的上下文來說明

「而開年以來，病增慮切，當由生靈有限，勞役過差，總此凋竭，歸之暮年，牽策行止，努力祇事。外觀傍覽，尚似全人，而形骸力用，不相綜攝。常須過自束持，方可僂佺。解衣一臥，支體不復相關。上熱下冷，月增日篤，取煖則煩，加寒必利，後差不及前差，後劇必甚前劇。百日數旬，革帶常應移孔；以手握臂，率計月小半分。以此推算，豈能支久？若此不休，日復一日，將貽聖主不追之恨。」

本文出自沈約寫給徐勉的〈與徐勉書〉，從上下文中來看，此處是沈約談到自己身體病弱的狀況，從「外觀傍覽」到「不復相關」是一組。說的是若由外人來看好彷彿還是好好的一個人，但是形軀用力已不能完全掌握，常常必須要非常過分的自我控制，才能夠勤勉於事。一但解衣臥床，就彷彿身體不是自己的。「自束持」指自我控制。

義項 10：掌握。如《南朝·梁·南齊書》：「朕所以擁璇持衡，傾佇明哲。」此處璇、衡指北斗七星中的二星名。「擁璇持衡」在此代指的是掌握權柄。

義項 11：提出、建立(言論)。如《南朝·梁·任中丞集》：「立言必雅，未嘗顯其所長；持論從容，未嘗言人所短。」³本句出自〈王文獻集序〉談王文獻為人的句子，從句子中可以看出「立言」和「持論」是相配對的，都是說他提出某種見解或主張。

³ 《任中丞集》收錄於明朝人張溥所輯的《漢魏六朝百三家集》中。收錄南朝梁文學家任昉之作。

義項 12：抗衡；僵持。如《南朝·梁·輿地志》：「巢湖，……天下有事必爭之地，吳魏相持於此。」此句出自都盧國中對巢湖一地的描述，說到他的軍事地位是非常重要的，若天下有戰事發生，他就是必爭的一個地區，吳國及魏國就曾在此相抗衡。如《東晉·華陽國志》：「先主令張飛等進軍宕渠之蒙頭拒郃，相持五十餘日。」本句說：先主命令張飛等人進軍宕渠之蒙頭去對抗郃，兩軍僵持五十多天。相持在此並不是指兩個人共同拿著，而是指兩人互相對抗但勢均力敵，使情況膠著無法有所進展的狀況。

義項 13：執行。如《東晉·華陽國志》：「以蜀郡太守犍為張翼為都督。翼持法嚴，不得殊俗和。」此句解為：用蜀郡太守犍張翼給張翼作都督。張翼這個人執行法律相當嚴格。

義項 14：用、以。如《南朝·齊·孔詹事集》：「本持身許國，況復武功彰。」本打算用身軀報效國家，再加上武功彰顯。此處持當作介詞「用、以」使用。

單音詞中，作實際手部動作使用者有四義：一、拿著；二、牽著；三、捉住；四、戴。可知持字從上古到了中古之後意義有所擴展。再者，單音詞中「掌握、擁有、心中懷著、記憶」這些義項都可說是由「手中有物」這個意義衍生而出。而單音詞中的「維持、控制、遵守」這些義項都有握住某些東西，並且控制他們的動向這樣的意涵，可說是由「掌握」再衍生出來的意義。

抗衡、僵持義可說是由兩人共持這樣的概念再衍生而出，兩人共同拿著某種西卻演變成對抗、無法動彈的狀況。最後由動詞轉為介詞產生「用、以」的意義。

第三節、雙音組合解釋

本章節中將以魏晉南北朝作為一個時代切面，以當朝語料研究當時代「持」字所呈現出的豐富義項。筆者將所蒐集的原始語料摘出梳理，依其義加以分類。並針對雙音組合的次數、語料來源、詞性、詞義加以統計、說明；也將本雙音組合在過去詞書以及單字在詞書中的意義整理出來，並分析其所施受的對象。以下依據其義共分十七類：一、拿取類、二、捉拿、捉住類、三、抱住類、四、牽扶類、五、觸碰類、六、收拾類、七、持有類、八、掌握類、九、操控/把持類、十、心中秉持/懷有類、十一、專心稱念類、十二、遵循類、十三、保持類、十四、維繫類、十五、養生類、十六、照顧類、十七、幫助/輔佐類。接著便根據類別加以說明之。

一、拿取類

拿取、握住類共包含十三個雙音組合。持字在前者四組：持奉、持取、持執、持將；持字在後者九組：奉持、捧持、取持、執持、捉持、獲持、舉持、操持、擎持。同素異序詞三組：「持奉、奉持、捧持」、「持取、取持」、「持執、執持」。下面將一一詳加說明。

(一)、持奉

奉，《說文》：「承也。」《禮·曲禮》：「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又與也，獻也。」。持奉，《中文大詞典》：「即持養。」

1. 當來有一如來出世，其如來號釋迦牟尼。仁⁴等，宜將此四石鉢，奉彼如來。仁等天王，今是時至，可將石鉢持奉世尊。《隋·佛本行集經》
2. 燉煌菩薩沙門支法護所出，竺法首筆受，共為，寫以流通。……大王沐浴持奉擎跪鑽習，多寫廣述，闡揚玄旨。《南朝·梁·出三藏記集》

持奉共出現二次。語料出現於佛經、史書中。詞性為及物、不及物動詞。例一說「可將石鉢持奉世尊」，義為可以把石鉢拿給世尊。例二「大王沐浴持奉擎跪鑽習」指大王沐浴後恭恭敬敬拿著並跪而研習。持奉詞義解釋為拿。持奉的對象為非生物。

(二)、持取

取，《說文》：「捕取也。《周禮》：『獲者取左耳。』」《玉篇》：「資也，收也。」《廣韻》：「受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索也。」。

1. 汝之童子，若知時者，必當持取我之鬚髮。汝於當來，有大利益。《隋·佛本行集經》

持取共出現一次。語料出現於佛經中。詞性為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拿著。持取的對象為非生物。

(三)、持執

執，《說文》：「捕罪人也。」《正韻》：「守也，持也。」《玉篇》：「持也，守也，結也。」。持執，《中文大詞典》：「執亦持也。」

⁴ 仁：表敬的對稱代詞，相當於我們現在說「您」。這類「仁」當來源於「仁者」的簡化，本用以尊稱對方。用得久了，以至成了對稱代詞。後世沒有它的繼承者。有一個「您」字，來源於「你們」的合音，但「仁」與「您」音極相近，值得注意。李維琦《佛經詞語匯釋》

1. 觀於諸方心諦視，應當定作佛世尊，仁今從此吉祥邊，乞一把草手持執，正面趣向於道樹，決定今作三佛陀《隋·佛本行集經》

持執共出現一次。語料出現於佛經中。詞性為不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拿著。持執的對象為非生物。

(四)、持將

將，《說文》：「本將帥字。一曰有漸之詞。」《商頌》：「我受命溥將。又承也，奉也，行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賚也，持也，與偕也。」《正韻》：「扶持也。」

持將，詞典未收。

1. 以好種種百味飲食，種種羹臠，滿和鉢中，持將奉佛。《隋·佛本行集經》

持將共出現一次。語料出現於佛經中。詞性為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拿著。

(五)、奉持

奉，《說文》：「承也。」《禮·曲禮》：「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又與也，獻也。」奉持，《國語詞典》：「操持、持守。」《中文大詞典》無收。《漢典》：「(1).保持，保住。(2).猶奉行。(3).猶主持，料理。」《阿含辭典》：「遵守。」《南山律學詞典·濟緣記》：「言憶念者，謂毗尼立法，殷勤囑累，制令記憶，不使遺忘，所以常爾一心，違皆制犯，故知常勤觀察，始號奉持。」

1. 手捉書，遙投與規，規則奉持，望禮三拜。《南朝·齊梁·王僧孺集》⁵
2. 衣冠儀式。各有差品。凡六十餘卷。號曰錄圖真經。付汝奉持。轉佐北方泰平真君。出天宮靜論之法。能興造克就。則起真仙矣。《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魏文》

奉持共出現兩百四十三次⁶。語料出現於文集、史書及大量佛經中。詞性為及物、不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拿著。例二較為特別《北齊·魏書》：「號曰『錄圖真經』，付汝奉持。」此處奉持除了有拿著的意思之外，另外也含有「繼承」之意。由於古代學問皆載於經卷，將經卷由一人傳給另一人亦隱含有交接，繼承之意。

⁵ 《王僧孺集》收錄於明朝人張溥所輯《漢魏六朝百三家集》中，收錄齊梁人王僧孺作品。

⁶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四章部分。

(六)、捧持

捧，《說文解字》：「捧，本作奉。从升从手丰聲，經典皆如此。」《釋名》：「捧，逢也。兩手相逢以執之也。」《重修廣韻》：「捧，兩手承也。」《重修玉篇》：「捧，兩手持。」捧持，《漢典》：「恭敬地托著、拿著；環抱形地握持。」

1. 復以種種香華，滿盛七寶瓶內。兩手捧持，去菩薩坐。《隋·佛本行集經》
2. 手捉書一卷，遙投與規，規即捧持望禮三拜。《南朝·梁·出三藏記集》

捧持共出現九次⁷，語料出現於佛經、文集中。詞性為動詞。例一說：又用各種香花，成滿七個寶瓶，兩手捧著去菩薩的座位上。例二說：手拿著一卷書，遠遠地丟給規，歸咎雙手捧著望著遠處拜了三拜。捧持詞義解釋為拿著。

(七)、取持

取，《說文》：「捕取也。《周禮》：『獲者取左耳。』」《玉篇》：「資也，收也。」《廣韻》：「受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索也。」取持，詞典無收。

1. 見人賣一白龜子，長四五寸，潔白可愛，便買取持歸，著甕中養之《搜神後記》
2. 有納衣比丘，見四向願視不見人，便取持去。居士言：「比丘莫持我衣去。」《後秦·十誦律》

取持共出現三十三次⁸。語料出現於佛經、神怪小說中。詞性為不及物動詞。例一說：看見有人在賣白烏龜，長只有四五寸，白淨可愛，便買下來帶回家，放甕中養。例二說：有收衣服的比丘，向四面環顧沒有看見人，就把衣服取走，居士說：「比丘不要拿走我的衣服。」取持詞義解釋為拿取，拿著。

(八)、執持

執，《說文》：「捕罪人也。」《正韻》：「守也，持也。」《玉篇》：「持也，守也，結也。」孔穎達《疏》：「執而不釋謂之持，是手執之也。」《廣韻》：「持也、操也、守也、攝也，說文作『執，捕罪人也。』」。執持，《漢典》：「(1).握持；掌握；控制。(2).操守。(3).指所堅持的觀念見解。(4).謂拘泥，固執。」

參考佛書的詞典解釋如下：《佛學大詞典》：「固執不動也。阿彌陀經曰：『執持名

⁷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四章部分。

⁸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四章部分。

號。』。《佛學常見詞匯》：「堅持不變。」《法相詞典》：「瑜伽十十八頁云：云何執持？謂識蘊。」《佛光大詞典》：「執持，固執不動之意。……智圓於阿彌陀經疏中解釋執持名號，謂·大三七·三五五下：『執謂執受，持謂任持，信力故執受在心，念力故任持不忘。』」

1. 禹即執持此簡，以平定水土。《前秦·王子年拾遺記》
2. 於時二童效彼童子，各各解脫頸著珠瓔，以手執持《西晉·文殊支利普超三昧經》

執持共出現兩百四十九次⁹。語料出於佛經。詞性為不及物、及物動詞。例一說：大禹就拿著這個書簡，平定了洪水。例二說：於是兩個小童仿效那個小童，各自解下自己頸上戴的珠鍊，用手拿著。執持詞義解釋為拿著。

(九)、捉持

持，《說文》：「握也。」《廣韻》：「執也。」孔穎達《疏》：「執而不釋謂之持，是手執之也。」捉持，現代詞典無收。

7. 王子後時捉持是刀逃至他國。《東晉·大般涅槃經》
8. 如人手瘡捉持毒藥毒則隨入，若無瘡者毒則不入。《東晉·大般涅槃經》

捉持共出現四十六次¹⁰。語料出現於佛經中。捉持詞性為及物動詞。例一說：王子後來拿著那把刀逃到其他國家。例二說：就好像人手上有瘡傷去拿毒藥，而毒藥則由瘡傷處進入體內，如果沒有瘡傷毒則無法進入。捉持詞義解釋為拿著。

(十)、獲持

獲，《說文》：「獵所獲也。」《廣韻》：「得也。」《傳》：「得時也。」《集韻》：「爭取也。」獲持，詞典無收。

1. 女白王言：「我欲得水上泡以為頭花鬘。」王告女曰：「今水上泡不可獲持。云何得取以為花鬘？」《姚秦·出曜經》

獲持共出現六次¹¹。語料出現於佛經中。詞性為及物動詞。例一說：女人告訴王說：『我想要用水上的泡泡來做頭上的花飾。』王對女人說：水上的泡泡是不可能拿起來的，

⁹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四章部分。

¹⁰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四章部分。

¹¹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四章部分。

又怎麼拿來做花飾呢？」獲持詞義解釋為握住、拿著。獲持的對象為非生物。

(十一)、舉持

舉，《說文》：「對舉也。一曰輿也。」《廣韻》：「舉，與昇同。共舉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扛也。又挈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立也。」《說文解字注》：「對舉，謂以兩手舉之。」。舉持，詞典無收。

1. 若有先從宴坐起者。見水瓶澡罐空無有水便持行取。若能勝者便舉持來安著一面。
《東晉·中阿含經》
2. 諸無數經卷，猶如江河沙，佛雖說彼經，不足為奇特，其度須彌山，則以手舉持，跳著億千國，不足以為難《西晉·正法華經》
3. 是時諸發意菩薩。天華天香天不飾華天澤香。皆舉持散菩薩上。天上千種諸伎樂持用供養娛樂菩薩。《西晉·佛說道神足無極變化經》

舉持共出現三次。語料出現於佛經中。詞性為不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向上拿起(某物)，亦含有長時間拿著的意義。

(十二)、操持

操《說文》：「把持也。」《註》：「操，持也。切，刻也。」《唐韻》：「所守也，持念也。」《龍龕手鑑》：「平持也。」《龍龕手鑑》(高麗本)：「反持也，平持也，反執也。」《廣韻》：「操，持。持也。平持。」《釋名》：「抄也。手出其下之言也。」操持，《國語詞典》：「(1)握持。(2)運用、操作。(3)執掌、管理。(4)操守。」《漢典》：「(1)操守、立身處世的原則。(2)料理；操辦。」

1. 興每從出入，常操持小蓋，障翳風雨，躬履塗泥，率先期門。《南朝·劉宋·後漢書》
2. 仰天尊而發問，於是操持慧刃，解除疑網，示之迷方，歸以正轍《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梁文》
3. 每至歲首，必戒敕部民，無問少長。但能操持農器者，皆令就田。《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魏文》

操持共出現九次¹²。語料出現於禮書、史書等。詞性為及物動詞、形容詞。詞義解釋為拿著。

(十三)、擎持

擎，《玉篇》：「持高也。」《廣雅》：「舉也。」《唐韻》：「舉也，拓也，持高也。」擎持，詞典無收。

1. 身著黃衣，左手執持純金澡瓶，右手擎持雜寶之杖。《隋·佛本行集經》
2. 時太子見彼鴈帶箭被傷墮地，見已兩手安徐捧取，取已加跌，安鴈膝上。……左手擎持，右手拔箭。即以酥蜜，封於其瘡。《隋·佛本行集經》

擎持共出現十五次¹³。語料出現於佛經中。詞性為及物、不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拿取、拿著。

(十四)、小結

本類中共收錄十三個雙音組合，是本章中雙音組合最多的一類。可知本類意義為持主要意義。持字在前者有四組：持奉、持取、持執、持將。持字在後者有九組：奉持、捧持、取持、執持、捉持、獲持、舉持、操持、擎持。可以看到持字與他字結合時多數是處於後字。

以語料來源來看：僅見於佛經的雙音組合：持取、持將、持執、獲持、捉持、舉持、擎持，七組，佔持章 53%。不見於佛經的雙音組合：操持，一組，佔持章 7%。於佛經及中土文獻中皆有的雙音組合：持奉、奉持、取持、執持、捧持，五組，佔持章 38%。可以看出佛經佔了雙音組合的九成。

從在語料中使用的數量上來看，使用次數最多的是持字，例如執持共出現兩百四十七次，奉持共出現兩百零七次。可以想見持字是當代常見字。

同素異序詞「奉持」、「持奉」兩者意義並不全同。「持奉」意為恭敬地拿著，如《南朝·梁·出三藏記集》：「大王沐浴持奉，擎跪鑽習，多寫廣述，闡揚玄旨。」而奉持一、義遵循，如《三國·吳·法句經》：「奉持法者，不以多言，雖素少聞，身依法行，守道不怠，可謂奉法。」二、義拿著，如《北齊·魏書》：「衣冠儀式，各有差品，凡六十餘

¹²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四章部分。

¹³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四章部分。

卷，號曰「錄圖真經」，付汝奉持。」三、義專心稱念，如《西晉·佛說濟諸方等學經》：「出去未久時有比丘名曰為法，行來周旋遠他鄉來在仁賢城，奉持方等千餘經卷，現得四禪自以為遠。」由上面所舉義項來看，兩者相同義為：拿著。不同義則為專心稱念、遵循。

二、捉拿、捉住類

此類共有二個雙音組合，持字皆在後：執持、捉持。下面將就單個雙音組合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及說明。

(一)、執持

執，《說文》：「捕罪人也。」《正韻》：「守也，持也。」《玉篇》：「持也，守也，結也。」孔穎達《疏》：「執而不釋謂之持，是手執之也。」《廣韻》：「持也、操也、守也、攝也，說文作『執，捕辜人也。』」。執持，《漢典》：「(1).握持；掌握；控制。(2).操守。(3).指所堅持的觀念見解。(4).謂拘泥，固執。」

參考佛書的詞典解釋如下：《佛學大詞典》：「固執不動也。阿彌陀經曰：『執持名號。』」。《佛學常見詞匯》：「堅持不變。」《法相詞典》：「瑜伽十十八頁云：云何執持？謂識蘊。」《佛光大詞典》：「執持，固執不動之意。……智圓於阿彌陀經疏中解釋執持名號，謂·大三七·三五五下：『執謂執受，持謂任持，信力故執受在心，念力故任持不忘。』」

1. 長秋卿白整等入授后藥，后走呼不肯引決……整等執持，強之，乃含椒而盡。《北齊·魏書》

執持共出現兩百四十九次¹⁴。語料出現於佛經、史書中。詞性為不及物、及物動詞。本例說長秋卿、白整進來給皇后死藥，皇后奔走尖叫不肯就範，白整等人捉住她，強逼她，最後她才含椒自盡。執持詞義解釋為捉、捉住，為實際手部動作

(二)、捉持

持，《說文》：「握也。」《廣韻》：「執也。」孔穎達《疏》：「執而不釋謂之持，是手執之也。」《釋名疏證》：「持，跂也。跂之於手中也。」《說文》：「跂，从止不从足。」

¹⁴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四章部分。

《玉篇》有跣字引《爾雅》曰：『室中謂之跣。跣，止也。』案：持之手中，亦止義也。今《爾雅》跣作時。」捉持，現代詞典無收。

1. 吾欲與汝同載一象，設我當入阿鼻地獄，冀汝捉持不令我墮。《東晉·大般涅槃經》
2. 爾時，彼處差梨尼迦所護林神，彼神隱身，密捉持是二調牛住，不聽前過。彼二商主，各持優鉢羅花之莖，打二調牛，猶不肯行《隋·佛本行集經》

捉持共出現四十六次¹⁵。語料出現於佛經中。捉持詞性為及物動詞。例一說：我想和你同坐一頭象，若我要掉入阿鼻地獄，希望你抓住我不要使我墜落。例二說：那時，那個地方有差梨尼迦所護林神這個神，她隱身躲起來，密(人名)抓著兩條牛，但兩條牛都不聽令前進，那兩個商主，拿著花莖打牛，牛仍然不肯前進。捉持詞義解釋為捉住、捉著。所捉持的對象為人，動物。

三、抱住類

抱住類只有一個雙音組合，抱持。下面將就單個雙音組合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及說明。

(一)、抱持

抱，《說文》：「裒也。臣鉉等曰：『今俗作抱。』非是，抱與攄同。」《龍龕手鑑》：「捉也，持也。」《廣韻》：「持也。《說文》曰：『引取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挾也。」攄，《廣雅》：「取也。」《五經文字》：「引取也。」《重修廣韻》：「引取亦作抱。」《重修玉篇》：「說文曰：『引聚也。』《詩》曰：『原隰攄矣。』攄，聚也。本亦作裒。」抱持，《中文大詞典》：「抱而持之也。」《國語詞典》：「懷抱秉持。」《漢典》：「摟抱，抱住。」

1. 今此小兒無所依怙，我不養者必死無疑，便抱持去還至本處而養長之。《東晉·中阿含經》
2. 躋至東宮，昭業迎拜號慟，絕而後蘇，躋自下與抱持之，寵愛隆重。《北齊·魏書》

抱持共出現四十一次¹⁶。語料出現於佛經、史書、志怪小說、詩集中。詞性為不及物、及物動詞。詞義解釋抱住、抱著。受事者為人的有二十八例，佔一半以上。然則其意圖不同，有作 1.阻止 2.安慰義等分別。1.阻止，如《梁·宋書》：「時徐逵之戰敗見殺，

¹⁵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四章部分。

¹⁶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四章部分。

高祖怒，將自被甲登岸，諸將諫，不從，怒愈甚。晦前抱持高祖，高祖曰：『我斬卿！』晦曰：『天下可無晦，不可無公，晦死何有！』此處講高祖要親自出征，晦(人名)向前抱住高祖來阻止他的行動。2.安慰，如《北齊·魏書》：「昭業迎拜號慟，絕而後蘇，躋自下輿抱持之，寵愛隆重。」此處說昭業跪拜迎接而悲傷痛哭，昏倒而又甦醒，躋親自下轎去抱住他，寵愛深重。

《國語詞典》說抱持是：「懷抱兼持。」，將受事者抱在懷中。從魏晉南北朝語料來看確實多數使用「抱持」者較強調運用手掌及手臂環抱住受事者，例如《東晉·中阿含經》：「今此小兒無所依怙，我不養者必死無疑，便抱持去還至本處而養長之。」講，今天這個小孩無可依靠，我不撫養他則必死無疑，便抱起小孩回家撫養。又如《後秦·大莊嚴論經》：「此兒漸大，乳母抱持，將詣僧坊至羅漢所。」這個小孩漸漸大了，奶媽抱著他，來到僧坊、羅漢所。

四、牽扶類

牽扶類共有三個雙音組合。持字皆在後：扶持、執持、攜持。下面將就單個雙音組合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及說明。

(一)、扶持

扶，《說文》：「左也。」《揚子·方言》：「護也。」《廣韻》：「佐也。扶持也。」《集韻》：「《說文》左也。一曰相也。」。扶持，《中文大詞典》：「(1)救也。(2)以手相左助也。(3)神農氏之樂名。」《國語詞典》：「(1)攙扶。(2)支持、照顧。」《漢典》：「(1)扶著(2)幫助，支撐照料。」

1. 或老羸極不能起居，要須健夫扶持兩腋。《姚秦·出曜經》
2. 伯宗戰敗被創，弟天愛扶持將去，伯宗曰：「丈夫當死戰場，以身殉國。」《梁·宋書》

扶持共出現五十七次¹⁷，語料出於佛經、史書、文集中。詞性為及物動詞。例一說：有的人因為太過衰老虛弱無法自己起居，要兩個壯漢扶著、支撐著兩邊腋下。例二說：伯宗戰敗受了傷，弟弟天愛扶著他要離開戰場，伯宗說：「男子和大丈夫應該要戰死沙

¹⁷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四章部分。

場，為國捐軀。扶持詞義解釋為扶著。

(二)、執持

執，《說文》：「捕罪人也。」《正韻》：「守也，持也。」《玉篇》：「持也，守也，結也。」孔穎達《疏》：「執而不釋謂之持，是手執之也。」《廣韻》：「持也、操也、守也、攝也，說文作『執，捕辜人也。』」。執持，《漢典》：「(1).握持；掌握；控制。(2).操守。(3).指所堅持的觀念見解。(4).謂拘泥，固執。」

參考佛書的詞典解釋如下：《佛學大詞典》：「固執不動也。阿彌陀經曰：『執持名號。』」。《佛學常見詞匯》：「堅持不變。」《法相詞典》：「瑜伽十十八頁云：云何執持？謂識蘊。」《佛光大詞典》：「執持，固執不動之意。……智圓於阿彌陀經疏中解釋執持名號，謂·大三七·三五五下：『執謂執受，持謂任持，信力故執受在心，念力故任持不忘。』」

1. 凡諸菩薩初生之時。東西南北各行七步。無人執持。《隋·佛本行集經》

執持共出現兩百四十九次¹⁸。本類共出現一次。詞性為不及物動詞。例一說：凡是各個菩薩剛生出來時就能夠在沒有人扶持的狀況下向東西南北各走七步。執持詞義解釋為扶持。

(三)、攜持

攜，《說文》：「提也。」《六書故》：「縣持也。」攜持，《中文大詞典》：「提攜抱持。」《國語詞典》：「攜帶，拿著。」《漢典》：「攜帶；扶持。」

1. 媛姜便解道桎梏，為齋糧貨。子翔時年五歲，使道攜持而走。《南朝·劉宋·後漢書》

2. 思歸先主，乃詐死，時人謂為信然，因攜持老母晝夜西行。《西晉·三國志》

攜持共出現十二次¹⁹。語料出現於佛經、史書中。詞性為及物、不及物動詞。例一說：媛姜解開道(人名)的桎梏，為他買了糧食雜貨。當時媛姜的孩子只有五歲，她請道帶著他的孩子一起離開。例二說：廖化原本是關羽主簿，後來關羽戰敗歸吳。而廖化想要回歸先主，於是詐死。當時人們都相信他已經死了，於是他牽帶著母親日夜向西去。

¹⁸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四章部分。

¹⁹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四章部分。

詞義解釋為帶著、牽扶。

五、觸碰類

本類中只有一個雙音組合捉持。這個意義僅出現於佛經當中。下面將就雙音組合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及說明。

(一)、捉持

持，《說文》：「握也。」《廣韻》：「執也。」《疏》：「執而不釋謂之持，是手執之也。」捉持，現代詞典無收。

1. 其譬如足，說其本末一切諸法，無可捉持，無有比類。《西晉·度世品經》
2. 而彼虛空性無所有無有依止，不可捉持亦不可說。《五胡十六國·北涼·大集經》
3. 無塵無染無暗無明，不可捉持，無自無他不來不去，無異離行。《五胡十六國·北涼·大集經》
4. 道之性相²⁰實不生滅，以是義故不可捉持。《東晉·大般涅槃經》
5. 諸佛聖僧如法而住，受正直法隨順修行，不可覩見不可捉持……《東晉·大般涅槃經》

捉持共出現四十五次²¹。作觸碰類共出現十三次。語料出現於佛經中。捉持詞性為不及物、及物動詞。以手部動作捉、持，轉而指涉能以手碰觸、接觸。較特殊的是在此一類中多使用否定句。此處所捉持之物皆非實際物品。

六、收拾類

本類中只有一個雙音組合攝持。這個意義僅出現於佛經當中。下面將就雙音組合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及說明。

(一)、攝持

攝，《說文》：「引持也。」《集韻》：「亦持也。一曰安也，靜謐貌。」《說文解字注》：

²⁰ 性相：《佛光大辭典》指體性與相狀。不變而絕對之真實本體，或事物之自體，稱為性；差別變化之現象的相狀，稱為相。

²¹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四章部分。

「謂引進而持之也。凡云攝者皆整飭之意。《論語》：『攝齋。』《史記》：『疾生攝弊衣冠。』《襄十四年·左傳》曰：『不書者惰也。書者攝也。』注云：『能自攝整。』《詩》：『攝以威儀。』《傳》曰：『言相攝佐者以威儀也。』《論語》：『官事不攝。』注云：『攝猶兼也。』皆引持之意。」。攝持，《中文大詞典》：「持養也。」《漢典》：「(1).護持。(2).控制。」《漢譯阿含經詞典》：「攝持衣鉢：收拾好僧衣與鉢。」《獅子吼站阿含經簡註》：「扶助。」《佛學大詞典》：「(雜語)又謂之門茶。布施行腳僧旅僧之一法。於路傍或屋前出清水或茶湯而使通行之旅人修行僧飲用也。」

1. 世尊曝曬坐具²²抖擻拂拭，舉著一處已，攝持掃帚住屋基²³上。《東晉·中阿含經》
2. 時富那奇²⁴，攝持衣鉢，禮佛²⁵詞退。《北朝·賢愚經》

攝持共出現一百五十次²⁶。語料出現於佛經中。詞性為及物動詞。例一說：世尊將曬了坐臥的器具將清理了拂塵，拿起來放在一處。收拾掃帚放在屋子的地基上。例二說：富那奇，收拾了他的衣鉢，禮佛之後就退下了。攝持詞義解釋為收拾。

七、持有類

此類共有三個雙音組合。持字皆在後：獲持、把持、攝持。下面將就雙音組合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及說明。

(一)、獲持

獲，《說文》：「獵所獲也。」《廣韻》：「得也。」《傳》：「得時也。」《集韻》：「爭取也。」獲持，詞典無收。

1. 五盡形壽不得獲持金銀寶物，諸有比丘修此五法者，早得解脫盡有漏成無漏。《姚秦·出曜經》

獲持共出現六次²⁷。語料出現於佛經中。詞性為及物動詞。例一是談到「承受教誡當習五法。何以故。行此五法早得解脫。」後面在說是哪五法，第五就是本文語料「盡

²² 坐具：《佛學常見詞匯》：「坐臥的器具。」

²³ 屋基：《漢典》：「房屋的地基。」

²⁴ 富那奇：(人名)，比丘名。放鉢國長者曇摩羨 Dharmasena，此譯法軍，有二子，兄名羨那，此譯軍。弟名富那奇，此譯滿願。

²⁵ 禮佛：禮佛是佛教寺院最主要的佛教禮儀。常見的有『問訊』，『五體投地禮』等等。

²⁶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四章部分。

²⁷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四章部分。

形壽不得獲持金銀寶物」一生中都不能持有金銀財寶。獲持詞義解釋為持有。獲持的對象為非生物。

(二)、把持

把，《說文》：「握也。」《廣韻》：「持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執也。」《釋名》：「把，播也。所以播除物也。」《釋文》：「把音霸。手執處也。」把持，《中文大詞典》：「(1)謂以手執物也。(2)獨擅權柄。(3)謂利益獨佔也。」《國語詞典》：「(1)持握、手握東西。(2)獨攬行事，不許外人參與。(3)節制、控制。」《漢典》：「(1)拿，握(2)攬權專斷，不讓別人參與(3)控制。」

1. 法語²⁸律語滅諍語，有緣而說，所言知時。……不高廣床上坐、非時不食，……、不把持金銀七寶、不取妻妾童女。《姚秦·四分律》

把持共出現十二次²⁹。語料出現於佛經中。詞性為及物動詞。例一也是談到戒律，不坐在廣大的床上，不在正餐的時間以外吃東西，不持有金銀財寶，不娶妻妾及女童。把持詞義解釋為持有。把持的對象為非生物。

(三)、攝持

攝，《說文》：「引持也。」《集韻》：「亦持也。一曰安也，靜謐貌。」《說文解字注》：「謂引進而持之也。凡云攝者皆整飭之意。《論語》：『攝齋。』《史記》：『疾生攝弊衣冠。』《襄十四年·左傳》曰：『不書者惰也。書者攝也。』注云：『能自攝整。』《詩》：『攝以威儀。』《傳》曰：『言相攝佐者以威儀也。』《論語》：『官事不攝。』注云：『攝猶兼也。』皆引持之意。」攝持，《中文大詞典》：「持養也。」《漢典》：「(1).護持。(2).控制。」《漢譯阿含經詞典》：「攝持衣鉢：收拾好僧衣與鉢。」《獅子吼站阿含經簡註》：「扶助。」《佛學大詞典》：「(雜語)又謂之門茶。布施行腳僧旅僧之一法。於路傍或屋前出清水或茶湯而使通行之旅人修行僧飲用也。」

1. 我雖貴族，現無子息可以繼嗣，今此小兒，若其長大，當領門戶，田財諸物，盡當攝持。《北朝·賢愚經》

攝持共出現一百五十次。語料出現於佛經中。詞性為及物動詞。例一說：我雖然是

²⁸ 法語：《佛光大詞典》：「即說示正法之言語。又指佛陀之教說。」

²⁹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四章部分。

個貴族，但現在沒有子嗣可以繼承我，現在這個小孩如果長大，就可以持有全部我的門戶和田地財產等物。攝持詞義解釋為持有。

八、掌握類

本類僅有操持一個雙音組合。下面將就雙音組合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及說明。

(一)、操持

操《說文》：「把持也。」《註》：「操，持也。切，刻也。」《唐韻》：「所守也，持念也。」《龍龕手鑑》：「平持也。」《龍龕手鑑》(高麗本)：「反持也，平持也，反執也。」《廣韻》：「操，持。持也。平持。」《釋名》：「抄也。手出其下之言也。」操持，《國語詞典》：「(1)握持。(2)運用、操作。(3)執掌、管理。(4)操守。」《漢典》：「(1)操守、立身處世的原則。(2)料理；操辦。」

1. 十有二月甲申，詔曰：「操持六柄³⁰，王者所以統攝；平政理訟，公卿之所司存；《北齊·魏書》

操持共出現九次³¹。語料出於史書。詞性為及物動詞。操持六柄，指掌握權柄。操持詞義解釋為掌握。

九、操控/把持類

本類僅有三個雙音組合。持字皆在後：把持、秉持、攝持。下面將就雙音組合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及說明。

(一)、把持

把，《說文》：「握也。」《廣韻》：「持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執也。」《釋名》：「把，播也。所以播除物也。」《釋文》：「把音霸。手執處也。」把持，《中文大詞典》：「(1)謂以手執物也。(2)獨擅權柄。(3)謂利益獨佔也。」《國語詞典》：「(1)持握、手握東西。(2)獨攬行事，不許外人參與。(3)節制、控制。」《漢典》：「(1)拿，握(2)攬權專斷，不讓別人參與(3)控制。」

³⁰ 六柄：三國·韋昭《國語韋氏解》：「柄，本也。六柄：生、殺、貧、富、貴、賤也。」

³¹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四章部分。

1. 自古至今，安有四五人把持刑柄，而不離刺轉相蹄齧者也！《西晉·三國志》

把持共出現十二次。語料出於史書。詞性為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掌控、把持。

(二)、秉持

秉《說文》：「禾束也。从又持禾。」《疏》：「秉，把也。」《經典釋文》：「秉，執持也。」《廣韻》：「秉，執持。」《六書故》：「秉，禾盈握也。《詩》云：『彼有遺秉。』《聘禮》：『禾，四秉曰筥。』毛氏曰：『秉，把也。米十六斗曰籩，十籩曰秉。』《語》曰：『與之粟五秉。』秉、把同聲，實一字。古無把字，所秉曰秉。去聲今作柄。」秉持，《國語詞典》：「操持、執守。」《漢典》：「操持。」

1. 骨鯁之臣，屬之社稷，不令宦豎秉持天機，豈近于元世棟橈榱崩，三十年間漢為新家哉。《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三國文》

秉持共出現七次³²。語料出自佛經、文集。詞性為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把持、控制。

(三)、攝持

攝，《說文》：「引持也。」《集韻》：「亦持也。一曰安也，靜謐貌。」《說文解字注》：「謂引進而持之也。凡云攝者皆整飭之意。《論語》：『攝齋。』《史記》：『疾生攝弊衣冠。』《襄十四年·左傳》曰：『不書者惰也。書者攝也。』注云：『能自攝整。』《詩》：『攝以威儀。』《傳》曰：『言相攝佐者以威儀也。』《論語》：『官事不攝。』注云：『攝猶兼也。』皆引持之意。」攝持，《中文大詞典》：「持養也。」《漢典》：「(1).護持。(2).控制。」《漢譯阿含經詞典》：「攝持衣鉢：收拾好僧衣與鉢。」《獅子吼站阿含經簡註》：「扶助。」《佛學大詞典》：「(雜語)又謂之門茶。布施行腳僧旅僧之一法。於路傍或屋前出清水或茶湯而使通行之旅人修行僧飲用也。」

1. 先當制善心，攝持惡根本，由是興福業，心由樂於惡《姚秦·出曜經》

2. 云何比丘慎汝心念。若比丘觀內身身意止。精勤攝持念不散亂。調伏貪嫉世間憂惱。
《姚秦·四分律》

3. 妻子當以十三事善敬順夫。云何十三。……三者善念其夫。四者攝持作業³³。五者

³²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四章部分。

³³ 作業：《佛學常見詞匯》：「身口意所作的善惡業。」

善攝眷屬。《東晉·中阿含經》

4. 執養宮事，執，操也。養，長也。謂操持長養蠶宮之事。《南朝·梁·禮記皇氏義疏》

攝持共出現一百五十次³⁴。語料出現於佛經、史書中。詞性為不及物、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把持、控制。

十、心中秉持/懷有類

本類僅有秉持一個雙音組合。下面將就雙音組合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及說明。

(一)、秉持

秉《說文》：「禾束也。从又持禾。」《疏》：「秉，把也。」《經典釋文》：「秉，執持也。」《廣韻》：「秉，執持。」《六書故》：「秉，禾盈握也。《詩》云：『彼有遺秉。』《聘禮》：『禾，四秉曰筥。』毛氏曰：『秉，把也。米十六斗曰藪，十藪曰秉。』《語》曰：『與之粟五秉。』秉、把同聲，實一字。古無把字，所秉曰秉。去聲今作柄。」秉持，《國語詞典》：「操持、執守。」《漢典》：「操持。」

1. 其菩薩，如是以滿十度，安眾生已，普為眾生行佛十事。……七者謂彼菩薩：方升光明，而行佛事，秉持度無數眾生故。八者謂彼菩薩：現修眾德，而行佛事，勸立眾生無數諸德故。《西晉·等目菩薩所問三昧經》

秉持共出現八次³⁵。語料出自佛經、文集。詞性為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心中懷著。

十一、專心稱念類

本類有兩個雙音組合。持字皆在後：執持、奉持。下面將就雙音組合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及說明。

(一)、執持

執，《說文》：「捕罪人也。」《正韻》：「守也，持也。」《玉篇》：「持也，守也，結也。」孔穎達《疏》：「執而不釋謂之持，是手執之也。」《廣韻》：「持也、操也、守也、

³⁴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四章部分。

³⁵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四章部分。

攝也，說文作『執，捕辜人也。』」。執持，《漢典》：「(1).握持；掌握；控制。(2).操守。(3).指所堅持的觀念見解。(4).謂拘泥，固執。」

參考佛書的詞典解釋如下：《佛學大詞典》：「固執不動也。阿彌陀經曰：『執持名號。』」。《佛學常見詞匯》：「堅持不變。」《法相詞典》：「瑜伽十十八頁云：云何執持？謂識蘊。」《佛光大詞典》：「執持，固執不動之意。……智圓於阿彌陀經疏中解釋執持名號，謂·大三七·三五五下：『執謂執受，持謂任持，信力故執受在心，念力故任持不忘。』」

1. 佛言：「雖供養此無限菩薩，不如一歸光世音稽首作禮執持名號³⁶福過於彼《西晉·正法華經》
2. 說法者於佛深法解說敷演，開示善惡斷諸疑惑，常數親近往至其所，供養恭敬一心聽受，以憶念力執持不忘，思惟籌量隨順義趣《後秦·十住毘婆沙論》

執持共出現兩百四十九次³⁷。詞性為及物、不及物動詞。執持詞義解釋為專心稱念。在佛教經典當中常有類似語句出現，執持名號、經典、諸法、經卷等等。不單是指手拿的動作，而是專心一意地誦念記憶的這種過程。

(二)、奉持

奉，《說文》：「承也。」《禮·曲禮》：「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又與也，獻也。」奉持，《國語詞典》：「操持、持守。」《中文大詞典》無收。《漢典》：「(1).保持，保住。(2).猶奉行。(3).猶主持，料理。」《阿含辭典》：「遵守。」《南山律學詞典·濟緣記》：「言憶念者，謂毗尼立法，殷勤囑累，制令記憶，不使遺忘，所以常爾一心，違皆制犯，故知常勤觀察，始號奉持。」

1. 出去未久時有比丘名曰為法，行來周旋遠他鄉來在仁賢城，奉持方等³⁸千餘經卷，現得四禪自以為遠。《西晉·佛說濟諸方等學經》

³⁶ 執持名號：阿彌陀經中之一句，乃表示往生淨土之因行。執持，固執不動之意。意即專心稱念阿彌陀佛之名號。……智圓於阿彌陀經疏中解釋執持名號，謂（大三七·三五五下）：「執謂執受，持謂任持，信力故執受在心，念力故任持不忘。」《佛光大詞典》

³⁷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四章部分。

³⁸ 方等：（術語）台家有三釋：1.約理釋之。謂方者方正，等者平等，中道之理方正而生佛平等也。因此義故，方等為一切大乘經之通名。2.約事釋之，謂方者廣之義，等者均之義。佛於第三時諸經廣說藏通別圓四教，均益利鈍之機，故名方等。3.約事理釋之，謂方者方法之義，有門空門雙亦門雙非門四門之方法也。等者平等之理體，依四門之方法，各契平等之理，謂之方等。即方者能契之行，即事也。等者所契之理也。《佛學大詞典》

2. 所謂智者，不必辯言，無恐無懼，守善為智，奉持法者，不以多言，雖素少聞，身依法行，守道不怠，可謂奉法《三國·吳·法句經》

奉持共出現兩百四十三次³⁹。語料出現於文集、史書及大量佛經中。詞性為及物、不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能夠憶持、遵循(某事物)的。如《三國·吳·法句經》：「所謂智者，不必辯言，無恐無懼，守善為智，奉持法者，不以多言，雖素少聞，身依法行，守道不怠，可謂奉法。」又如《西晉·佛說濟諸方等學經》：「出去未久時有比丘名曰為法，行來周旋遠他鄉來在仁賢城，奉持方等千餘經卷，現得四禪自以為遠。」一比丘之手是無法持「千餘經卷」，這件事是可以確定的，但是若是記憶，一比丘記憶千餘經卷卻是可以的，因此，此處以「記憶並遵守」作解較為適當。

在佛經中「奉持」最常接的賓語有經、法、戒。經又有作：經戒⁴⁰、經典、經卷、經要、方等經⁴¹、正典、此典、斯典、經法。法又有作：如其法、是法、如法、諸法、正法⁴²、佛法。與「法」互相結合的尚有法藏、法教、法律、經法。戒又有作：戒行、五戒、寂靜禁戒、禁戒、五禁、三世諸佛平等淨戒、清淨戒、淨戒、齋戒、經戒、戒事、五戒事、少戒。其餘數量較少者尚有：律、律行、典。

佛教經典中不乏有大量記載佛法、戒律之篇章，是故三者亦常互用，如經戒、經法。由例二十八《東晉·大般涅槃經》：「世尊，如是經典正法滅時，正戒毀時，非法增長時，無如法眾生時，誰能聽受奉持讀誦，令其通利供養恭敬書寫解說唯願如來。」中我們可以看到「聽受奉持讀誦」的對象是經典、正法、正戒，正是一證。

十二、遵循類

本類僅有秉持一個雙音組合。下面將就雙音組合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及說明。

³⁹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四章部分。

⁴⁰ 經戒：經義與戒行。又經中所譯之戒法。又戒為萬世之常經，故曰經戒。無量壽經下曰：「奉持經戒，受行道法。」《佛學大詞典》

⁴¹ 方等經：大乘經之總稱也。觀無量壽經曰：「讀誦大乘方等經典。」《佛學大詞典》

⁴² 正法：指真正之法。亦即佛陀所說之教法。又作白法（梵 *śukla-dharma*）、淨法，或稱妙法。凡契當於佛法正理之法，皆稱正法，如不取不著之法門、大菩薩之法。據大毘婆沙論卷一八三載，如來正法有世俗、勝義之別，世俗正法指名句文身，即經律論；勝義正法則指聖道，即無漏之根、力、覺支、道支。又俱舍論卷二十九以為世尊正法之體有教、證二種；教正法，指佛所說之經律論三藏；而三十七品等菩提分法，則為證正法。換言之，教正法即世俗正法之體，證正法即勝義正法之體。《佛光大詞典》

(一)、秉持

秉《說文》：「禾束也。从又持禾。」《疏》：「秉，把也。」《經典釋文》：「秉，執持也。」《廣韻》：「秉，執持。」《六書故》：「秉，禾盈握也。《詩》云：『彼有遺秉。』《聘禮》：『禾，四秉曰筥。』毛氏曰：『秉，把也。米十六斗曰藪，十藪曰秉。』《語》曰：『與之粟五秉。』秉、把同聲，實一字。古無把字，所秉曰秉。去聲今作柄。」秉持，《國語詞典》：「操持、執守。」《漢典》：「操持。」

1. 安玄，安息國人也。志性貞白深沈有理致，為優婆塞。秉持法戒豪釐弗虧，博誦群經多所通習。《南朝·梁·出三藏記集》

秉持共出現八次⁴³。語料出自佛經、文集。詞性為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遵循。

十三、保持類

本類共有三個雙音組合。持字皆在後：執持、秉持、攬持。下面將就雙音組合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及說明。

(一)、執持

執，《說文》：「捕罪人也。」《正韻》：「守也，持也。」《玉篇》：「持也，守也，結也。」孔穎達《疏》：「執而不釋謂之持，是手執之也。」《廣韻》：「持也、操也、守也、攝也，說文作『執，捕辜人也。』」。執持，《漢典》：「(1).握持；掌握；控制。(2).操守。(3).指所堅持的觀念見解。(4).謂拘泥，固執。」

參考佛書的詞典解釋如下：《佛學大詞典》：「固執不動也。阿彌陀經曰：『執持名號。』」。《佛學常見詞匯》：「堅持不變。」《法相詞典》：「瑜伽十十八頁云：云何執持？謂識蘊。」《佛光大詞典》：「執持，固執不動之意。……智圓於阿彌陀經疏中解釋執持名號，謂·大三七·三五五下：『執謂執受，持謂任持，信力故執受在心，念力故任持不忘。』」

1. 是時太子。即乘寶車。乘已執持大王威神巍巍盛德。《隋·佛本行集經》
2. 彼修行人執持威儀不失其則。護口四過無所違失。不使其心有所流馳。所說言教無有麤獷。先笑後言適可人情。捨世謂比丘。《姚秦·出曜經》

⁴³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四章部分。

執持共出現兩百四十九次⁴⁴。詞性為及物動詞。執持詞義解釋為保持。

(二)、秉持

秉《說文》：「禾束也。从又持禾。」《疏》：「秉，把也。」《經典釋文》：「秉，執持也。」《廣韻》：「秉，執持。」《六書故》：「秉，禾盈握也。《詩》云：『彼有遺秉。』《聘禮》：『禾，四秉曰筥。』毛氏曰：『秉，把也。米十六斗曰籩，十籩曰秉。』《語》曰：『與之粟五秉。』秉、把同聲，實一字。古無把字，所秉曰秉。去聲今作柄。」秉持，《國語詞典》：「操持、執守。」《漢典》：「操持。」

1. 許劭字子將，...廣陵徐孟本來臨汝南，聞劭高名，召功曹⁴⁵。時袁紹以公族為濮陽長，棄官還，副車從騎，將入郡界，乃歎曰：『許子將秉持清格⁴⁶，豈可以吾輿服⁴⁷見之邪？』遂單馬而歸，辟公府掾，敦辟皆不就。《魏晉南北朝·世說新語》
2. 爾時太子，從座而起，至輦乘所，登上寶車上已，秉持大王威神⁴⁸，巍巍勢力，從城東門，引導而出。《隋·佛本行集經》

秉持共出現八次⁴⁹。語料出現於史書、佛經中。詞性為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保持。

(三)、攬持

攬，《集韻》：「扌同擊。見擊字註。」擊，《說文》：「撮持也。」《釋名》：「欵也，欵置手中也擁翁也，翁撫之也。」《廣雅》：「持也。」攬持，《中文大詞典》：「保持也。」《漢典》：「(1).猶擁抱。(2).把持。(3).護持。」

1. 於時世尊說此頌曰：「.....異佛世界，正法滅時，亦復如是，強精進者，而攬持之，已觀察見，無任器者，便則往詣，他方佛所《持心梵天所問經》

攬持共出現九次⁵⁰。語料出現於佛經中。詞性為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保持、維持。

⁴⁴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四章部分。

⁴⁵ 功曹：《重編國與詞典修訂本》：「職官名。負責選署功勞工作。漢代有功曹吏，為郡屬吏，北齊以後多稱功曹參軍，至宋代時廢除。」

⁴⁶ 清格：《漢典》：「高潔的品格。」

⁴⁷ 輿服：《漢典》：「車輿冠服與各種儀仗。古代車輿與冠服都有定式，以表尊卑等級。」

⁴⁸ 威神：《佛光大詞典》：「為勢力或品位之義。滅絕凡念俗慮之品格者。意指佛菩薩等，為凡夫之智所無法測知，不可思議之德行。威，即威德，對外能令人敬畏；神，即神力，對內難以測度。如佛陀，其端正殊好，猶如星中之月，光耀嘖嘖，晃若金山，可謂相好具足，威神巍巍。」

⁴⁹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四章部分。

⁵⁰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四章部分。

十四、維繫類

本類僅有攜持一個雙音組合。下面將就雙音組合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及說明。

(一)、攜持

攜，《說文》：「提也。」《六書故》：「縣持也。」。攜持，《中文大詞典》：「提攜抱持。」
《國語詞典》：「攜帶，拿著。」《漢典》：「攜帶；扶持。」

1. 功雖不終，然其信義足以攜持民心。漢世亂而不亡，百餘年間，數公之力也。《南朝·劉宋·後漢書》

攜持共出現十二次⁵¹。語料出現於佛經、詩集、史書中。詞性為及物、不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維繫住。

十五、管理/執掌類

本類僅有操持一個雙音組合。下面將就雙音組合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及說明。

(一)、操持

操《說文》：「把持也。」《註》：「操，持也。切，刻也。」《唐韻》：「所守也，持念也。」《龍龕手鑑》：「平持也。」《龍龕手鑑》(高麗本)：「反持也，平持也，反執也。」
《廣韻》：「操，持。持也。平持。」《釋名》：「抄也。手出其下之言也。」操持，《國語詞典》：「(1)握持。(2)運用、操作。(3)執掌、管理。(4)操守。」《漢典》：「(1)操守、立身處世的原則。(2)料理；操辦。」

1. 工人者，藝士也。非隱非仕，不農不商，雖有操持之勞，信謂代耕之妙。《謹案二十五等人圖》(年代不詳)
2. 荀綽《兗州記》曰：……當世蒞事，務於平允，操持文案，必引經誥，飾以文采，未嘗有滯。《魏晉南北朝·世說新語》

操持共出現八次⁵²。語料出現於小說、文集等。詞性為及物、不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操控、管理。

⁵¹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四章部分。

⁵²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四章部分。

十五、養生類

本類僅有攝持一個雙音組合。下面將就雙音組合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及說明。

(一)、攝持

1. 若迺乘攝持之告，評養達之篇。畏絕迹之不遠，懼行地之多艱。均上皇之自昔，忌下衰之在旃。《梁·宋書》

在《魏晉南北朝古籍逐字索引叢刊：謝靈運集逐字索引·謝靈運集第三》中寫到：「迺乘攝持之告，評養達之篇。畏絕迹之不遠，懼行地之多艱。均上皇之自昔，忌下衰之在旃。投吾心於高人，落賓名於聖賢。」「老子云：「善攝生者。」莊子云：謂之不善持生。又云，養生有無崖，達生者不務生之所無，奈何。絕迹，上皇，下衰，賓名，義亦皆出莊周。」⁵³由原文後面的解釋「善攝生者」、「善持生者」兩句中我們可以看出「攝持」其實是養生的意義。

十六、照顧類

本類僅有扶持一個雙音組合。下面將就雙音組合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及說明。

(一)、扶持

扶，《說文》：「左也。」《揚子·方言》：「護也。」《廣韻》：「佐也。扶持也。」《集韻》：「《說文》左也。一曰相也。」。扶持，《中文大詞典》：「(1)救也。(2)以手相左助也。(3)神農氏之樂名。」《國語詞典》：「(1)攙扶。(2)支持、照顧。」《漢典》：「(1)扶著(2)幫助，支撐照料。」

1. 言國人室家之志，欲相與從生至死，契闊勤苦而不相離，相與成男女之數，扶持俱老。《魏·毛詩王肅注》

扶持共出現五十六次⁵⁴。語料出現於詩集、傳記中。詞性為不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照顧、互相照顧。

十七、幫助/輔佐類

本類僅有扶持一個雙音組合。下面將就雙音組合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及說明。

⁵³ 《魏晉南北朝古籍逐字索引叢刊：謝靈運集逐字索引·謝靈運集第三》頁 57

⁵⁴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四章部分。

(一)、扶持

扶，《說文》：「左也。」《揚子·方言》：「護也。」《廣韻》：「佐也。扶持也。」《集韻》：「《說文》左也。一曰相也。」。扶持，《中文大詞典》：「(1)救也。(2)以手相左助也。(3)神農氏之樂名。」《國語詞典》：「(1)攙扶。(2)支持、照顧。」《漢典》：「(1)扶著(2)幫助，支撐照料。」

1. 書曰：「固受國厚恩，是以竭其股肱，不顧死亡，志欲扶持王室。《南朝·劉宋·後漢書》
2. 悅既至，清狂如故，動為罪失，不可扶持，乃止。《北齊·魏書》

扶持共出現五十七次⁵⁵。語料出現於小說、史書、文集中。詞性為及物、不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輔佐、幫助。

第四節、小結

下表是筆者整理四個小節中各義項所列出的表格，由此表中我們可以觀察出持字意義如何延伸擴展：

	義項		魏晉南北朝(單音)	魏晉南北朝(雙音)
動作	義項 1	實際手部動作	拿著。	拿取。
	義項 2		牽著。	牽扶。
	義項 3		捉住。	捉拿、捉住
	義項 4		戴。	
	義項 5			抱住。
	義項 6			觸碰。
	義項 7			收拾。
	義項 8	手中有物 衍生義項	掌握。	掌握。
	義項 9		擁有。	持有。
	義項 10		心中懷著。	心中秉持/懷有。
	義項 11		記憶、記住。	專心稱念
	義項 12	掌握 衍生義項	維持。	保持/維繫。
	義項 13		遵守。	遵循。
			控制。	操控/把持。
	義項 14	牽扶 衍生義項		照顧。
義項 15			幫助/輔佐。	

⁵⁵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四章部分。

	義項		魏晉南北朝(單音)	魏晉南北朝(雙音)
動作	義項 16	其他	提出、建立(言論)。	
	義項 17		抗衡；僵持。	
	義項 18		執行。	
	義項 19			養生。
介詞	義項 22		用、以。	

從上述表格中我們可以看到魏晉南北朝時「掌握、擁有、心中懷著、記憶」這些義項是由「手中有物」這個意義衍生而出，單音詞、雙音組合皆有。「維持、控制、遵守」這些義項都有握住某些東西，並且控制他們的動向這樣的意涵，又是由「掌握」再衍生出來的意義，單音詞、雙音組合皆有。

魏晉南北朝單音詞與雙音組合不同的有：「抗衡、僵持」義可說是由兩人共持這樣的概念衍生而出，兩人共同拿著某種東西卻演變成對抗、無法動彈的狀況。「執行」義可說是由操控再衍生而出。雙音組合中的「照顧、幫助/輔佐」義衍生自牽扶的意義。

最後持字在魏晉南北朝中單音詞中甚至由動詞轉為介詞產生「用、以」的意義。持字作雙音組合全為動作，共有十七個意義，作實際手部動作者有六義：拿取、捉住、抱住、牽扶、觸碰、收拾。而拿取類中共有十七個雙音組合，是本章中雙音組合最多的義項，由此可知此義是持字最主要的意義。

本章中共出現二十個雙音組合：持字在前者有四：持奉、持取、持執、持將。持字在後者有十六：奉持、捧持、取持、執持、把持、抱持、捉持、獲持、攜持、舉持、操持、擎持、扶持、攝持、秉持、攬持。持字在後者多於前者。

以語料來源來看：僅見於佛經的雙音組合有八：持取、持執、持將、獲持、捉持、舉持、擎持、攬持，佔持章 20%。不見於佛經的雙音組合有一：操持，佔 5%。於佛經及中土文獻中皆有的雙音組合有十一：抱持、把持、執持、持奉、奉持、取持、攜持、秉持、攝持、扶持、捧持，佔 55%。由此可知，佛經是雙音組合很重要的產生場域。

附錄：第肆章、持章

第三節、雙音組合解釋

一、拿取類

(一)、持奉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二)、持取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三)、持執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四)、持將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五)、奉持

1. 祭祀之禮，各有其事，……或奉持而進之者。《毛詩異同評》
2. 母則出印鑲示之曰。此則汝父鑲也。祇域省之。見有瓶沙王印文。便奉持此鑲。往到羅閱祇。《佛說憍女祇域因緣經》

(六)、捧持

1. 共怪曰：「朱膺、帛尼，二人之力，而能捧持，不覺為異。今人工甚盛，確乎不移，此必精誠弗能致也。」《南朝·梁·梁簡文帝蕭綱集》
2. 武夫數百，咸不能勝，共怪曰：「朱膺帛尼，二人之力，而能捧持，不覺為異。今人工甚盛，確乎不移，此必精誠弗能致也。」《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梁文》
3. 誰能憐愍，愛如己生，攜抱捧持，以慈心故。《隋·佛本行集經》
4. 梵志居士以手捧持種種飲食，住道邊待而作是說。《東晉·中阿含經》
5. 爾時毘摩質多羅阿修羅王，以兩手捧持一切諸天登祚所著摩尼寶鬘。《五胡十六國·北涼·大集經》

6. 兩手捧持梵天光幢摩尼寶珠和合天鬘 《五胡十六國·北涼·大集經》
7. 兩手捧持梵天艷光摩尼寶鬘，頭面作禮以偈讚曰。《五胡十六國·北涼·大集經》

(七)、取持

1. 是時釋提桓因化作文陀羅華，取持散佛上，散已作是說行菩薩道者乃向佛道乎。《道行般若經》
2. 所有華鬘⁵⁶悉不聽賣與於他人，何以故？王欲自取持供養佛。《修行本起經》

(八)、執持

1. 童子初從胎內出時，一切諸天，以迦尸迦，纏裹其身，懷抱執持，將向母前，而語母言：「大德夫人！今應歡喜，《隋·佛本行集經》
2. 大身遊戲兩手執持帝釋毘楞伽摩尼寶鬘，頭面禮拜遙奉世尊《五胡十六國·北涼·大集經》
3. 見諸乞兒，著弊壞衣，執持破器，卑言求哀，乞我少許。《北朝·賢愚經》
4. 時五百百千億諸梵天人，從其所處，遙見大華如須彌山，各手執持眾供養具行詣北方。《西晉·正法華經》
5. 明旦公卿入賀。敕見慰勞。賜施相續。跋陀自幼以來蔬食終身。常執持香爐未嘗輟手。每食竟輒分食飛鳥。乃集手取食。《南朝·梁·高僧傳》
6. 嘗寢見有三人來扣戶。並衣冠鮮潔執持華蓋。豫問覓誰。答云。法師應死。《南朝·梁·高僧傳》
7. 譬如善射之人執持弓箭不畏怨敵。菩薩行般若波羅蜜不畏魔及魔天。《放光般若經》
8. 隱千比丘。唯現單己。執持應器。至滿賢所。《撰集百緣經》
9. 伊羅鉢龍。執持幡蓋。蓋佛頂上。《撰集百緣經》
10. 又諸龍王。各各執持種種幡蓋。《撰集百緣經》
11. 時頻婆娑羅王。聞是語已。敕設餽膳。執持幢幡香花伎樂。《撰集百緣經》
12. 得阿羅漢果。執持應器。而行乞食。詣於塚間。《撰集百緣經》
13. 在王宮時。募索健夫。執持器杖。《撰集百緣經》
14. 波羅捺國。有辟支佛。執持應器。而行乞食。《撰集百緣經》

⁵⁶ 華鬘：(物名) 印度風俗男女多以花結貫飾首或身，謂之俱蘇摩摩羅，因而以為莊嚴佛前之具。《佛學大詞典》

15. 見諸沙門。威儀詳序。執持應器。入城乞食滿鉢而還見已歡喜。《撰集百緣經》
16. 視瞻一心屈申俯仰。服僧伽梨執持衣鉢。飲食臥息坐立睡覺。《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17. 右手執持白真珠貫。而作是言。《五胡十六國·北涼·大集經》
18. 若有魔王將諸兵眾。執持刀杖弓弩箭矢鉞稍戈楯。《五胡十六國·北涼·大集經》
19. 十方世界惡眾生，執持刀杖逼我身，心終不動失菩提，憐愍一切眾生故《五胡十六國·北涼·大集經》
時舍利弗從東門入。中路值遇五百魔子執持刀杖。語舍利弗。《五胡十六國·北涼·大集經》
20. 王舍城中。五百魔子執持刀戟欲害如來。復有一天啼泣而言。《五胡十六國·北涼·大集經》
21. 各各示作婆羅門像。執持刀劍欲害如來。《五胡十六國·北涼·大集經》
22. 復有二萬持稍待佛。復有二萬執持弓箭。《五胡十六國·北涼·大集經》
23. 云何修集食不樂想。若有比丘執持鉢時。《五胡十六國·北涼·大集經》
24. 若有行者執持鉢時作如是想。此之皿器如剝髮皮膿血所污。《五胡十六國·北涼·大集經》
25. 大身遊戲兩手執持帝釋毘楞伽摩尼寶鬘。頭面禮拜遙奉世尊。《五胡十六國·北涼·大集經》
26. 何故於導師，而無羞慚恥，執持椀而溺，多眾隨駛流《五胡十六國·北涼·大集經》
27. 城中諸人等，合掌而圍遶，帝釋執持拂，人天皆供養《後秦·大莊嚴論經》
28. 目連處左。阿難隨後執持佛鉢。《後秦·大莊嚴論經》
於其中路見迦旃延執持衣鉢入城乞食。涕泣墮淚。《後秦·大莊嚴論經》
29. 或時有人素無膽勇詐作健相。執持弓刀種種器仗以自莊嚴。《東晉·大般涅槃經》
30. 時諸比丘知是時故執持衣鉢一心安詳。《東晉·大般涅槃經》
31. 善男子。若有我者一切嬰兒不應執持糞穢火蛇毒藥。《東晉·大般涅槃經》
32. 善男子。譬如有人執持明鏡。不期見面面像自現。《東晉·大般涅槃經》
33. 或見道路有遺落物。或見有人執持空器。或見沙門獨行無侶。《東晉·大般涅槃經》
34. 難陀龍王及婆難陀吐水而浴摩尼跋陀大鬼神王執持寶蓋隨後侍立地神化花以承其

足。《東晉·大般涅槃經》

35. 摩尼跋陀富那跋陀鬼神大將。執持幡蓋。《東晉·大般涅槃經》
36. 草木火然以燒罪人。若執持刀劍諍傷殺。《後秦·大智度論》
37. 汝已剃頭著染衣，執持瓦鉢行乞食，云何樂著戲掉法《後秦·大智度論》
38. 從世尊執持應器。何以不憐愍。《後秦·大智度論》
39. 答曰。侍者雖執持佛鉢。以佛威德力故。《後秦·大智度論》
40. 譬如兵人未集則無戰力。若大軍都集莊嚴執持器仗則能破敵。《後秦·大智度論》
41. 一奢絺衣。披置肩上。手中執持三奇立拒擬澡洗時安瓶之所。《隋·佛本行集經》
42. 取其革屣及三叉拒。執持而行。《隋·佛本行集經》
43. 左手執持純金澡瓶。右手擎持雜寶之杖。《隋·佛本行集經》
44. 爾時世尊得於迦葉印可聽已。手自執持一把之草。《隋·佛本行集經》
45. 自手執持種種饒膳飲食之具。施佛及僧并餘大眾。《隋·佛本行集經》
46. 是時彼二鹿，恐怖淚交流，以惡獵師來，執持刀仗故《隋·佛本行集經》
47. 於是難陀。執持佛鉢。盛非時漿。《隋·佛本行集經》
48. 尋即作彼打治之衣光澤而服。執持鉢器。眼塗媚藥。《隋·佛本行集經》
49. 然後向家。作是念已。執持掃帚。往掃彼房。《隋·佛本行集經》
50. 若有手執沈水香，及以薰香麝香等，須臾執持香自染《隋·佛本行集經》
51. 爾時世尊執持長老難陀手臂。從香醉山沒身往至三十三天。《隋·佛本行集經》
52. 色鬪髻為冠如是形狀雲集而來。或手執持佉吒傍伽。《隋·佛本行集經》
53. 變現而來。執持種種兵戈器械。如是怖已。《隋·佛本行集經》
54. 手自執持甘露藥，見有病人不與治《隋·佛本行集經》
55. 遠佛三匝詞佛而去。執持衣鉢。從精舍出。《隋·佛本行集經》
56. 整頓多種豐饒飲食可凜噉者。具足執持。將詣城門。《隋·佛本行集經》

(九)、捉持

1. 若菩薩摩訶薩父母師長若病苦時，自手洗拭捉持案摩。《東晉·大般涅槃經》
2. 思惟已定，即行海邊，得一龜甲，兩手捉持，方欲杼海。《北朝·賢愚經》

3. 能以一手，覆蓋一切三千世界，一掌捉持諸太鐵圍⁵⁷，金剛眾山。《西晉·度世品經》
4. 沙門釋子不得捉持金銀若錢，沙門釋子捨離珍寶珠璣不著飾好。《姚秦·四分律》

(十)、獲持

1. 爾時國中復有迦羅越家男兒。……適得上馬。久久益習。忽過去失據。落地而死。…便往以藥王照視腹中見其肝。…以三種神膏塗之。其一種補手所獲持之處。一種通利氣息。一種生合刀瘡。《佛說捺女祇域因緣經》
2. 其修行者當解五陰相。云何各知五陰之相。有光明為色。有像相亦復為色。手所獲持亦名為色。若示他人亦復是色也。《修行道地經》
3. 何謂菩薩等遊於色者。曉了解色如水之沫。而不可得。不可獲持。無有堅固。則為等意觀無有色。是謂菩薩等遊於色。《佛說普門品經》
4. 所說諸法不可知不可見者。謂諸法悉空。以是故不可知。諸法不可獲持。以是故不可得見。《道行般若經》

(十一)、舉持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十二)、操持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十三)、擎持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十四)、小結

二、捉拿、捉住類

(一)、執持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二)、捉持

⁵⁷ 鐵圍：又作鐵輪圍山、輪圍山、金剛山、金剛圍山。佛教之世界觀以須彌山為中心，其周圍共有八山八海圍繞，最外側為鐵所成之山，稱鐵圍山。即圍繞須彌四洲外海之山。或謂大中小三千世界，各有大中小之鐵圍山環繞。據大毘婆沙論卷一三三載，此世界之中央為須彌山，由四寶所成，其周圍由健達羅乃至尼民達羅等七金山圍繞，諸山之間各有一海，圍繞尼民達羅山之第八海即鹹海，閻浮四洲位於此海中。此鹹海之周圍有山，如牆繞之，故稱輪圍；又因其由鐵所成，故稱鐵圍山。《佛光大詞典》

1. 到則變成猛火膿血，或時不變則有多人手執矛槊遮護捉持不令得前，或天降雨至身成火。《東晉·大般涅槃經》
2. 云何名不共心生，若人欲殺眾生，捉持牽挽撲著地已然後能死。是名不共心生。《後秦·十住毘婆沙論》
3. 閻王以此第五天使善問、善檢、善教、善訶已，即付獄卒。獄卒便捉持著四門大地獄⁵⁸中。《東晉·中阿含經》

三、抱住類

(一)、抱持

1. 日落西下，將欲沒時，抱持死屍，來入城內。《隋·佛本行集經》
2. 脫蔽膝⁵⁹令母密置其席下臥之，當已。少日果差，忽舉席見蔽膝而抱持，遂吞食而死。《樂府詩集》
3. 見屋後二少童，甚鮮潔，如宮小吏者，婦因欲抱持，忽成埽帚，取而焚之。《南朝宋·幽明錄》
4. 時阿私陀，整理衣服，偏袒右臂，右膝著地，伸其兩手，抱持童子，安其頂上。《隋·佛本行集經》
5. 晦前抱持高祖，高祖曰：「我斬卿！」晦曰：「天下可無晦，不可無公，晦死何有！」《梁·宋書》
6. 女子一見，伏床流涕。家人怪其不起，乃往抱持；薦席淹漬，精神傷沮《顏氏家訓》
7. 諸鬼兩兩三三相抱持，在祠邊草中伺望。望見沙門，皆有怖懼。《搜神後記》

四、牽扶類

(一)、扶持

1. 有兩健人各扶一掖，各持一臂徐共持行，其人語病者言，安意莫恐，我自相扶持在所至到，《道行般若經》
2. 是時大王，即從座起，詣仙人所，承事迎接，扶持其腋。《隋·佛本行集經》
3. 往詣德光太子所，悲泣淚出愁憂不樂感絕躄地，侍者即共扶持王令起住，為太子說

⁵⁸ 四門大地獄：《中阿含經》中所言六大地獄之一。六大地獄為：1. 四門大地獄 2. 峰巖大地獄 3. 糞屎大地獄 4. 鐵鑠林大地獄 5. 鐵劍樹林大地獄 6. 灰河大地獄。〈漢魏六朝佛教之「地獄」說〉，蕭登福，《東方雜誌》，復刊第二十二卷第三期，頁 24

⁵⁹ 蔽膝：古代繫在衣前的護膝圍裙。《國語詞典》

偈言。《佛說德光太子經》

4. 雖復不死被瘡極重，痛不可言，各相扶持劣得到舍，求諸膏藥以傅其瘡。《姚秦·出曜經》
5. 彼是諸天胎，能拔眾生苦，夫人莫詞倦，我等共扶持。《隋·佛本行集經》
6. 菩薩澡浴其身，雖是人身，諸天扶持，此是菩薩希奇之事。《隋·佛本行集經》
7. 菩薩生已，無人扶持，即行四方，面各七步。《隋·佛本行集經》
8. 初生之時，無人扶持，於四方面，各行七步。《隋·佛本行集經》
9. 我當作佛，即立於地無人扶持，即行七步。《隋·佛本行集經》
10. 童子初生，無人扶持，住立於地，各行七步。《隋·佛本行集經》
11. 如彼菩薩初出生時無人扶持，即行七步放大光明遍觀十方。《東晉·大般涅槃經》
12. 梵王執蓋帝釋洗身二龍吐水，又生時不須扶持而行七步。《後秦·大智度論》
13. 得彼四種蓮華之座，扶持如來，此是如來往先瑞相。《隋·佛本行集經》
14. 世尊告曰：「猶眾盲兒各相扶持，彼在前者不見於後亦不見中《東晉·中阿含經》
15. 譬如老病人除愈欲起行，有健人來扶持之告曰：「無恐我自相送，《大明度經》
16. 同學諫喻不入其耳，便強扶持將至佛所，具以事狀啟白世尊，《西晉·法句譬喻經》
17. 是以昔忝濮陽，棄官遠跡，扶持老母，攜將細弱，越長江歸陛下者，《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
18. 寧常著阜帽、布襦袴、布裙，隨時單複，出入閨庭，能自任杖，不須扶持，《西晉·三國志》
19. 出入閨庭，能自任杖，不須扶持《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三國文》
20. 先是，命中黃門蘇興壽扶持允，曾雪中遇犬驚倒，扶者大懼，允慰勉之，《北齊·魏書》
21. 及臨自盡，沐浴換衣，防卒扶持，將出卻入，遍遶家庭，如是再三，泣歎良久，乃臥而引藥，《北齊·魏書》
22. 次兄有疾，癘氣方殷，衰納漿粥扶持，不舍晝夜，友愛之至《晉諸公別傳》
23. 佛言聽象馬車乘輦馱載若肩上頭上擔戴，若欲傾倒應扶持，彼自作伎供養，《姚秦·四分律》

24. 陶以喪柩在焉，獨居廬不動，親戚扶持曉諭，莫能移之，啼號益盛《孝傳》
25. 陶以喪柩在焉，獨居廬不動，親戚扶持曉諭，莫能移之《陶淵明集》
26. 親戚扶持曉諭，莫能移之《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
27. 帝於宮中及出後堂雜戲狡獪，坦之皆得在側，或值醉後裸袒，坦之輒扶持諫諭，見帝不可奉，乃改計附高宗《南朝·梁·南齊書》
28. 建安二年，年二十七，遂扶持老弱詣太祖《西晉·三國志》
29. 俊以兵亂方起，而河內處四達之衢，必為戰場，乃扶持老弱詣京、密山間，《西晉·三國志》
30. 彼時國王名波斯匿……身體肥盛乘輿不勝，臥起呼吸但苦短氣，……便敕嚴駕往到佛所，侍者扶持問訊⁶⁰，卻坐叉手，白佛言《西晉·法句譬喻經》
31. 孫翊往詣之，見門吏憑几視之，孫入語任曰：「吏憑几對客，不為禮。」吏答曰：「得罰體痛以橫木，扶持非憑几。」《裴子語林》
32. 彼門下關安施機發，開閉之時，有五百人扶持擁衛，方得開闔《隋·佛本行集經》

(二)、執持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三)、攜持

1. 後聞舊邦安隱豐熟。攜持其子。欲還本土。路經恒河水漲暴急。荷負是兒不能得渡。《東晉·大般涅槃經》
2. 王莽篡位，士之蘊籍義憤甚矣。是時裂冠毀冕，相攜持而去之者，蓋不可勝數。《南朝·劉宋·後漢書》

⁶⁰ 問訊：《佛光大辭典》：「梵語 頁 *ratisajmodana*。敬禮法之一。即向師長、尊上合掌曲躬而請問其起居安否。大智度論卷十，載有二種問訊法，若言是否少惱少患，稱為問訊身；若言安樂否，稱為問訊心。至後世之問訊，僅為合掌低頭。……此外，一般所行之問訊法，以兩手相屈，曲腰至膝，操手下去，合掌上來，兩手拱齊眉。我國佛教徒多於拜佛將結束時，以問訊作結。〔中阿含卷六教化病經、法華經卷五從地踊出品、大智度論卷十、大宋僧史略卷上、釋氏要覽卷中〕 頁 4412」《中華佛學百科全書》：「在禪林中，亦有行問訊禮者。但依時宜而有各種不同的稱呼，如大眾同時問訊或普向大眾問訊，稱為普同問訊、普同訊，此如合掌劃橫豎十字，因此亦稱十問訊。合掌稍低頭者，稱為略問訊、小問訊。進至法堂正座前問訊請法，稱為座前問訊。到法堂須彌座下問訊，稱為座下問訊。於出班燒香時借住持香問訊，稱為借香問訊。於燒香終了後向住持問訊，稱為謝香問訊。請立僧趺坐而問訊，稱為趺坐問訊或請趺坐問訊。於小座湯行禮時，行揖坐、揖香、揖湯三次問訊，稱為三巡問訊。於僧堂向聖僧前、上下間及外堂等四板頭燒香問訊，稱為四處問訊。就僧堂內七處之爐以燒香問訊，稱為七處問訊。」

3. 宋明帝《文章志》曰：「安縱心事外，踈略常節，每畜女妓，攜持遊肆也。」《魏晉南北朝·世說新語》
4. 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以哀籲天，徂厥亡，出執。《尚書王氏注》
5. 髣髴聞簫管，鳴鳳接羸姬。聯綿共雲翼，嫵婉相攜持。寄言芳華士，寵利不常期。涇渭分清濁，視彼國風詩。《玉臺新詠》
6. 王子一何好，猗靡相攜持。悅懌猶今辰，計校在一時。置此明朝事，日夕將見期。《阮籍集》

五、觸碰類

(一)、捉持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六、收拾類

(一)、攝持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七、持有類

(一)、獲持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二)、把持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三)、攝持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八、掌握類

(一)、操持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九、操控/把持類

(一)、把持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二)、秉持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三)、攝持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十、心中秉持/懷有類

(一)、秉持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十一、專心稱念類

(一)、執持

1. 典攬智慧眾道之要。執持綱維。昭然分明。《佛說無量壽經》
2.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說阿彌陀佛，執持名號，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若四日若五日若六日若七日，一心不亂，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眾，現在其前。是人終時，心不顛倒，即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佛說阿彌陀經》
3. 佛告阿難：「我以是經囑累汝，心念口諷執持經卷，若聞奉行眾惡反趣，當知其人曾見五百佛然後得佛道。」《西晉·佛說幻士仁賢經》
4. 斯經典者尋離一切貪欲之諍，多所勸化而令喜悅，設有信樂斯經典者，心懷欣豫而諦執持，則獲賢聖平等究竟。而善執持斯經典者，一切諸佛加威護之。《持心梵天所問經》
5. 隨諸菩薩，勤修道業，不以懈廢，慕求如來訓誨之義，隨時執持，諮受不忘。《西晉·度世品經》
6. 究竟執持一切諸法，是曰「精進」，以解脫根道德之元。《賢劫經》
7. 意之所住，是為慧力。又信力者，不從他教而有所受。精進力者，所當執持而不忘捨。其慧力者，逮得總持不共道意。《大寶積經寶髻菩薩會》

8. 不為世俗八法所拘，猶如蓮華不著塵水；執持諸法未曾忽忘，猶如江海智不可限。如須彌山不可動搖。《西晉·大寶積經密跡金剛力士會》

9. 我以是經囑累汝。心念口諷執持經卷。《西晉·佛說幻士仁賢經》

(二)、奉持

1. 耆年優波離問魔波旬：「何謂比丘奉持法律？」波旬答曰：「其能曉了一切諸法，悉被開化，識知眾罪本際寂寞，教授猶豫。《佛說魔逆經》

2. 又有五戒，去殺、盜、淫、妄言、飲酒，大意與仁、義、禮、智、信同，名為異耳。云奉持之，則生天人勝處，虧犯則墜鬼畜諸苦。又善惡生處，凡有六道焉。《北齊·魏書》

3. 正使無請無說經法為頌宣慧。是持戒報。光耀解脫奉持不犯。志性慙傷變化巍巍。是忍辱報。《賢劫經》

4. 唯願世尊不以為慮，我等於佛滅後，當奉持讀誦說此經典，後惡世眾生，善根轉少多增上慢。《姚秦·妙法蓮華經》

(三)、攬持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十二、遵循類

(一)、秉持

1. 或道證四果，或顯相標瑞，或晦跡同凡，皆秉持律儀⁶¹，闡揚法化，舊記所載，五十三人，自茲以後，叡哲繼出《南朝·梁·出三藏記集》

2. 或道證四果，或顯相標瑞，或晦跡同凡，皆秉持律儀，闡揚法化，舊記所載，五十三人，自茲以後，叡哲繼出《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梁文》

十三、保持類

(一)、執持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二)、秉持

⁶¹ 律儀：律是戒律，儀是儀則，謂佛所制定的戒律可以使人防非止惡，乃是吾人立身處世的儀則。《佛學常見詞匯》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三)、攬持

1. 此經如是，蠲除一切愚癡暗蔽，皆入道明，猶天帝釋忉利天上諸天中王。此經如是，一切諸法眾經典主，攬持十方⁶²度脫一切。猶梵天王處第七宮。制御諸天莫不奉命。
《西晉·正法華經》
2. 其行殊勝，於是忍界超越菩薩，所修定意諸有限數，若有逮致現入眾像三昧，便得總持⁶³，攬持三世⁶⁴無不蒙濟。《西晉·正法華經》
3. 今我於苦世作佛，所出經道。……典總智慧，眾道表裏，攬持維綱，照然分明開視五道，決正生死泥洹之道。《佛說阿彌陀三耶三佛薩樓佛檀過度人道經》
4. 何謂菩薩堅其本要會得至佛，何謂菩薩常為豪尊攬持諸法而得自在，何謂菩薩諸所施造輒為作師。《佛說須真天子經》
5. 彼諸逆者斯會逆者，其諸逆者則是菩薩柔順法忍，而令眾人得入斯忍，不當於彼攬持諸逆，溥首⁶⁵。《西晉·文殊支利普超三昧經》
6. 嚴淨無量諸佛國土，供養無量諸佛正覺，攬持無量諸佛之法，覺達無量諸佛聖慧。入于無量眾生之行。曉了無量講諸法門。《寶女所問經》

十四、維繫類

(一)、攜持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十五、養生類

(一)、攝持

⁶² 十方：為四方、四維、上下之總稱。即指東、西、南、北、東南、西南、東北、西北、上、下。佛教主張十方有無數世界及淨土，稱為十方世界、十方法界、十方淨土、十方刹等。又其中之諸佛及眾生，則稱為十方諸佛、十方眾生。《佛學大詞典》

⁶³ 總持

⁶⁴ 三世：過去世、現在世、未來世。凡已生已滅之法叫做過去世，已生未滅之法叫做現在世，未生未起之法叫做未來世。《佛學常見詞匯》

⁶⁵ 溥首：(菩薩)又作普首。文殊師利，一譯溥首，又譯普首。溥為梵語也。大乘法門經曰：「文殊師利者，晉言溥首童真。」同經慧琳音義三十二曰：「溥首，上音普。梵語。經以晉音翻文殊師利為溥首童真，今唐言翻妙吉祥。」圓覺大鈔四下曰：「觀察諸法三昧經雲普首，阿日佉經雲濡首，無量門微密經雲敬首。」然玄應之說謂溥為濡字之誤。玄應音義三曰：「經中有作溥首，案溥此古文普字，疑為誤也。應作濡，音而未反，但字形相濫，人多惑耳。」可洪音義一曰：「溥首，按出三藏記，作瀉，而未反。古維摩經雲：文殊師利，晉言瀉首是也。又音普，經中亦作普。」《佛學大詞典》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十六、照顧類

(一)、扶持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十七、幫助/輔佐類

(一)、扶持

1. 即與毋丘鎮東舉義兵三萬餘人，西趨京師，欲扶持王室，埽除姦逆。《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三國文》
2. 穆以冀執地親重，望有以扶持王室，因推災異，奏記以勸戒冀《南朝·劉宋·後漢書》
3. 卓亦推心，不生乖疑，故得扶持王室於危亂之中，臣主內外，莫不倚恃焉。《南朝·劉宋·後漢書》
4. 大夫皆掌顧問、應對、言議。夫之言扶也，言能扶持君父也。《關駟十三州志》
5. 嗟台嶽之所奇挺，實神明之所扶持。蔭牛宿以曜峰，託靈越以正基。《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
6. 嗟台嶽之所奇挺，實神明之所扶持。蔭牛宿以曜峰，託靈越以正基。《孫廷尉集》
7. 運天宮之法駕，啟天路之威神；百靈扶持，千乘雷動，六虬齊軫《南朝·梁·梁簡文帝蕭綱集》
8. 百靈扶持，千乘雷動，六虬齊軫《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梁文》
9. 內明外順，自險獲安，豈非萬福扶持，百祿攸集。《李德林集》
10. 又謂諸葛恪曰：「在我前者，吾必奉之同升；在我下者，則扶持之。《西晉·三國志》
11. 自漢中葉以來，其狀人取士，援引扶持，進導招致，則有郭林宗《小說》
12. 頗蒙明公本其一心在國，原其身中穢垢，扶持全濟，致其祿位，以至今日。《西晉·三國志》
13. 頗蒙明公本其一心在國。原其身中穢垢。扶持全濟。致其祿位。以至今日。《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三國文》
14. 精神居形體，猶火之然燭矣。如善扶持隨火而側之，可毋滅而竟燭。《弘明集》

15. 即自整視，見其皮有剝鉞，乃扶持轉側，火遂度而復則維人身或有虧剝劇。《弘明集》
16. 又：精神感天地，陰氣自消融。獨藉扶持力，皆因造化功。《靈棋經》
17. 魏明帝登臺，懼其勢危，別以大材扶持之，樓即積壞。論者謂輕重力偏故也。《魏晉南北朝·世說新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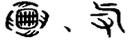
第五章 舉章

本章中分成四個小節。第一節：單音詞古今詞書的解釋，又分兩點：一、古代詞書，當中整理出舉、昇、共、對四字在詞書中互相關聯，推定舉主要是以多手拿物的概念。二、現代詞書中可以看出舉字中央研究院《漢語大字典》中列出十九條詞意可以看出詞意衍生的方向非常多元。第二節、魏晉南北朝單音詞解釋中共解釋十八條義項，十六條為動詞，兩條為名詞。大致能將其統合在三個概念下：一、向上概念。二、全部的概念。三、舉行、做某些行為的概念。第三節、雙音組合解釋中共解釋了十二大類二十五個雙音組合。十二大類包括：一、身體/身體某處抬起二、將物品向上拿起三、拿取四、挑選/選擇五、推薦/選拔(人才)六、派遣/發起軍隊七、做、成就(某事)八、[形容詞]情致高超九、發出(聲音、話語)十、創辦(某事業)十一、提倡、宣導十二、辦理。由此可以看出魏晉南北朝中的雙音組合除了手部的動作之外也衍生出人事選擇、軍隊調派等多領域的意義。第四節、結論。

第一節、單音詞古今訓詁解釋

在單音解釋這個章節下又分為兩個小節，一、古代詞書，。二、現代詞書。這一節中將整理歷代對「舉」所蒐集的語料及解釋，來作說明。

一、古代詞書

《說文》中無「舉」字，只有「舉」字。《說文》：「舉，對舉也。」《說文解字注》：「對舉，謂以兩手舉之。」《集韻》：「舉，苟許切，𦵏音莒。舉本字。」《廣韻》：「舉，與昇同。共舉也。」由《說文》解釋可知「舉」即是以兩手相對托舉之意。由古字體來看，《六書通》裏舉的篆體字如右 。第一及第二個字體中可看出舉是由四隻手所組成，第三個字體可看出舉是以四手拿著中間的物，第四個字體可看出舉是以手抬起一個人。由《集韻》解釋我們可以確知「舉」與「舉」兩者為古今字。從上面詞書的解釋可以看到「舉」、「昇」、「對」、「共」四字互有關聯，下面就將三字詞書解

釋及古字體列舉於下以資參照。

以「舁」查閱詞書，《說文》：「舁，共舉也。」《說文解字繫傳》：「舁，用力也。兩手及爪皆用也。」王筠《說文解字句讀》：「舁則兩人共舉一物也，四手相向而不交。著紙平看，即得其意。」由「兩手及爪皆用也。」此一訓解中可以清楚了解到舁的手部動作為何；而從「舁則兩人共舉一物也，四手相向而不交。」一句中則可以了解舁亦是以多手並用，甚或有一人以上共同舉物。而從古字體來看，《六書通》裏的篆體字如右：、、。從第一、二個字體來看，舁自亦是強調多手並用。從第三個字體來看，是以多手拿取中間一物。

以「對」查閱詞書，《說文》：「對，無方也。」《廣韻》：「對，答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對，揚也。」《說文解字注》：「對或从士。漢文帝已為責對而面言。依廣韻訂。多非誠對。故去其口已從士也。錯曰。士，事也。取事實也。按篇，韻皆作土。未知孰是。趙氏明誠曰。據古鐘鼎皆作對。是漢文亦從古耳。非？更也。」《金文編》中對的字體如右：、。可以看到兩個字體皆以兩手拿取一物。

以「共」查閱詞書，《說文》：「共，同也。」《玉篇》：「共，衆也。」《廣韻》：「皆也。」《字彙》：「本作卅，象兩手合持之形。今作共。」《說文解字注》：

「同也。从廿卅。廿，二十并也。二十人皆竦手是為同也。渠用切。九部。周禮，尚書供給供奉字皆借共字為之。衛包盡改尚書之共為恭。非也。釋詁。供，峙，共，具也。郭云。皆謂備具。此古以共為供之理也。尚書，毛詩，史記恭敬字皆作恭。不作共。漢石經之存者無逸一篇中徽柔懿共，惟正之共皆作共。嚴恭寅畏作恭。此可以知古之字例矣。毛詩溫溫恭人，敬恭明祀，溫恭朝夕皆不作共。靖共爾位箋云。共，具也。則非恭字也。虔共爾位箋云。古之恭字或作共。云或，則僅見之事也。史記恭敬字亦無作共者。凡共之屬皆从共。」

共的古字體如右：《金文編》：《六書通》：、。從《金文編》中的字體來看是以兩手握住中間的物品。從《六書通》中則有兩種：第一個字體是以四隻手所組成，第二個字體則是雙手捧舉一物。

從古字體的整裡來看，舉：、；舁：、；共：、三者是較為相近的。三字皆有四手並用的字形；然亦有不同之處，以手握物時，三者所握之物形貌就

各不相同。對：𠄎，相較於上面三字來說是較為不同的，對字並無四手並用的古字體，只有以兩手握物的字體。整理上面詞書解釋如下：

《說文》：「舉，對舉也。」《廣韻》：「舉，與昇同。共舉也。」

《說文》：「昇，共舉也。」《說文解字句讀》：「昇則兩人共舉一物也。」

《說文》：「對，摩無方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揚也。」

《說文》：「共，同也。」《字彙》：「本作卅，象兩手合持之形。今作共。」

從詞書的解釋中可以看到舉、昇、共三字解釋是較為相近的，而「對」相較而言是意義較為不同的。

二、現代詞書

下面蒐集《漢語大字典》、《漢典》、《教育部重編國語詞典》三者對「舉」字的解釋。《漢語大字典》：「義項 1：雙手向上托物。義項 2：執持。義項 3：升起。義項 4：張開（口）。義項 5：飛。義項 6：飄動。義項 7：行動。義項 8：發動；興起。義項 9：謀劃；規劃。義項 10 施行；辦理。義項 11：推薦；選拔。義項 12：帶動；率領。義項 13：演奏。義項 14：興辦，行事。義項 15：矗立，突起。義項 16：提出；發問。義項 17：點燃。義項 18：哺養。義項 19：成就；成功。」《漢典》：「義項 1：扛起、抬起、往上托。義項 2：飛。義項 3：行為、動作。義項 4：興起、發動。義項 5：推薦、推選。義項 6：提出。義項 7：生育。義項 8：全部的、整個的。義項 9：舉人的簡稱。」

《教育部重編國語詞典》：「義項 1：扛起、抬起、往上托。義項 2：飛。義項 3：行為、動作。義項 4：興起、發動。義項 5：推薦、推選。義項 6：提出。義項 7：生育。義項 8：全部的、整個的。義項 9：舉人的簡稱。」

由上面整理中可以看到三本詞典中以《漢語大字典》所收錄義項最為豐富，共收有四十二個義項，《漢典》以及《教育部重編國語詞典》所收錄義項數量相同，共有九項，雖然兩書義項較少，然兩書所收義項中亦有《漢語大字典》未收之義，三者互相參看後，亦使我們對「舉」的歷時解釋有較全面的認識。

第二節、魏晉南北朝單音詞解釋

本章節中將以魏晉南北朝作為一個時代切面，以當朝語料研究當時代「舉」字所呈

現出的豐富義項。如此一來，雖然範圍不若當今詞書蒐羅之廣泛，卻較能清楚描繪出一朝中詞義的網絡範疇。共可分為十八條解釋，作動詞者十六義，作名詞者兩義。下面將列出義項及其語例，以供參照。

義項一：將身體/身體的一部分向上抬起。如《南朝·齊·百喻經》：「時此愚人即便舉腳蹋長者口，破唇折齒。」此句說當時這個愚人就抬起腳踩踏長者的嘴，使他嘴唇破裂牙齒斷掉。又如《東吳·菩薩本緣經》說：「妻聞是語其心迷沒¹，舉身自撲²，悶絕蹷³地。爾時菩薩以水灑之。水灑之後還得醒悟。」此句說作妻子的聽到這些話她的心瞬間被情迷惑，抬高身子就要五體投地，暈過去後跌在地上。那時菩薩用水潑在她身上，而她因為被水潑灑而清醒過來。

義項二：將某物向上升起。如《西晉·漸備一切智德經》：「適到大海，望風舉帆，其風和順。」此句說到了大海，看著風向升起了船帆，風非常的和順。

義項三：上。如《西晉·文殊師利佛土嚴淨經》：「不起不滅不有吾我亦無所受，不舉不下不高不卑。」從語句中可以看到此處皆是兩兩相對成言，起對滅，舉對下，高對卑。此處舉對下，換成今日的語言即「上」。

義項四：拿取。如《後秦·十誦律》：「姊隨心欲與我幾許便取，即舉四餅持與迦留陀夷⁴。」此句說妳隨妳心意給我，我便拿取。於是她便拿了四塊餅給迦留陀夷。

義項五：任用。如《南朝·宋·三國志註》：「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堯不能用，舜實舉之。」此句說過去顓頊有八位人才，堯在時不能用他們，到舜即位後才舉用他們。

義項六：舉發/揭發(某人罪)。如《姚秦·四分律》：「爾時佛告諸比丘。舉他比丘欲舉他罪。應修二法：一真實、二不瞋⁵。」此句說那時佛告訴各個比丘，要檢舉其他人，要檢舉他的罪，應該修習兩種法：一不說謊、二不惱怒打罵傷害別人。

義項七：全部的。如《姚秦·出曜經》：「即其夜瞿波利舉身生疱大如芥子。」此句說就在那個夜裡，瞿波利全身長出膿包，大的跟芥子一樣。又如《南朝·梁·南齊書》：

¹ 迷沒：《佛光大詞典》：「因迷情而沒於非理之中。」

² 自撲：《佛光大詞典》：「自撲法：為一種消滅罪障之儀禮。又作自撲懺法。據歷代三寶紀卷十二載，此法基於占察善惡業報經而行，流行於隋代。其法以五體投地如大山崩，且男女合雜，妄承密行，官司檢察之，謂為妖異，下令禁止。」雖然自撲法似乎與自撲略有不同，但參考《釋淨土群疑論》裡談到類似語句說到：「未知懺悔之徒，或多自撲，未知有何聖教。若以五體投地即為自撲者，將恐此釋埋未可然。」自撲，即五體投地。

³ 蹷：《重編教育部國語詞典》：「仆倒、跌倒。」

⁴ 迦留陀夷：《佛學大詞典》：「(人名)比丘名。亦名烏陀夷。」

⁵ 瞋：《佛學常見詞匯》：「惱怒打罵傷害別人，為三毒之一。」

「四年，偽南梁州刺史楊靈珍與二弟婆羅、阿卜珍率部曲三萬餘人舉城歸附，送母及子雙健、阿皮於南鄭為質。」四年，位南梁州刺史楊玲貞與兩個弟弟婆羅、阿卜珍率領部下三萬多人全城歸附，並將母親和他兒子雙健、阿皮送到南鄭當質子。

義項八：從全部的(文章.理論...)中拿出一部份。如《西晉·等集眾德三昧經》：「今當粗舉略說其要。」此句說現今應當粗略的舉出大概的說明他的要點。《周氏易注》：「不可枚舉。」此句說不可一一舉出。

義項九：舉行/辦理。如《南朝·齊·喪服古今集記》：「婚禘蒐樂之事，三載而後舉。」此句說婚姻、祭祀、打獵、舞樂的事情，必須等三年之後才能舉行。

義項十：發起(叛變、軍事行動)。如《北齊·魏書》：「占曰『其國內亂，不可舉事用兵』。」此句說占卜說『這個國家正在內亂，不可以發起軍事行動對其用兵。』

義項十一：帶領/發起(軍隊)。如《藝文類聚》：「汝南翟文仲為東郡太守，始舉義兵以討王莽。」⁶此句說汝南翟文仲作東郡的太守，才帶領義勇軍來討伐王莽。

義項十二：祭祀行為。如《禮記略解》：「『君不舉。』舉者謂舉饌。鄭注云：『殺牲盛饌曰舉。』」《禮記》中「君不舉。」一句，鄭玄注解為「殺掉牲禮準備菜餚。」《禮記》當中另一段談到「不舉」時說如「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為不敬。不敬者，君削以地。鄭注云：『舉，猶祭也。』」由「牲」牲禮以及「舉，猶祭也。」可以判斷，舉即祭祀行為。

義項十三：發出聲音的動作。如《東吳·菩薩本緣經》：「悲號啼泣椎胸拔髮，舉聲大哭唱言。」此句說的是悲痛的痛哭流涕搥胸拔頭髮，放聲大哭說話。

義項十四：演奏。如《南朝·梁·南齊書》：「世祖哀痛特至，至冬乃舉樂宴朝臣。」世祖非常哀痛，一到了冬天才又恢復演奏音樂宴請朝臣。

義項十五：點燃。如《南朝·劉宋·後漢書》：「又多積薪，寇至即燔之，望其烟，曰燧。晝則燔燧，夜乃舉烽。」又累積許多薪柴，敵人來了就焚燒它，看到這煙，叫燧。白天的話就燃煙，夜裡則點燃烽火。又如《南朝·梁·南齊書》：「陳虎牙等十三軍援郢，至加湖不得進，乃築城舉烽，城內亦舉火應之。」

義項十六：欠。如《三國·吳·六度集經》：「消去五蓋⁷諸善即強，猶若貧人舉債

⁶ 《藝文類聚》本段紀錄的是三國曹魏時代陳群之言。本書編修於唐。

⁷ 五蓋：《佛學常見詞匯》：「五種的煩惱。蓋就是煩惱的別名，因煩惱能蓋覆人們的心性，使不生善法。」

治生，獲利還彼餘財修居。」此句說消除了各樣的煩惱後所有的善就能夠增強起來，就好像窮人欠債謀生，得到盈利後就將欠債還掉用剩下的財富來修理自己的居處。

義項十七：[名詞]行動(常用於軍事、政治上)。如《北齊·魏書》：「今中州大亂，誠宜進取，如聞豪強並起，不可一舉而定，若或留連，經歷歲稔，恐無永逸之利。」此句說現在中州大亂，確實是很適合進攻，但是有聽說各地的豪傑都一起向此進攻，不可能只發動一次軍事行動便可平定，如果又有延長的狀況，可能拖上一整年，我們怕是沒有好處。

義項十八：[名詞]泛指人的行為舉止。如《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又表》：「凡事當以利害相較，今此舉十有八九利，其一二止于無功耳。」此句說凡事應當用利處及害處的比例來作衡量，現在這個舉動十成中八、九成事有利的，只有一兩成是沒有好處的。

由上面整理中可以得知魏晉南北朝中「舉」字的意義是十分豐富的，大致能將其統合在三個概念下：一、向上概念。第二是全部的概念。第三是舉行、做某些行為的概念。

一、向上概念。如義項一：將身體/身體的一部分向上抬起、義項二：將某物向上升起，這兩個意義都是實際的動作。到了義項三：上，已經產生純粹的方向性。義項五：任用及義項六：舉發/揭發(某人罪)，兩者已經引申至人事的選用以及罪行的糾察上了。另外義項四：拿取。這個意義其實算是向上概念中「將某物向上升起」的延伸概念。將某物升起，第一是必須拿住這個物，再來才是向上升起。所以說拿取概念其實是由其延伸而來。

第二是全部的概念。如義項七：全部的。如《姚秦·出曜經》：「即其夜瞿波利舉身生庖大如芥子。」此句說就在那個夜裡，瞿波利全身長出膿包，大的跟芥子一樣。義項八：從全部的(文章.理論....)中拿出一部份。如《西晉·等集眾德三昧經》：「今當粗舉略說其要。」此句說現今應當粗略的舉出大概的說明他的要點。

第三是舉行、做某些行為的概念。如義項九：舉行/辦理。義項十：發起(叛變、軍事行動)。義項十一：帶領/發起(軍隊)。義項十二：祭祀行為。義項十五：發出聲音的動作。義項十六：演奏。義項十七：點燃。義項十八：欠。這一類的意義逐漸虛化，類似

合貪欲、瞋恚、睡眠、掉悔、疑法，叫做五蓋。」

現代漢語中「打」逐漸虛化、泛化的狀況。之後此動作又轉類為名詞如義項十三：行動(常用於軍事、政治上)。義項十四：泛指人的行為舉止。

第三節、雙音組合解釋

下面將所蒐集的語料摘出梳理，依其義加以分類。並針對雙音組合的次數、語料來源、詞性、詞義加以統計、說明；也將本雙音組合在過去詞書以及單字在詞書中的意義整理出來。以下將根據其意義分為十二類，一、身體/身體某處抬起；二、將物品向上拿起；三、拿取；四、挑選/選擇；五、推薦/選拔(人才)；六、派遣/發起軍隊；七、做、成就(某事)；八、[形容詞]情致高超；九、發出(聲音、話語)；十、創辦(某事業)；十一、提倡、宣導；十二、辦理。下面將就各個雙音組合詳以說明。

一、身體/身體某處抬起

此類共有兩組雙音組合。一為起舉、一為伸舉。舉字皆出現在後字，下面將就單個雙音組合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及說明。

(一)、起舉

起，《說文》：「能立也。」《釋名》：「起，舉也。平舉體也。」《廣韻》：「起，興也；作也；立也；發也。」起舉，現代詞典無收。

1. 爾時作瓶天子，即於太子前路，化作一病患人。……命在須臾，臥糞穢中。宛轉呻喚，不能起舉，欲語開口，纔得出聲，唱云叩頭，乞扶我坐。《隋·佛本行集經》
起舉共出現一次。語料出現於佛經中。起舉為單論元動詞，作不及物動詞使用。不能起舉，猶今語「不能起來」。這裡受到動作支配而起來的是「病患人」。由前後文中可以看到這個人原本的姿態是「臥糞穢中」，而無法立起身子。不能起舉是指無法將身體或身體某處抬起。

(二)、伸舉

伸，《說文》：「伸，屈伸。」《說文解字注》：「屈者，無尾也。伸之反也。屈伸，謠俗共知之語，故以為訓。屈亦作詘，所謂隨體詘也。伸，古經傳皆作信。《周易》詘信相感而利生焉，又尺蠖之詘，以求信也，又引而信之。韋昭《漢書音義》云：「信古

伸字，謂古文假借字。」許書取目曰：「近而申之，以究萬原。」古本申作信，又虫部，尺蠖，屈伸蟲也。《太平御覽》引作曲信蟲，从人申聲。疑此字不古。古但作誦信，或用申爲之，本無伸字。以屈伸訓伸篆，亦非說解之體。宋毛晃曰：「古惟申字，後加立人以別之。」《廣韻》：「舒也，理也，直也，信也。」《易·繫詞》：「引而伸之。又屈者使直也。」伸舉，現代詞典無收。

1. 到波羅叉樹下之時，伸舉右手，攀彼樹枝。安庠而息。《隋·佛本行集經》

伸舉共出現一次。語料出現於佛經中。詞性為及物動詞。此句說到波羅叉樹下的時候，他高伸右手，去抓那個樹枝。伸舉詞義解釋為將身體/身體某處抬起。

(三)、小結：

將身體、身體某處抬起一類，只有兩個組合起舉、伸舉。此類雙音組合舉字皆在後字。語料皆出自佛經。起舉做不及物動詞使用，伸舉做及物動詞使用。

本類需稍做說明的是，大部分雙音組合的意義都可以在上一章節「單音詞的解釋」中找到相對應者，唯本類是另外獨立出來的一類。上一章節的「近代詞書解釋」中，「舉手」這個例子在《漢典》、《國與詞典》中被放在義項一「扛起、抬起、往上托。」下，雖然「舉一羽」和「舉手」都有「向上」的意義，但受事者是自身或是自身以外的物是應該分開的兩類，所以將其另外獨立出來自成一類。下面表格是將本類單字再進行組合後，複查魏晉南北朝的語料所得到的數據結果。

前/後	伸	起
伸		伸起 0
起	起伸 0	

可以看到表格中的雙音組合在魏晉南北朝並沒有被使用。

二、將物品向上拿起

「將物品向上拿起」一類包含有十一個雙音組合，舉字在前者有三組：舉捉、舉持、舉將。舉字在後者有八組：提舉、擎舉、捧舉、捉舉、抱舉、撮舉、舁舉、共舉。同素異序者有：舉捉、捉舉一組。下面將就單個雙音組合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及說明。

(一)、舉捉

捉，《說文》：「捉，搯也。一曰握也。」《釋名》：「捉，促也。使相促及也。」《玉篇》：「捉，搯也、握也。」《廣韻》：「捉，捉搦也。」《六書故》：「捉，執之也。」《說文解字注》：「捉，一曰握也。上文云握者，搯持也。與此爲轉注。」《說文解字約注》：「今俗稱追逐一物至逼促處而取之，曰捉。」舉捉，現代詞典無收。

1. 爾時世尊二手舉捉瞻婆華鬘，發大誓願，以願力故，於華鬘中出生四寶。《五胡十六國·北涼·大集經》

舉捉共出現一次，詞例出自佛經。舉捉為及物動詞。此句說那時世尊兩手舉起瞻婆花鬘，發下大誓願。佛經中有相似句，如《法界聖凡水陸大齋法輪寶懺》：「佛舉瞻婆華鬘，發大願，生四寶，寶發大光。」在雙音節詞中選用「舉」作為動詞，由此可推知其主要意涵在「向上舉起」之意。「捉舉」及「舉捉」雖然是同素異序詞，但是其意義卻略有不同。依上文所論，捉舉一詞中心義素偏在捉義，而舉捉一詞中心義素偏在舉義。

(二)、舉持

持，《說文》：「握也。」《廣韻》：「執也。」孔穎達《疏》：「執而不釋謂之持，是手執之也。」《釋名疏證》：「持，跂也。跂之於手中也。《說文》：『跂，从止不从足。』」《玉篇》有跂字引《爾雅》曰：「室中謂之跂。跂，止也。」案：持之手中，亦止義也。今《爾雅》跂作時。」舉持，現代詞典無收。

1. 是時諸發意菩薩，天華⁸天香⁹天不飾華天澤香，皆舉持散菩薩上。《西晉·佛說道神足無極變化經》

舉持共出現三次¹⁰。語料出現於佛經中。舉持，詞性為不及物動詞。此句說當時各個菩薩都將天上的妙花妙香等等向上拿舉起來散在菩薩頭上。詞義解釋為向上拿起(某物)，亦含有長時間拿著的意思。

(三)、舉將

將，《說文》：「本將帥字。一曰有漸之詞。」《商頌》：「我受命溥將。又承也，奉也，

⁸ 天華：《佛學大詞典》：「(雜名)天上之妙華。」

⁹ 天香：《佛光大詞典》：「天上之香。或指人間之妙香。」

¹⁰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五章部分。

行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賚也，持也，與偕也。」《正韻》：「扶持也。」舉將，《國語詞典》無收。《漢典》：「猶舉主。」

1. 須彌大山，可作百段，亦可大地及須彌山舉將上天，亦可大地及須彌山覆令顛倒。
《隋·佛本行集經》

舉將共出現一次。。語料出現於佛經中。舉將，詞性為不及物動詞。詞義解釋與詞書不同，為向上拿起，亦含有長時間拿著的意思。

(四)、提舉

提，《說文》：「挈也。」《釋名》：「提，地也。臂垂所持近地也。」《禮記正義》：「提之者，謂屈臂當帶，而提挈其物。」《六書故》：「一手懸持也。《記》曰：『提者當帶。』《漢書》：『兩人相為提。』衡又曰：『左提右挈。又徒計切，擲也。』漢書太后以冒絮提文帝，又是矢切。《詩》云：『歸飛提提。』《說文解字注》：「挈也。挈者，縣(懸)持也。攜則相竝。提則有高下。而互相訓者，渾言之也。」提舉，《中文大詞典》：「1. 官名，宋置。為主管特種事務之官。2. 謂諸侯封地也。」

1. 讖乃慚悟別置高處，夜有盜之者，數過提舉，竟不能勝。明且讖將經去不以為重，盜者見之，謂是聖人，悉來拜謝。《南朝·梁·高僧傳》

提舉共出現一次。語料出於佛經中。此句說夜裡想要盜取經典者，數次想要試著拿起來，竟然都不能成功。隔日，讖拿起經書離開，絲毫不覺得經書重。小偷看見了說這真是個聖人阿，於是前來拜見並且謝罪。佛書中有類似語句如《南朝·梁·出三藏記集》：「夜有盜之者，舉不能勝，乃數過舉之，遂不能動。明旦讖持經去，不以為重。」《唐·古今譯經圖紀》：「果有盜者夜捉提舉竟不能勝，明旦讖持不以為重。」《宋·三寶感應要略錄》：「有盜者夜數舉。竟不能勝，明旦讖特不以為重。」《唐·大唐內典錄》：「果有盜者，夜數舉竟不能勝，明旦讖持不以為重。」從以上佛典中的相似句中，我們可以看到同樣一段文章的描寫，其動作有以舉、提舉、捉提舉三種不同描寫法，因上下文雷同的關係，可確定三者意義相同。「提舉」是由單音詞「舉」字衍生而來，所要強調的也是「將物品向上拿起」的意思。詞性為不及物動詞。

(五)、擎舉

擎，《重修廣韻》：「擎，舉也。」《重修玉篇》：「擎，持也。」《集韻》：「擎，舉也。」《六書故》：「高奉也。」擎舉，《漢典》：「猶掌握。」

1. 捉所吹貝戴於頂上，捉毘勒果以手擎舉，以著額上用為恭敬。《後秦·大莊嚴論經》
擎舉共出現三次¹¹。語料出現於佛經中。擎舉為雙論元動詞。作及物、不及物動詞使用。例一說拿著所吹奏的貝戴在頭上，拿著毘勒果，用手高舉著，用來碰在額頭上以表示恭敬。擎舉《漢典》解釋為「猶掌握。」參照此處所收語料，語義與詞書不同，此處詞義是向上拿起某物。

(六)、捧舉

捧，《說文解字》：「捧，本作奉。从升从手丰聲，經典皆如此。」《釋名》：「捧，逢也。兩手相逢以執之也。」《重修廣韻》：「捧，兩手承也。」《重修玉篇》：「捧，兩手持。」捧舉，現代詞典無收。

1. 天王¹²維睽，久知其意，即使鬼神，捧舉馬足，并接車匿，踰出宮城。《三國·吳·佛說太子瑞應本起經》
2. 四天王敕使者捧舉馬足，自四邊侍護菩薩。《後秦·大智度論》

捧舉共出現兩次。語料出現於佛經中。佛書中有許多類似記載如《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時四天子各扶馬足。」、《眾許摩訶帝經》：「復有天子手捧馬足，瞻仰菩薩一心隨行」又如《異出菩薩本起經》：「四天王，即使諸鬼神，抱持馬足，踰屋出城。」由類似語句的替換字「捧舉、扶、捧、抱持」可得知其詞義是向上拿著某物。捧舉為雙論元動詞，皆及物動詞。

(七)、捉舉

捉，《說文》：「捉，搯也。一曰握也。」《釋名》：「捉，促也。使相促及也。」《玉篇》：「捉，搯也、握也。」《廣韻》：「捉，捉搦也。」《六書故》：「捉，執之也。」《說文解字注》：「捉，一曰握也。上文云握者，搯持也。與此為轉注。《說文解字約注》：「今

¹¹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五章部分。

¹² 天王《佛學大詞典》：「(天名)欲界六天之最下天，在須彌山半腹之四方，有天主四人，謂之四天王：東曰持國天王，南曰增長天王，西曰廣目天王，北曰多聞天王。」

俗稱追逐一物至逼促處而取之，曰捉。」捉舉，現代詞典無收。

1. 身相觸者……或舉或下或捉或捺。……舉者捉舉上，下者若立捉令坐。《姚秦·四分律》

捉舉一詞共出現七次。本類一例，拿取類六例。詞例皆出自佛經。詞性為不及物動詞。語料中「或舉或下或捉或捺。……舉者捉舉上。」中，說的是身體互相接觸指的是…像是「舉、下、捉、捺」這些動作…舉的話指的是拿著向上舉起。可以看到「捉舉上」是用來說解「舉」字。此例斷為「捉舉，上」。捉舉的對象為人、非生物。

(八)、抱舉

抱，《說文》：「衰，俗作抱。」《龍龕手鑑》：「捉也，持也。」《廣韻》：「持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挾也。」抱舉，現代詞典無收。

1. 捉摩者，手摩身前後。牽者牽前，推者推卻，逆摩者從下至上，順摩者從上至下。舉者抱舉。《姚秦·四分律》

抱舉共出現三次¹³。語料出於佛經中。詞性為不及物動詞。此處為佛經中對於戒律的解釋，說捉摩的意義就是手在身前後摩娑。牽就是向前牽引。推即推卻。逆摩是指從下到上的摸，順摩是指從上到下的摸。舉是指抱拿起來。詞義解釋為向上抱拿起。

(九)、撮舉

撮，《說文》：「四圭也。一曰兩指撮也。」《玉篇》：「三指取也。」《龍龕手鑑》：「手取物也。」《釋名》：「卒也，謂暫卒取之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蹙聚而捐取之也。」撮舉，《漢典》：「撮要舉出。」

1. 世尊復告諸比丘曰：「於意云何？若有力士，以大鐵銅釜洞燃俱熾，撮舉人已，倒著釜中。若從剎利¹⁴、梵志¹⁵、居士¹⁶、工師受信施¹⁷房舍，泥治堊灑，窗戶牢密，爐火溫暖，何者為樂？」《東晉·中阿含經》

撮舉共出現九次。本類三例¹⁸，挑選類六例。語料出現於佛經中。此處是世尊向比

¹³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五章部分。

¹⁴ 剎利：《佛學大詞典》：「又名剎帝利。印度四姓之第二。譯言田主。王種也。」

¹⁵ 梵志：《佛學常見詞匯》：「1·志求生於梵天的人。2·在家的婆羅門。3·指一切外道出家人。」

¹⁶ 居士：《佛學常見詞匯》：「居家學佛之士。」

¹⁷ 信施：《佛光大詞典》：「即信者向三寶布施財物，或指所施之財物。」

¹⁸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五章部分。

丘說法，當中舉了一個例子來問比丘說「你覺得如何呢？如果有大力士用大銅鐵鍋將它燒的熱燙，並把人抓起來，倒進大銅鐵鍋中。以及跟著各類學習佛法的人待在被佈施的的房舍且它的牆壁密實、窗戶牢靠、爐火溫暖，這兩種那一種是快樂呢？撮舉，詞性為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向上拿起。

(十)、昇舉

昇，《說文》：「昇，共舉也。」《重修廣韻》：「昇，對舉。」《重修玉篇》：「昇，共舉也。」《說文解字繫傳》：「昇，用力也。兩手及爪皆用也。」《說文解字句讀》：「昇則兩人共舉一物也，四手相向而不交。著紙平看，即得其意。」昇舉，現代詞典無收。

1. 爾時尊者阿難，到時著衣持鉢入舍衛城分衛¹⁹，遙見門外有眾男子作倡伎樂而自娛樂。尊者阿難入城乞食訖欲還出城，見此伎人忽已命終，眾人昇舉號哭相向。時尊者阿難便生此念：「奇哉變怪無常²⁰對至何其速乎。《姚秦·出曜經》

昇舉共出現一次。語料出現於佛經中。昇舉為雙論元動詞，此作不及物動詞使用。此句說那時尊者阿難穿著衣服拿著鉢要進入舍衛城去乞食，遠遠地看見城門外有許多男子在唱著歌曲娛樂自己。阿難進入城內乞食結束後要出城，見到這個唱歌表演的人忽然就死了，大家將它抬起來面對著面哭泣。當時尊者阿難便生出這個念頭：「這真的是很奇怪呀，無常的到來是這麼的迅速。詞義是向上拿起某物。

(十一)、共舉

共，《說文》：「同也。」《玉篇》：「同也，眾也。」《廣韻》：「皆也。」《六書故》：「又手也。从兩手交叉。共手所以為共，故因之為『共敬』之共，居容切。又因之為共奉、共給之義，所共之物為共，居用切。」《字彙》：「本作卅，象兩手合持之形。今作共。」《說文解字注》：「同也。从廿卅。廿，二十并也。二十人皆竦手是為同也。」共舉，現代詞典無收。

1. 若空無水，持至水處，若獨能持來著一面，若不能持來，手招餘比丘共舉，持來還著本處不共語言不相問訊。《後秦·十誦律》

¹⁹ 分衛：《佛學大詞典》：「(術語)或翻乞食，或翻團墮。乞食者為比丘行而乞食也，團墮者就乞得之食而釋之，以西竺之法，多搏食作團墮疊鉢中故也。」

²⁰ 無常：《俗語佛源》：「梵語 Anitya 的意譯，謂世間的一切事物忽生忽滅，遷流不住。」

2. 見水瓶澡罐空無有水便持行取，若能勝者便舉持來安著一面，若不能勝則便以手招一比丘，兩人共舉持著一面，各不相語各不相問。《東晉·中阿含經》

共舉共出現十四次。將物品向上拿起一類六例²¹，推薦/選拔(人才)一類五例，派遣/發起(軍隊)一例，做、成就(某事)類兩例。語料出現於佛經、史書中。詞性及物、不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多人一起向上拿起某物。

(十二)、小結

本類十三個雙音組合，使用次數最多的是共舉，共有六次；最少的是舉捉、舉將、提舉、捉舉、撮舉、舁舉，只各出現一次。語料多數出於佛經，僅少數出於史書。舉捉、捧舉、撮舉為及物動詞；舉將、舉持、提舉、捉舉、抱舉、舁舉做不及物動詞使用；擎舉、共舉則及物、不及物皆有。意義方面，「舁舉、共舉」兩者較為強調多人並舉，例如《東晉·中阿含經》：「兩人共舉持著一面」及《姚秦·出曜經》：「眾人舁舉號哭相向。」，其他組合則無此現象。下面表格是將本類單字再進行組合後，複查魏晉南北朝的語料所得到的數據結果。

前/後	捉	將	持	提	擎	捧	舁	撮	共
捉		捉將 0	捉持 46	捉提 1	捉擎 0	捉捧 0	捉舁 0	捉撮 1	捉共 0
將	將捉 0		將持 14	將提 1	將擎 0	將捧 0	將舁 0	將撮 0	將共 0
持	持捉 0	持將 1		持提 0	持擎 0	持捧 0	持舁 0	持撮 0	持共 1
提	提捉 0	提將 1	提持 0		提擎 0	提捧 0	提舁 0	提撮 0	提共 0
擎	擎捉 0	擎將 0	擎持 0	擎提 0		擎捧 0	擎舁 0	擎撮 0	擎共 0
捧	捧捉 0	捧將 0	捧持 1	捧提 0	捧擎 0		捧舁 0	捧撮 0	捧共 0
舁	舁捉 0	舁將 0	舁持 0	舁提 0	舁擎 0	舁捧 0		舁撮 0	舁共 0
撮	撮捉 0	撮將 0	撮持 0	撮提 2	撮擎 0	撮捧 0	撮舁 0		撮共 0
共	共捉 10	共將 4	共持 58	共提 0	共擎 0	共捧 1	共舁 2	共撮 0	

由表格中可以看到，可以互相結合的一共有十四組：共捉、持將、提將、共將、捉持、將持、共持、捉提、將提、撮提、共捧、共舁、捉撮、持共。數量最多的是「共持」，

²¹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五章部分。

共有五十八例，次之的是「捉持」共有四十六例，其餘皆不超過十例。

三、拿取類

拿取類中共有三個雙音組合。舉字在前者有：舉取。舉字在後者有：取舉、捉舉。同素異序者有「舉取、取舉」。以下，將就單個雙音組合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及說明。

(一)、舉取

取，《說文》：「捕取也。」《玉篇》：「資也，收也。」舉取，現代詞典無收。

1. 如人有五寶²²若似五寶在地，比丘以偷奪心取離本處，波羅夷²³。……若以木瓦石舉取，雖墮本處，波羅夷。《後秦·十誦律》

舉取共出現八次²⁴。拿取類七次²⁵；挑選類一次。語料出現於佛經中。詞性為不及物動詞。此句說如果有財寶或類似財寶的東西放在地上，而比丘懷著偷拿的心將其拿離本來的地方就犯了波羅一這種罪。如果用木頭瓦片石頭去將它拿起來，就算它掉落在原地，仍是犯了波羅夷這一種罪。詞義解釋為拿取。

(二)、取舉

取，《說文》：「捕取也。」《玉篇》：「資也，收也。」《廣韻》：「收也，受也。」取舉，現代詞典無收。

1. 以盜心取五錢若過五錢，若舉取、若埋藏，取舉離處。《姚秦·四分律》
2. 時毘舍佉鹿子母。……即脫嚴具裹著衣中。……小婢聞佛法味故，即忘莊嚴具去。佛見是衣裏語阿難，汝看是中，有何物取舉，阿難語淨人開看，還令裹舉。《後秦·十誦律》

取舉共出現十次²⁶。語料出現於佛經中。詞性為及物、不及物動詞。從例句中可以看到「舉取」、「取舉」兩者被運用在同一經書中類似的段落中，可以判斷兩者是同義的，詞義解釋為拿取。

²² 五寶：《佛光大詞典》：「指五種寶物。即金、銀、琥珀、水晶、琉璃。」

²³ 波羅夷：《佛學大詞典》：「六聚罪之第一，戒律中之嚴重罪也。」

²⁴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五章部分。

²⁵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五章部分。

²⁶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五章部分。

(三)、捉舉

捉，《說文》：「捉，搯也。一曰握也。」《釋名》：「捉，促也。使相促及也。」《玉篇》：「捉，搯也、握也。」《廣韻》：「捉，捉搦也。」《六書故》：「捉，執之也。」《說文解字注》：「捉，一曰握也。上文云握者，搯持也。與此爲轉注。」《說文解字約注》：「今俗稱追逐一物至逼促處而取之，曰捉。」現代詞典無收。

1. 從今是戒應如是說：若比丘若寶²⁷、若似寶²⁸，自捉舉、教人捉舉，波逸提²⁹。《後秦·十誦律》
2. 若比丘捉舉他錢金銀³⁰波逸提，捉舉他碑瑪瑙琉璃真珠³¹波逸提。《後秦·十誦律》
3. 捉舉是物波逸提。捉舉偽珠³²突吉羅³³。《後秦·十誦律》

捉舉共出現七次。語料出於佛經中。本類六次，將物品向上拿起類一次。詞性為及物、不及物動詞。其意義為拿取。第一個例子中所舉的句子在佛經中經常有相似的句子出現，舉例《北朝·解脫戒經》：「若比丘若寶、若似寶，若自取、若教人取，波逸提。」《姚秦·四分律》：「若比丘，若寶、若寶莊嚴³⁴，自捉、若教人捉者，波逸提。」《清·毗尼止持會集》：「若比丘若寶及寶莊飾³⁵，自捉、若教人捉。……波逸提。」以上所舉例子中，我們可以發現一個現象：與「捉舉」相同位置中，其他佛典中皆使用單音詞「捉」以及「取」字作為動詞。並且在《後秦·十誦律》中發現，除了本文所舉句子之外，同本經文中還有其他相似的句子。舉例如下：

「語諸比丘，如是罪惡及過是罪，皆由取金銀寶物故，種種因緣訶已，語諸比丘，以十利故與比丘結戒，從今是戒應如是說：若比丘若寶、若似寶，自取、教取，波逸提。寶者：錢金銀碑渠瑪瑙琉璃真珠。似寶者：銅鐵白鐵鉛錫偽珠。自取者，自

²⁷ 《北朝後秦·十誦律》：「寶者，錢金銀碑渠瑪瑙琉璃真珠。」

²⁸ 《北朝後秦·十誦律》：「似寶者，銅鐵白鐵鉛錫偽珠。」

²⁹ 波逸提：《佛光大辭典》：「為比丘、比丘尼所受持之具足戒之一。意譯墮、令墮、能燒熱、應對治、應懺悔。五篇之一，六聚之一，七聚之一。乃輕罪之一種，謂所犯若經懺悔則能得減罪，若不懺悔則墮於惡趣之諸過。」

³⁰ 《北朝後秦·十誦律》：「寶者，錢金銀碑渠瑪瑙琉璃真珠。」

³¹ 《北朝後秦·十誦律》：「寶者，錢金銀碑渠瑪瑙琉璃真珠。」

³² 《北朝後秦·十誦律》：「似寶者，銅鐵白鐵鉛錫偽珠。」

³³ 突吉羅：為僧侶的誡律六聚罪中之第六條。

《善見律》云：「突者，惡也；吉羅者，作也。」謂身口所作之惡也。

《四分律》：「式義迦羅尼，義翻應當學。」

多論問：何此獨名應當學？答：餘戒易持罪重，此戒難持易犯，常須念學，故不列罪名，但言應當學。

³⁴ 《四分律》：「寶莊嚴者。銅鐵鉛錫白鐵以諸寶莊飾也。」

³⁵ 《四分戒本如釋》：「寶莊飾者謂銅鐵鉛錫白鐵。」

手取。教取者，教他取。波逸提者，煮燒覆障。若不悔過能障礙道，是中犯者。若比丘捉舉他錢金銀，波逸提。捉舉他碑渠瑪瑙琉璃真珠，波逸提。若比丘有似寶物，作男子莊嚴具女人莊嚴具器仗鬪具，捉舉是物，波逸提，捉舉偽珠突吉羅。」

由上文舉例中我們可以看到：畫底線部分的第一個句子使用的是單音詞「取」字。自此句以下，皆為說解本句的解釋及定義。我們可以看到在畫底線部分的第二個句子(也就是本文中的第二例)使用了雙音節的「捉舉」一詞，對照上下文可知兩句中討論的是同一事件。然而前者使用「取」字，後者使用「捉舉」一詞。再者「從今是戒應如是說：若比丘若寶若似寶，自取、教取，波逸提。」、「從今是戒應如是說：若比丘若寶若似寶，自捉舉、教人捉舉，波逸提。」從由上下兩句《後秦·十誦律》經文中可以看到：兩句幾乎相同，只有動詞不同。最後，我們由前後文的句義上來看，文中並無上舉之意，而是強調「拿取」的意思。由以上三點可以斷定，第一、二例中的「捉舉」為「拿取」之義。第三個例子「捉舉是物波逸提。捉舉偽珠突吉羅。」，其他經文援引本文時有些微不同，例如《清·毗尼止持會集》：「十誦律云：捉偽珠，突吉羅。」雖然《清·毗尼止持會集》時代略晚於《後秦·十誦律》，是以後出者引證前出者，但是在雙音節詞中選用「捉」作為動詞，仍可由此推知其主要意涵在「拿取」之意。故《後秦·十誦律》中三個例子中的「捉舉」皆做「拿取」義使用。

(四)、小結

本類與上類的分別在於並不特別強調「向上」的概念。例如《張邱建算經》：「今有人舉取他絹，重作券，要過限一日息絹一尺，二日息二尺。」在語句中「舉取」所要描述的概念只是「拿」的這個意思，不一定非要「向上拿」。本類中使用數量最多的是「取舉」，共出現十三次。捉舉最少，只有六次。語料皆出於佛經。詞性皆及物、不及物並用。下面表格是將本類單字再進行組合後，複查魏晉南北朝的語料所得到的數據結果。

前/後	捉	取
捉		捉取 11
取	取捉 0	

由上面表格中可以看到「捉取」在魏晉南北朝中亦有使用。捉取與上面三個雙音組

合相較，意義有同有異。相同處是皆有拿取義，例如《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搜求其帳中。至隱處果得論衡。捉取數卷將去。」，除此之外，捉取還有「捕捉」的意思，例如《東晉，葛洪；南北朝，陶弘景；宋，唐慎微·葛仙翁肘後備急方》：「行路非難，捉取瘧鬼，送與河官。」

四、挑選/選擇

本類共有兩個雙音組合。舉字在前者：舉取。舉字在後者：撮舉。以下，將就單個雙音組合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及說明。

(一)、舉取

取，《說文》：「捕取也。」《玉篇》：「資也，收也。」舉取，現代詞典無收。

1. 所有土地滿其中塵，若有士夫舉取一塵，過于東方不可計會億百千姪諸佛國土，乃著一塵。《西晉·正法華經》

舉取共出現八次。本類一例；拿取類七例。語料出現於佛經中。詞性為及物動詞。本句說所有。詞義解釋為選擇、挑選

(二)、撮舉

撮，《說文》：「四圭也。一曰兩指撮也。」《玉篇》：「三指取也。」《釋名》：「撮，卒也，謂暫卒取之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蹙聚而捎取之也。」撮舉，《漢典》：「撮要舉出。」

1. 抄經者，蓋撮舉義要也。《南朝·梁·出三藏記集》
2. 故鋪觀列代，而情變之數可監；撮舉同異，而綱領之要可明矣。《南朝·齊梁·文心雕龍》

撮舉共出現九次。本類六例³⁶，「向上拿起」類三例。語料出現於史書、佛經、文集中。撮舉，詞性為及物動詞。例一說抄經的意思，大概就是要抓出精要的意義。例二說所以鋪排來看各個朝代，而思想感情的變化是可以看見的，而挑選出其中相同和相異的地方，其總綱要領就可以明白地看出來了。詞義解釋為從全部(文章、理論)中選擇一部份。

³⁶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五章部分。

(三)、小結

本類與上類相異處在於雖然都是拿取，但是本類中的「拿取」是經過選擇性的。大致上可以分為兩種：一是從全部中選擇出好的、重要的、特殊的。例如《後漢·大比丘三千威儀》：「直至佛度世後，立號稱名舉取長，名其被色。」及《南朝·梁·出三藏記集》：「抄經者，蓋撮舉義要也。」一是從全部中選擇一個、一部份。例如《西晉·正法華經》：「所有土地滿其中塵，若有士夫舉取一塵，過于東方不可計會億百千姦諸佛國土，乃著一塵。」及《南朝·齊梁·文心雕龍》：「故鋪觀列代，而情變之數可監；撮舉同異，而綱領之要可明矣。」本類只有兩個雙音組合，撮舉使用數量多，有八次；舉取數量少，有兩次。語料於佛經中最多，史書、文集次之。舉取可做及物不及物動詞使用，撮舉只做及物動詞使用。下面表格是將本類單字再進行組合後，複查魏晉南北朝的語料所得到的數據結果。

前/後	撮	取
撮		撮取 0
取	取撮 0	

可以看到表格中的雙音組合在魏晉南北朝並沒有被使用。

五、推薦/選拔(人才)

推薦/選拔(人才)一類共有八組雙音組合。舉字在前者有兩組：舉拔、舉擢。舉字在後者有六組：推舉、拔舉、擢舉、進舉、揚舉、共舉。同素異序者有兩組：「舉拔、拔舉」，「舉擢、擢舉」。以下，將就單個雙音組合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及說明。

(一)、舉拔

拔，《說文》：「擢也。」《廣雅》：「出也。」《一切經音義》：「引也。」《廣雅》：「除也。」《爾雅》：「盡也。」《釋文》：「移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抽也。」《集韻》：「把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疾也。」舉拔，現代詞典無收。

1. 泰豫元年，興宗徵還京師，表其殊行，宜舉拔顯選，以勸風俗。《梁·宋書》

舉拔共出現一次，語料出於史書中。在此我們取《梁·宋書》原文來看：

「太宗泰始七年，興宗欲舉山陰孔仲智長子為望計，原平次息為望孝。仲智會土

高門，原平一邦至行，欲以相敵。會太宗別敕用人故二選並寢。泰豫元年，興宗徵還京師，表其殊行，宜舉拔顯選，以勸風俗。舉為太學博士；會興宗薨，事不行。明年，元徽元年，卒於家。原平少長交物，無忤詞於人，與其居處者數十年，未嘗見喜愠之色。三子一弟，並有門行。長子伯林，舉孝廉，次子靈馥，儒林祭酒，皆不就。」

此段文字在說明興宗舉拔人才之事。前文「興宗欲舉山陰孔仲智長子為望計」及後文「舉為太學博士」中，使用舉這個單音詞作為舉拔人才的動詞，中間則使用雙音詞「舉拔」二字，由前後文底線處可以看出當時表示「舉薦、晉用人才」的動詞，單音詞與雙音詞是並用的。且雙音詞「舉拔」在使用時並無銜接賓語，做不及物動詞使用。

(二)、舉擢

擢，《說文》：「引也。」《方言》：「拔也。自關而西，或曰拔，或曰擢。」《廣韻》：「抽也，出也。」《龍龕手鑑》：「音濁。拔也、抽也、出也。」舉擢，現代詞典無收。

1. 臨江直釣，不獲一鱗，非江魚之不食，其所餌之者非也。是以君子慎舉擢。《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三國文》

舉擢共出現一次。語料出現於史書中。詞性為不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選拔薦舉。

(三)、推舉

推，《說文》：「排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盪也，擠也。一曰進之也。」《集韻》、《韻會》：「順遷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擇也，獎也，奉也。亦進之也。」推舉，《中文大詞典》：「謂薦舉賢才也。」《漢典》解釋為：「拔舉賢才。」

1. 自今以後，各令鄉閭推舉，守宰但宣朕虛心求賢之意。既至，當待以不次之舉，隨才文武。《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魏文》
2. 度尚字博平，山陽湖陸人也。家貧，不修學行，不為鄉里所推舉。《南朝·劉宋·後漢書》

推舉共出現十三次³⁷，多見於史書，亦有少數出現在佛經中。詞性為及物、不及物動詞。意義皆由「將物品向上舉起」的動作引申為「選拔、舉薦(人才)」的意思。與拔舉

³⁷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五章部分。

不同的部份在於推舉和拔舉選擇人才時的方向性是不同的。推舉是由下而上的，例如語料中所提到「大眾推舉」、「鄉閭推舉」、「下十六州推舉」等等。而拔舉則是由較高位者來選擇出優秀人才。

(四)、拔舉

拔，《說文》：「擢也。」《廣雅》：「出也。」《一切經音義》：「引也。」《廣雅》：「除也。」《爾雅》：「盡也。」《釋文》：「移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抽也。」《集韻》：「把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疾也。」拔舉，《中文大詞典》：「選拔薦舉也。」

1. 卿更相拔舉，迭為脣齒，有不合者，見則排斥《南朝·劉宋·後漢書》
2. 謂才德有優劣，倫輩有首尾也。今之中，務自遠者，則仰割一國，使無上人，穢劣下比，則拔舉非次，并容其身，公以為格，坐徇其私，君子無小人之怨，官政無繩姦之防。《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
3. 或所識者在幼賤之中，未達而喪；未及進達，其人已喪。或所識者，未拔而先沒；未及拔舉，已先沒世。《魏·人物志》

拔舉共出現三次，見於史書兩次、其他書籍一次。詞性為不及物動詞。由上面三句中的前後文中可以看到，拔舉所指意義並非手部實際動作。而是由「將物品向上拿起」的動作引申為「選拔、舉薦(人才)」的意思。

(五)、擢舉

擢，《說文》：「引也。」《方言》：「拔也。自關而西，或曰拔，或曰擢。」《廣韻》：「抽也，出也。」《龍龕手鑑》：「音濁。拔也、抽也、出也。」擢舉，《漢典》：「選拔薦舉。」

1. 雷義字仲公……。初為郡功曹，嘗擢舉善人，不伐其功。《南朝·劉宋·後漢書》
2. 永嘉六年，王浚承制，以廩為散騎常侍、冠軍將軍、前鋒大都督、大單于，皆讓不受。擢舉賢才，官方授任。《北魏·十六國春秋》

擢舉共出現兩次。語料出現於史書中。詞性為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選拔薦舉。

(六)、進舉

進，《說文》：「登也。」《玉篇》：「升也。」《廣韻》：「前也。」《正韻》：「薦也。」

進舉，《國語詞典》：「推薦舉用。」《漢典》：「薦舉；推薦。」

1. 思得英賢，緝熙治道，故詔州郡搜揚隱逸，進舉賢俊。《北齊·魏書》
2. 普惠不營財業，好有進舉，敦於故舊。《北齊·魏書》

進舉共出現七次³⁸。語料出現於史書中。詞性為及物、不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推薦舉用。

(七)、揚舉

揚，《正韻》：「飛舉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發也，顯也。」《廣韻》：「舉也。」揚舉，《漢典》：「1.推舉，選拔。2提高，昇華。」

1. 嶽曰：「否德忝帝位。」堯復使嶽揚舉仄陋，然後薦舜。《西晉·三國志》

揚舉共出現一次。語料出現於史書中。詞性為及物動詞。此處揚舉仄陋的「仄陋」，是指有才德而地位卑微的人，揚舉意為薦舉。

(八)、共舉

共，《說文》：「同也。」《玉篇》：「同也，衆也。」《廣韻》：「皆也。」《六書故》：「又手也。从兩手交叉。共手所以為共，故因之為『共敬』之共，居容切。又因之為共奉、共給之義，所共之物為共，居用切。」《字彙》：「本作卅，象兩手合持之形。今作共。」《說文解字注》：「同也。从廿卅。廿，二十并也。二十人皆竦手是為同也。」共舉，現代詞典無收。

1. 我本開荒出穀養民，來者皆活，富樂無極，自共舉我立為國王，依案諸國自共作此，今反殺我我實無惡。《西晉·法句譬喻經》
2. 世祖情遂漸薄，然眾論明愷為人，群共舉愷為河南尹，甚得朝野稱譽。《眾家晉史》

39

共舉共出現十四次⁴⁰。語料出現於佛經、史書中。推薦/選拔(人才)一類五例⁴¹，將物品向上拿起一類六例，派遣/發起(軍隊)一例，做、成就(某事)類兩例。詞性及物、不及

³⁸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五章部分。

³⁹ 《眾家晉史》由清人黃奭所輯，收有《三國志注引晉書》、《世說注引晉書》、《文選注引晉紀》、《北堂書鈔引晉紀》、《初學記引晉紀》、《群書治要所載晉書》、《白帖引晉紀》、《御覽引晉紀》。

⁴⁰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五章部分。

⁴¹ 其餘詞例請參考附錄第五章部分。

物動詞，詞義解釋為推選、推舉。

(九)、小結

本類中「推舉」此一雙音組合使用次數最多，共使用十三次；舉擢、揚舉使用次數最低，僅只一次。本類雙音組合多出於史書，亦有少數出於佛經。進舉、推舉、共舉都做可為及物、不及物動詞使用；舉拔、舉擢、拔舉只做為不及物動詞使用；擢舉、揚舉只做及物動詞使用。

本類意義雖都與人事任用有關，又可細分為兩類。一類是自下而上選出人才，例如：共舉、推舉。一類是由上向下選出人才，例如：舉拔、舉擢、進舉、揚舉、拔舉。下面表格是將本類單字再進行組合後，複查魏晉南北朝的語料所得到的數據結果。

前/後字	拔	擢	推	進	揚	共
拔		拔擢 0	拔推 0	拔進 0	拔揚 0	拔共 0
擢	擢拔 0		擢推 0	擢進 0	擢揚 0	擢共 0
推	推拔 1	推擢 0		推進 0	推揚 0	推共 0
進	進拔 7	進擢 0	進推 0		進揚 0	進共 0
揚	揚拔 0	揚擢 0	揚推 0	揚進 0		揚共 0
共	共拔 0	共擢 0	共推 50	共進 4	共揚 0	

上述單字拔、擢、推、進、揚與舉結合成為雙音組合後皆產生「選拔、推薦人才」這樣的意義，然而這些單字之間互相結合的能力似乎不強，唯有「推拔」、「進拔」、「共推」、「共進」可以互相組合。與舉相結合，亦表示「選拔薦舉」之義者尚有：貢舉、立舉、薦舉、舉薦、選舉、任舉、徵舉、舉召、舉勛、發舉。由於這些與舉結合的單字並非手部動作，故並不詳談，只簡單列舉於此，或可留待日後研究。

六、派遣/發起軍隊

本類包含兩個雙音組合：興舉、共舉。舉字皆在後。下面將就單個雙音組合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及說明。

(一)、興舉

興，《說文》：「興，起也。」《爾雅·釋言》：「興，起也。」《集韻》：「象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興，況意思也。」《釋文》：「音同釁。」《說文解字注》：「起也。《廣韻》曰：『盛也，舉也，善也。《周禮六詩》：『曰比，曰興，興者託事於物。按古無平去之別也。』興舉，《漢典》：「興起；宣導。」

1. 而遭值董卓之難，興舉義兵《曹操集》
2. 諸餘敵國未率伏者，不敢闚關。若轉輸王興舉軍兵，當有所討。《西晉·正法華經》
3. 今明公興舉義兵，以除國難。《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

興舉共出現七次。本類三例，其他類四例。語料出現於佛經、史書中。詞性為及物動詞。詞義解釋與詞書不同，在此做派遣、發起(軍隊)。

(二)、共舉

共，《說文》：「同也。」《玉篇》：「同也，衆也。」《廣韻》：「皆也。」《六書故》：「又手也。从兩手交叉。共手所以為共，故因之為『共敬』之共，居容切。又因之為共奉、共給之義，所共之物為共，居用切。」《字彙》：「本作卅，象兩手合持之形。今作共。」《說文解字注》：「同也。从廿卅。廿，二十并也。二十人皆竦手是為同也。」共舉，現代詞典無收。

1. 初辟公府，稍遷陳留太守。董卓之亂，與曹操共舉義兵。《南朝·劉宋·後漢書》

共舉共出現十四次。本類一例，將物品向上拿起類六例，推薦/選拔(人才)一類五例，做、成就(某事)類兩例。語料出現於史書中。詞性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發動、發起(軍隊)。

(三)、小結

本類只有兩個雙音組合。興舉使用次數多，共四次；共舉使用次數少，共一次。語料出自史書、佛經。兩個雙音組合皆做及物動詞使用。下面表格是將本類單字再進行組合後，複查魏晉南北朝的語料所得到的數據結果。

前/後	興	共
興		興共 0
共	共興 7	

「共興」在魏晉南北朝亦有使用。意義與上述雙音組合有同有異。同者例如：《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臣忿奸凶肆逆，皇祚顛墜，與成都長沙新野，共興義兵，安復社稷。」異者例如《姚秦·出曜經》：「反更恭奉以真為偽以偽為真，轉相是非共興誹謗。我智慧才技出過於人汝所知淺，各伺其便枉殺良善死者無限。」以及《賢劫經》：「佛在世時人壽八萬四千歲，一會說經九十六億，二會九十四億，三會九十二億，皆得阿羅漢。舍利并合共興大寺，正法存立八萬歲。」「興」是一個意義豐富的單字，與共結合後可以產生發起(軍隊)、興建等多義。

七、做、成就(某事)

(一)、共舉

共，《說文》：「同也。」《玉篇》：「同也，衆也。」《廣韻》：「皆也。」《六書故》：「又手也。从兩手交叉。共手所以為共，故因之為『共敬』之共，居容切。又因之為共奉、共給之義，所共之物為共，居用切。」《字彙》：「本作卅，象兩手合持之形。今作共。」《說文解字注》：「同也。从廿卅。廿，二十并也。二十人皆竦手是為同也。」共舉，現代詞典無收。

1. 何無忌，劉牢之甥，酷似其舅。共舉大事，何謂無成。」《梁·宋書》
2. 一日之間，諸部亦滅矣。今不同心膽共舉功名，反欲守妻子財物邪？」諸將怒曰：「劉將軍何敢如是！」《南朝·劉宋·後漢書》

共舉共出現十四次。本類兩例，將物品向上拿起一類六例，推薦/選拔(人才)一類五例，派遣/發起(軍隊)一例。語料出現於佛經、史書中。詞性為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第一例為「做、成就」(某事)。

八、[形容詞]情致高超

(一)、標舉

標，《說文》：「標，擊也。」《說文解字注》：「標，左傳：『長木之斃，無不標也。』杜云：『標，擊也。』柏舟傳曰：『標，拊心貌。』一曰挈牡也。牡，一物也。挈者，提而启之也。葉鈔本作門。」蘇轍《詩集傳》：「靜言思之，寤辟有標。標，舉手貌也。」標舉，《漢典》：「高舉。」又說「標，一本作『標』。」故亦查閱「標舉」，《漢典》：「高超；超逸。」在《漢典》中「標舉」、「擧舉」兩者解釋採用相同例證。標，《說文》：「標，木杪末也。」《重修廣韻》：「標，舉也。」《重修玉篇》：「標，舉也。」《說文解字注》：「標，杪末也。杪末，謂末之細者也。古謂木末曰本標。如素問有標本病傳論是也。亦作本剽。如莊子云有長而無本剽者是也。標在取上。故引伸之義曰標舉。肆師。表齋盛告絜。注云。故書表爲剽。剽表皆謂徽識也。按表剽皆同標。」

1. 爰逮宋氏，顏謝騰聲，靈運之興會⁴²標舉，延年之體裁明密，並方軌前秀，垂範後昆。《梁·宋書》

標舉共出現一次，語料出於史書。詞性為形容詞。詞義由手部「高舉」的動作引申到文章的情致中，形容其情致高超。

九、發出(聲音、話語)

(一)、興舉

興，《說文》：「興，起也。」《爾雅·釋言》：「興，起也。」《集韻》：「象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興，况意思也。」《釋文》：「音同覺。」《說文解字注》：「起也。《廣韻》曰：『盛也，舉也，善也。』《周禮六詩》：『曰比，曰興，興者託事於物。按古無平去之別也。』興舉，《漢典》：「興起；宣導。」

1. 為眾生故普現大道。興舉弘誓將護一切。《持人菩薩經》

興舉共出現七次。本類一例，派遣/發起軍隊類三例，創辦(某事業)一例，提倡、宣導一例，辦理一例。語料出現於佛經中。詞性為及物動詞。本句說為了眾生而普現了大道，發下宏大的誓願將要保護這一切。詞義解釋為發出(聲音、話語)。

⁴² 興會：《國語詞典》：「興味或情致引發之時。」《漢典》：「偶有所感而產生的意趣。」

十、創辦(某事業)

(一)、興舉

興，《說文》：「興，起也。」《爾雅·釋言》：「興，起也。」《集韻》：「象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興，況意思也。」《釋文》：「音同覺。」《說文解字注》：「起也。《廣韻》曰：『盛也，舉也，善也。』《周禮六詩》：「曰比，曰興，興者託事於物。按古無平去之別也。」興舉，《漢典》：「興起；宣導。」

1. 又制為婚姻嫁娶之禮，興舉學校講授之業，班行其眾，眾皆便之《西晉·三國志》

興舉共出現七次。本類一例，派遣/發起軍隊類三例，發出(聲音、話語)一例，提倡、宣導一例，辦理一例。語料出現於史書中。詞性為及物動詞。「興舉學校講授之業」說創辦學校講授開始講授知識的行業。詞義解釋為創辦。

十一、提倡、宣導

(一)、興舉

興，《說文》：「興，起也。」《爾雅·釋言》：「興，起也。」《集韻》：「象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興，況意思也。」《釋文》：「音同覺。」《說文解字注》：「起也。《廣韻》曰：『盛也，舉也，善也。』《周禮六詩》：「曰比，曰興，興者託事於物。按古無平去之別也。」興舉，《漢典》：「興起；宣導。」

1. 具足經典所言至誠為順法矣，無所興舉於諸異學⁴³。順法言者，奸難邪行悉以滅矣。

於一切世而順法言，菩薩順空行無所獲，則無邪想無瞋恚法。《寶女所問經》

興舉共出現七次。本類一例，派遣/發起軍隊類三例，創辦(某事業)一例，發出(聲音、話語)一例，辦理一例。語料出現於佛經中。詞性為及物動詞。「興舉於諸異學」講的是提倡各種不同的學說。詞義解釋為提倡、宣導。

⁴³ 異學：《佛學大詞典》：「異於我道之學問。毀斥之稱。涅槃經一曰：「摧伏異學壞正法者。」散善義曰：「異見異學。」

十二、辦理

(一)、興舉

興，《說文》：「興，起也。」《爾雅·釋言》：「興，起也。」《集韻》：「象也。」《增修互註禮部韻略》：「興，況意思也。」《釋文》：「音同覺。」《說文解字注》：「起也。《廣韻》曰：『盛也，舉也，善也。』《周禮六詩》：「曰比，曰興，興者託事於物。按古無平去之別也。」興舉，《漢典》：「興起；宣導。」

1. 同宗有貧窶久喪不堪葬者，則糾合宗人，共興舉之，以親疎貧富為差，正心平斂，無相踰越《齊民要術》

興舉共出現八次。派遣/發起軍隊類四例，發出(聲音、話語)一例，創辦(某事業)一例，提倡、宣導一例。語料出現於農書中。詞性為及物動詞。詞義解釋為辦理。

第四節、小結

總結本章詞意，統整為以下表格：

	義項	魏晉南北朝(單音)	魏晉南北朝(雙音)
動作	義項 1	將某物向上升起。	將物品向上拿起。
	義項 2	將身體/身體的一部分向上抬起。	身體/身體某處抬起。
	義項 3	拿取。	拿取。
	義項 4	上。	
	義項 5		挑選/選擇。
	義項 6	任用。	推薦/選拔(人才)。
	義項 7	從全部的(文章.理論....)中拿出一部份。	
	義項 8	舉發/揭發(某人罪)。	
	義項 9	舉行/辦理。	辦理。
	義項 10	發起(叛變、軍事行動)。	
	義項 11	帶領/發起(軍隊)。	派遣/發起軍隊。
	義項 12	祭祀行為。	
	義項 13	發出聲音的動作。	發出聲音的動作。
	義項 14	演奏。	
	義項 15	點燃。	
	義項 16		創辦(某事業)。
	義項 17		提倡、宣導。

	義項	魏晉南北朝(單音)	魏晉南北朝(雙音)
動作	義項 18		做、成就(某事)。
名詞	義項 19	[名詞]行動(常用於軍事、政治上)。	
	義項 20	[名詞]泛指人的行為舉止。	
形容性質	義項 21	全部的。	
	義項 22		情致高超。

本文中共收錄二十五個雙音組合，舉字在前者有七個：舉捉、舉持、舉將、舉取、舉拔、舉擢、舉措。舉字在後者有十八個：起舉、伸舉、提舉、擎舉、捧舉、捉舉、抱舉、撮舉、昇舉、共舉、取舉、推舉、拔舉、擢舉、進舉、揚舉、興舉、標舉。可以看到舉字與他字結合時多數是處於後字。

以語料來看，僅見於佛經的雙音組合：舉捉、舉持、舉將、舉取、起舉、伸舉、提舉、擎舉、捧舉、捉舉、抱舉、撮舉、昇舉、取舉，共十四組，佔舉章 56%。不見於佛經的雙音組合：舉拔、舉擢、拔舉、擢舉、進舉、揚舉、標舉，共七組，佔舉章 28%。於佛經及中土文獻中皆有的雙音組合：舉措、共舉、推舉、興舉，共四組，佔舉章 16%。由此可知，佛經是雙音組合極為主要的發生處。

再者，就意義的分別上來看「推薦/選拔(人才)」類中的雙音組合不同於其他類，反而多出於史書。同素異序者有：「舉捉、捉舉」；「舉取、取舉」；「舉拔、拔舉」；「舉擢、擢舉」四組。其中又可分為三類 1.意義大同小異者，如舉取；取舉。舉取義一拿取，義二挑選。取舉義一拿取，義二拿出來。

依其義分為十二類：一、身體/身體某處抬起：起舉、伸舉。二、將物品向上拿起：舉捉、舉持、舉將、提舉、擎舉、捧舉、捉舉、抱舉、撮舉、昇舉、共舉。三、拿取：舉取、取舉、捉舉。四、挑選/選擇：舉取、撮舉。五、推薦/選拔人才：舉拔、舉擢、推舉、拔舉、擢舉、進舉、揚舉、共舉。六、派遣/發起軍隊：興舉、共舉。七、做、成就(某事)：共舉。八、[形容詞]情致高超：標舉。九、發出(聲音、話語)：興舉。十、創辦(某事業)：興舉。十一、提倡、宣導：興舉。十二、辦理：興舉。

從意義的衍生變化來看，大致可以先分為「身體/身體某處向上」及「(物)向上拿起」兩類，是先將受事者分為兩類，一類為自己，一類為他人。「身體/身體某處向上」一類例如起舉，《隋·佛本行集經》：「爾時作瓶天子，即於太子前路，化作一病患人。……臥糞穢中，宛轉呻喚，不能起舉。欲語開口，纔得出聲，唱云叩頭，乞扶我坐。」「將

物品向上拿起」一類例如擎舉，《後秦·大莊嚴論經》：「捉所吹貝戴於頂上。捉毘勒果以手擎舉。以著額上用為恭敬。」

雖然「舉」本身具有向上的意思，但是與其他單字相結合之後，也可以產生沒有向上義的「拿取」義，例如捉舉，《後秦·十誦律》：「若比丘捉舉他錢金銀，波逸提；捉舉他磲渠瑪瑙琉璃真珠，波逸提。」此處語料出自佛典中的戒律，所要表達的是如果比丘拿取金銀財寶這類的物品，就犯了波逸提這種罪。可以看到此處「捉舉」並不特別強調向上的意義。

雖然都是拿取，但是若是在「拿取」之前經過選擇，就成了「挑選」。在這邊又可分為兩類：一是從全部中選擇出好的、重要的、特殊的。如《南朝·梁·出三藏記集》：「抄經者。蓋撮舉義要也。」一是從全部中選擇一個、一部份。如《西晉·正法華經》：「所有土地滿其中塵，若有士夫舉取一塵，過于東方不可計會億百千姪諸佛國土，乃著一塵。」

挑選這一類，如果運用在人事上就產生「推薦/選拔(人才)」這樣的意義。當中又可分為兩類。一類是自下而上選出人才，例如推舉，《北齊·魏書》：「自今以後，各令鄉閭推舉，守宰但宣朕虛心求賢之意。」一類是由上向下選出人才，例如：揚舉，《西晉·三國志》：「嶽曰：『否德忝帝位。』堯復使嶽揚舉仄陋，然後薦舜。」

由以上我們可以得知，舉的雙音組合除了可以當實際手部動作使用外，亦可用於人事、軍事等方面，亦有轉類為名詞、形容詞等的特性。

由每小節的結論中，我們又可以看到有時同時代相同意義的字彙結合在一起有可能產生幾種情況：一是單字能夠互相結合，二是不能互相組合。在本文中，兩種情況皆有之。能夠互相組合的，有時會產生相同意義，例如第六類的「派遣/發起軍隊」：興舉、共舉，兩者再組合後產生的「共興」《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臣忿奸凶肆逆，皇祚顛墜，與成都長沙新野，共興義兵，安復社稷。」也有互相在組合後產生完全不同的意義，例如《姚秦·出曜經》：「反更恭奉以真為偽以偽為真，轉相是非共興誹謗。我智慧才技出過於人汝所知淺，各伺其便枉殺良善死者無限。」此處相同相異端看相互結合的單字是否義項豐富，意義愈是多元豐富的單字，在與其他單字互相結合後能夠產生的意義亦愈多。

魏晉南北朝時期做實際手部動作使用時，除了「兩手相對托舉使用」意義外，單音詞和雙音組合皆增加了兩個意義：一、向上的使用範疇擴展為全身的「將身體、身體的一部分向上抬起」義。二、無方向性的「拿取」義。而到了現代，「將身體、身體的一部分向上抬起」意義消失。魏晉南北朝單音詞舉的意義除上述之外也可以運用在人事任用的選擇及揭露、各種行動如演奏、點燃、祭祀、發出聲音等等的代稱。在此處近似現代「打」字的發展軌跡。

附錄：第五章、舉章

第三節、雙音組合解釋

一、身體/身體某處抬起

(一)、起舉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二)、伸舉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二、將物品向上拿起

(一)、舉捉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二)、舉持

1. 若有先從宴坐起者。見水瓶澡罐空無有水便持行取。若能勝者便舉持來安著一面。

《中阿含經》

2. 諸無數經卷，猶如江河沙，佛雖說彼經，不足為奇特，其度須彌山，則以手舉持，跳著億千國，不足以為難《西晉·正法華經》

(三)、舉將

1. 若有先從宴坐起者。見水瓶澡罐空無有水便持行取。若能勝者便舉持來安著一面。

《中阿含經》

2. 諸無數經卷，猶如江河沙，佛雖說彼經，不足為奇特，其度須彌山，則以手舉持，跳著億千國，不足以為難《西晉·正法華經》

(三)、舉將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四)、提舉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五)、擎舉

1. 佛便坐蓮華上，其座高四丈九尺，諸菩薩及比丘僧，各各坐蓮華之上，如所言，所以者何，惟加哀我各坐已竟。則時以右手，自以神足而擎舉之。《佛說佉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
2. 右手執持提婆達多童子而行，擎舉其身，足不著地。《佛本行集經》

(六)、捧舉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七)、捉舉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八)、抱舉

1. 能發際以上，腕以前，膝以下，聽卻衣，抱舉上下，偷蘭遮。《十誦律》
2. 若發際以上，腕以前，膝以下，聽合衣，抱舉上下，突吉羅。《十誦律》

(九)、撮舉

1. 時，諸比丘白曰：「世尊！若有力士以大鐵銅釜洞燃俱熾，撮舉人已，倒著釜中，甚苦！世尊！若從剎利、梵志、居士、工師受信施房舍，泥治墍灑，窗戶牢密，爐火溫暖，甚樂！世尊！」《中阿含經》
2. 世尊告曰：「我為汝說，不令汝等學沙門失沙門道。汝欲成無上梵行者，寧令力士以大鐵銅釜洞燃俱熾，撮舉人已，倒著釜中，彼雖因此受苦或死，然不以是身壞命終，趣至惡處，生地獄中。《中阿含經》

(十)、昇舉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十一)、共舉

1. 我於昨夕夜半之時，見如是等七種夢相，第一見有一帝釋幢，無量無邊，百千人民，

左右圍遶，共舉此幢，從迦毗羅城東門出。《佛本行集經》

2. 大王，當知王所夢見，一帝釋幢，有於無量無邊人民，左右圍遶，共舉此幢。從城東門而將出者，此是大王悉達太子。《佛本行集經》
3. 將我詣塔中，為我設供養，此病必除愈，父母及兄弟，即共舉其床，往詣佛塔所，身體轉增熱，氣息垂欲絕《大莊嚴論經》
4. 維曰：「但當擊之耳。」會遣兵悉殺所閉諸牙門郡守，內人共舉机以柱門，兵斫門，不能破。《三國志》

三、拿取類

(一)、舉取

1. 於時密跡動三千大千世界，以己右手舉取金剛，投于虛空。《大寶積經密跡金剛力士會》
2. 今有人舉取他絹，重作券，要過限一日息絹一尺，二日息二尺《張邱建算經》
3. 以盜心取五錢若過五錢，若牽挽取、若埋藏、若舉取離處，初離波羅夷。《四分律》
4. 以盜心取五錢若過五錢，若舉取、若埋藏、舉離處，初離波羅夷。《四分律》
5. 以盜心取五錢若過五錢，若舉取、若埋藏、取舉離處。《四分律》
6. 今日某甲星宿日好。……宜剃鬚。宜舉取財物。《四分律》

(二)、取舉

1. 比丘僧坊內見物，應使淨人取；若無淨人，應自取舉之。若有人索，應集僧問其所失物相，然後還之。若取舉已欲餘，行者應囑後人：「若比丘到他家見有物，應使淨人舉，若無淨人應自舉。」《彌沙塞部五分律》
2. 時跋難陀釋子聞已，語估客子：「汝受是衣直，數取舉置。若我得淨人¹，當來取去。」估客子即數取舉。《十誦律》
3. 毘舍佉母……時將從在一樹下脫身寶衣瓔珞積置樹下乃成大積。……彼比丘便往樹所。見諸寶衣瓔珞積在一處。……彼比丘往白世尊。世尊告言：「自今已去，聽在

¹ 淨人：《佛光大辭典》：於寺院中，未行剃染而服種種淨業作務者。又稱道人、苦行、寺官。起源於印度。又禪林中，於僧堂給侍粥飯之職務；或浴室之行者，亦稱為淨人。

僧伽藍²內見有遺物，為不失堅牢，故當取舉之。」《四分律》

4. 若舍後若復有餘處彼有金銀七寶衣被及餘所須之物，有主。以盜心取五錢，若過五錢，若舉取、若埋藏、取舉離處，初離波羅夷³。《四分律》
5. 若實知彼人物相體悉而取舉，若在露地為風雨所漂漬取舉，若物主為性慢藏，所有衣鉢坐具針筒放散狼藉。《四分律》
6. 若借彼衣著，而彼不收攝，恐失便取舉之。或以此衣鉢諸物故，有命難梵行難，取藏之一切無犯。《四分律》
7. 復有四種不與取波羅夷，自手取，若看取、若遣人取舉離本處。《四分律》
8. 淨掃除房中。去糞土棄時當看，若有鍼縫⁴，若刀，若弊、故、段衣，下至一九二九藥，當取舉置現處，若有主識者當取。《四分律》

(三)、捉舉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四、挑選/選擇

(一)、舉取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二)、撮舉

1. 迺出華嚴之品，故以撮舉機要，昭悟新學者焉《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梁文》
2. 貧道一生，預參嘉會，遇茲盛化，自不覩釋迦祇洹之集，餘復何恨，但恨不得與道勝君子同斯法集耳，故撮舉肇公書序，以顯其證焉。《出三藏記集》
3. 迷者乖智，若導以深法終於莫領，故復撮舉世典指事取徵。《弘明集》
4. 然智者不迷，迷者乖智，若導以深法，終于莫領，故復撮舉世典，指事取徵，言非榮華，理歸質實，庶迷塗之人，不遠而復，總釋眾疑《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

² 僧伽藍：《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謂佛教僧團所住的林苑。一般指佛教寺院。

³ 波羅夷：《佛學常見辭匯》：戒律中的極重罪，華譯斷頭，喻如斷頭，不能再生。又譯作棄，謂棄之於外。又譯不共住，謂不能入僧數。又譯退沒，謂其退失道果。又譯墮落，謂墮落於阿鼻地獄。犯此罪者，不名比丘，不名沙門，非釋迦子。比丘犯殺、盜、淫、大妄語四戒，叫做四波羅夷。

⁴ 鍼：縫布帛的工具。同「針」。縫：古代垂覆在帽子前後的飾物。

全梁文》

五、推薦/選拔(人才)

(一)、舉拔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二)、舉擢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三)、推舉

1. 汝諸神輩當知，此是淨飯王子，甘蔗種姓，往昔劫初，大眾推舉，所置立王。世世相承，至今已來。《佛本行集經》
2. 當今庸蜀虛弱，楚鄧懸危，開拓九區，埽清六合，形要之利，在於此時，進趣之略，願速處分，臣以愚陋，猥當推舉。事定之後，便即束身，馳歸天闕。《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魏文》
3. 前以冒喪婚娶，傷化悖禮，下十六州推舉，今本州中正各有言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
4. 又曰：「廢諫官，則聽納靡依。雖課勵朝僚，徵訪芻輿，莫若推舉質直，職思其憂。《南齊書》
5. 二府聞敞行，皆遣主者隨之，於是推舉具得事實，京師稱其正。《後漢書》
6. 固伏尸號哭，推舉侍醫。冀慮其事泄，大惡之。《後漢書》
7. 推讓之道興，賢能之人，日見推舉；爭競之心生，賢能之人，日見謗毀。《眾家晉史》
8. 特等得廣漢，詐為表奏，稱引梁統推舉竇融故事以自貴。《華陽國志》
9. 自今以後，各令鄉閭推舉，守宰但宣朕虛心求賢之意。《魏書》
10. 世祖時，崔浩為冀州中正，長孫嵩為司州中正，可謂得人。公卿等宜自相推舉，必令稱允。《魏書》
11. 臣以愚陋，猥當推舉，事定之後，便即束身馳歸天闕。《魏書》

(四)、拔舉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五)、擢舉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六)、進舉

1. 竝宜登之朝序，擢以不次，王公已下，其各進舉賢良，申薦淪屈《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陳文》
2. 故詔州郡。搜揚隱逸。進舉賢俊。古之君子。《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後魏文》
3. 雖外託謙默，不干州郡，而諂偽之徒，望風進舉。今可為設常禁，同之中臣。《後漢書》
4. 未幾，轉光祿少卿，意殊不已，方欲陳馬圈從先帝之勞，更希進舉。《魏書》
5. 吾平生不妄進舉，而每薦此二公，非直為國進賢，亦為汝等將來之津梁也。

(七)、揚舉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八)、共舉

1. 若我曹等所得稻穀，當以如法輸送與彼。於是彼眾生中，若有端正形色極妙最第一者，眾便共舉立為田主，若可訶者彼便訶嘖。《中阿含經》
2. 車永為廣州刺史，永子溢多使工作象牙細篔。工患及之，乃共舉出永。《王隱晉書》
3. 柳玄達、楊令寶等數人慮元護非其鄉曲，恐有異志，共舉植⁵監州。《魏書》

六、派遣/發起軍隊

(一)、興舉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⁵ 植：《魏書》植，字文遠，叔業兄叔寶子也。

(二)、共舉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七、做、成就(某事)

(一)、共舉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八、[形容詞]情致高超

(一)、標舉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九、發出(聲音、話語)

(一)、興舉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十、創辦(某事業)

(一)、興舉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十一、提倡、宣導

(一)、興舉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十二、辦理

(一)、興舉

詞例在本文中已完整。

第陸章 結論

本文統計了魏晉南北朝時期「捉、持、舉、握」四字為中心的雙音組合討論。

首先，以雙音組合的數量來說，捉章共收錄二十八個雙音組合，握章共收錄十三個雙音組合，持章共收錄十九個雙音組合，舉章共收錄二十五個雙音組合，可以看出捉的結合力最強，舉字次之，持字又次，握字最弱。

關於雙音組合的次序問題，第一，與他字結合時中心詞在前者：捉字有十七組：捉牽、捉繫、捉縛、捉持、捉推、捉抱、捉撮、捉舉、捉拔、捉提、捉摩、捉捺、捉獲、捉捕、捉取、捉搦、捉將；握字有五組：握持、握取、握攬、握搦、握掌；持字有四組：持取、持將、持執、持奉；舉字有七組：舉捉、舉持、舉將、舉取、舉拔、舉擢、舉措。在前字時結合力最強的是捉，舉次之，握又次，持最弱。

第二，與他字結合時中心詞在後者：捉字有十一組：收捉、執捉、抱捉、牽捉、舉捉、挽捉、探捉、擒捉、捕捉、追捉、攬捉；握字有八組：把握、執握、提握、捻握、捲握、掌握、援握、抱握；持字有十五組：攬持、獲持、捉持、舉持、擎持、操持、抱持、奉持、取持、執持、把持、秉持、攝持、扶持、攜持；舉字在有十八組：起舉、伸舉、提舉、擎舉、捧舉、捉舉、抱舉、撮舉、舁舉、共舉、取舉、推舉、拔舉、擢舉、進舉、揚舉、興舉、標舉。在後字時結合力最強的是舉，持次之，捉又次，握最弱。

從結合的慣性來看，持與舉字皆偏向在後字，捉字是在前略多於在後，握字則是在後略多於在前。余嘉錫在《世說新語箋疏》中提到：「凡以二名同言者，如其字平仄不同，……則必以平聲居先，仄聲居後，此乃順乎聲音之自然，在未有四聲之前固已如此。」⁶，在此已說明「聲調」為雙音組合順序中重要的指標。而陳愛文、于民在《並列式雙音詞的字序》一文中則認為「意義」和「聲調」為決定並列雙音詞字序的兩個主要因素。從捉、舉、握三字的組合序列來看皆符合「聲調決定說」的看法，然「持」字則否。《廣韻》中「持」屬平聲字，而在前為平聲字者只有三組，佔 20%：擎持、扶持、攜持；上聲字者有七組，佔 46%：攬持、舉持、抱持、奉持、取持、把持、秉持；去聲字者有一組，佔 6%：操持；入聲字者有四組，佔 26%：獲持、執持、攝持、捉持。參考王力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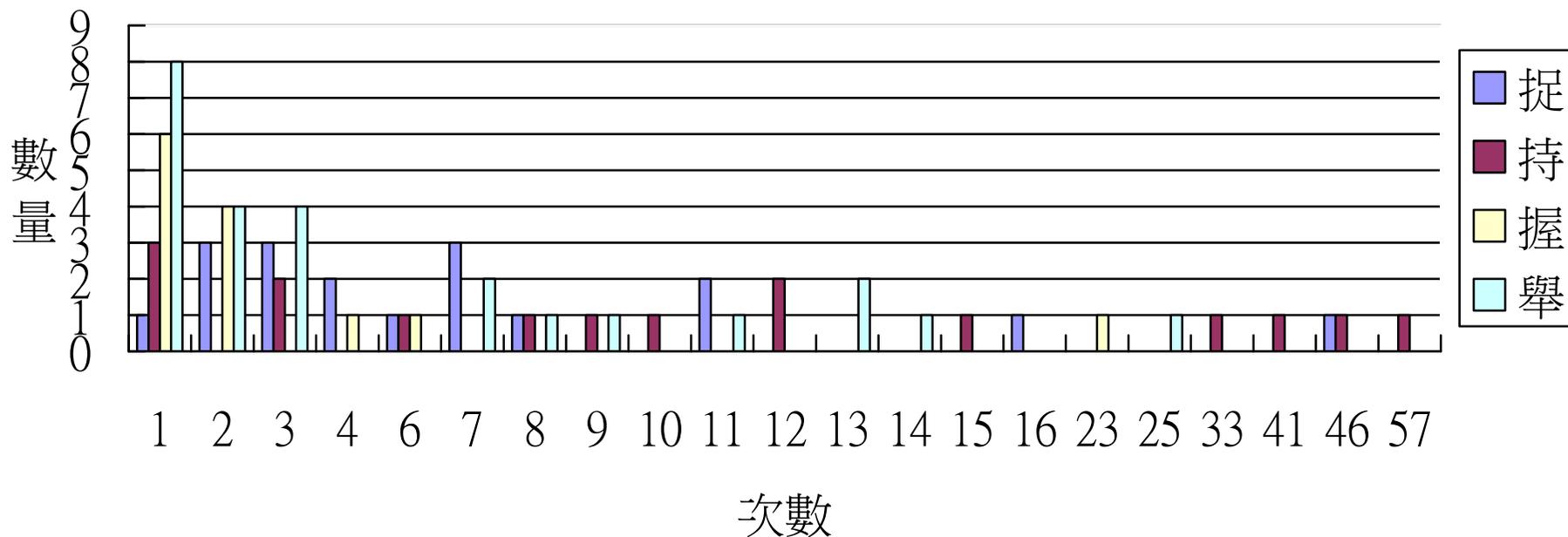
⁶ 余嘉錫(1983)《世說新語箋疏》，北京：中華書局，頁 791~792。

《古漢語字典》中辨析執、持、秉、操、握等字時所提到的：「『持』是總名，凡拿著任何東西都叫持。」以意義來說，兩字結合時，義域較大者通常置於後字，如現代漢語中桃紅、粉紅、橘紅，「紅」是一個義域較大，涵蓋範圍較廣的字，而桃、粉、橘，則是義域較小，涵蓋範圍較小的字。由王力的說法並結合筆者在持章對持字義項的考據，持字確實是義域特別廣泛的字。在此由於「持」的義域⁷較大，故而與他字相結合時多置於後字。

接著，我們來看語料中使用的數量。為閱讀方便，下面將雙音組合出現數量統整為表格。(請參考下一頁)

⁷ 義域：「義位的意義範圍和使用範圍即義域。」

雙音組合次數統計



註一：先簡單舉例說明：持取、持將、持執在魏晉南北朝中皆出現一次，故在橫軸(表次數)1 中會出現直條(表數量)3 的數值。

註二：為簡省篇幅，次數部分僅列出在魏晉南北朝中有出現的次數，未出現的次數則跳過。

註三：由於表格空間不足，次數大於五十七次者，不列於圖表中，僅於此處加註。攝持：105 次，奉持 207 次，執持：247 次。

由上述圖表中可以看到：使用次數最多的是持字，例如執持：兩百四十七次，奉持：兩百零七次。在中古本文所統計的各雙音組合來說算是非常高的詞頻。而出現數量小於十次的雙音組合則佔了絕大多數。

從語料來源來看：僅見於佛經的雙音組合，捉章共十九組，佔捉章 67%，詳列於下：捉牽、捉繫、捉縛、捉持、捉推、捉抱、捉撮、捉舉、捉拔、捉提、捉摩、捉捺、收捉、執捉、抱捉、牽捉、舉捉、挽捉、探捉。握章有一組，佔握章 7%，詳列於下：捻握。舉章共十四組，佔舉章 56%，詳列於下：舉捉、舉持、舉將、舉取、起舉、伸舉、提舉、擎舉、捧舉、捉舉、抱舉、撮舉、昇舉、取舉。持章有八組，佔持章 42%，詳列於下：持取、持將、持執、攬持、獲持、捉持、舉持、擎持。

不見於佛經的雙音組合：捉章有兩組，佔捉章 7%，詳列於下：捉獲、擒捉。握章有七組，佔握章 53%，詳列於下：握搦、握掌、把握、執握、提握、援握、抱握。舉章有七組，佔舉章 28%，詳列於下：舉拔、舉擢、拔舉、擢舉、進舉、揚舉、標舉。持章有一組，佔持章 5%，詳列於下：操持。

於佛經及中土文獻中皆有的雙音組合：捉章有七組，佔捉章 25%，詳列於下：捉捕、捉取、捉搦、捉將、捕捉、追捉、攬捉。握章有五組，佔握章 38%，詳列於下：握持、握取、握攬、捲握、掌握。舉章有四組，佔舉章 16%，詳列於下：舉措、共舉、推舉、興舉。持章有十組，佔持章 52%，詳列於下：持奉、抱持、奉持、取持、執持、把持、秉持、攝持、扶持、攜持。

總體來說，本文八十五個雙音組合裏，僅見於佛經的雙音組合共四十二個，佔全體 49%。不見於佛經的雙音組共十七個，佔全體 20%。於佛經及中土文獻中皆有的雙音組合共二十六個，佔全體 30%。從比例上來看，出自佛經的雙音組合幾乎佔了一半，由此可知雙音組合的生成與佛經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繼續，我們從語義上來看，捉、握、持、舉四字的共通性即皆有「拿取/拿持」義。而在拿取義中，「持」的結合力也是最強的。下面就表列在拿取義下，這四個字的雙音組合搭配不同之處。簡單說明，橫排表示本文所列的四個中心詞，直排表示與其搭配的雙音組合。

	持	舉	捉	握
持		-	+	+
舉	+		+	-
捉	+	+		-
握	+	-	-	
奉	+	-	-	
取	+	+	+	+
執	+	-	+	+
將	+	-	-	-
抱	+	-	+	-
獲	+	-	-	-
把	+	-	-	+
攜	+	-	-	-
操	+	-	-	-
擎	+	-	-	-
推	-	-	+	-
拔	-	-	+	-
提	-	-	+	+
攬	-	-	+	-
捻	-	-	-	+

語義部分相異處則在捉的雙音組合除拿取義外，還有捕捉義。握的雙音組合除拿取義外，還有掌握義。舉的雙音組合除拿取義外，還有 1.身體(身體)某處抬起 2. 將物品向上拿起 3. 挑選/選擇 4. 推薦/選拔(人才)5.派遣/發起軍隊等義。持的雙音組合除拿取義外，還有 1.抱在懷中 2.摟抱 3.捉拿、捉住 4.圈抱住使之不動 5.攙扶、支撐 6.進獻 7.持有(長時間且物品蘊含從屬關係)8.向上拿起物品 9.把持、守住 10.操控、掌握 11.管理、職掌 12.(心中)懷著 13.記住並遵循 14.記住並稱頌 15.執著 16.收拾 17.護持 18.操作 19.互相照顧 20 輔佐、幫助 21.維繫、維持。由此可以看出持的義域範圍最廣，但是由上面雙音組合的數量上看來，持字並非結

合性最強的字，這些多元化的語義多半透過一詞多義的方法存在於持的雙音組合中。又，由每小節的結論中，我們又可以看到有時同時代相同意義的字彙結合在一起有可能產生幾種情況：一是單字能夠互相結合，二是不能互相組合。

在本文中，兩種情況皆有之。能夠互相組合的，有時會產生相同意義，如興舉、共舉，兩者再組合後產生的「共興」《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全晉文》：「臣忿奸凶肆逆，皇祚顛墜，與成都長沙新野，共興義兵，安復社稷。」也有互相在組合後產生完全不同的意義，例如《姚秦·出曜經》：「反更恭奉以真為偽以偽為真，轉相是非共興誹謗。我智慧才技出過於人汝所知淺，各伺其便枉殺良善死者無限。」此處相同相異端看相互結合的單字是否義項豐富，意義愈是多元豐富的單字，在與其他單字互相結合後能夠產生的意義亦愈多。

總的來看捉、持、握、舉所延伸出的雙音組合，其實與其單字意義有很大關係。而雙音組合中各意義結合力的強和弱，筆者以為即代表著在魏晉南北朝中這些意義的活躍程度，是以可以看出：捉字在魏晉南北朝最主要意義以捕捉類為主，而拿取類次之，揉捏、摩娑、摸索、心中秉持、(名詞)所捉之物則是少數使用的意義。握字主要意義以拿持類為主，而揉捏、擁有、提拔、手中、扇子都是少數使用的意義。持字主要意義以拿取為主，而捉拿、抱住、牽扶、觸碰、收拾、持有、掌握、操控、心中秉持、專心稱念、遵循、保持、維繫、養生、照顧、幫助則是少數使用的意義。舉字主要意義以將物品向上拿起為主，推薦人才次之，身體/身體某處抬起、拿取、挑選、發起軍隊、(形容詞)情致高超、做、成就某事、發出(話語)、創辦(某事業)則是少數使用的意義。

雖然四者皆有拿取意義，但是可以看出所發展的軌跡逐漸不同，捉字以捕捉概念為主取代了拿取，而意義多限於實際的動作。而握字仍以拿取義為主，但主要概念強調手掌、是以各發展意幾乎都和手掌的使用相關，也多以具體意義為主。持和舉則是發展意義較多元的兩個字。持字主要意義為拿取，但其引伸的意義範圍很大就像《廣雅》中所說的：「秉、握、攬、捉、把、撮、搯、擁、操、揜、搯、拈、拈、拈、擷、攬、扣、攬、接、撫、膏、奉，持也。」持，成為一個跟拿有關的手部動作總稱。而舉字主要是將物品向上拿起的概念，然後由此衍生到諸多範疇中。

本文討論限制在於僅以此四字為範疇，其餘相關手部字及其延伸雙音組合並

沒有包含在本文討論的範疇之內，這對於全面性的了解手部字的各同近義動詞間雙音組合的發展軌跡而言只能算是管窺而非全面性的歸納。然而，就本研究的未來發展是很值得期待的，在將來只要有更多的學者投入這方面的研究，就能透過全面性的整理分析，了解同近義的詞彙之間雙音組合的發展系統，法則或者特色，我們也能透過整理各個系統來全面性的了解詞彙新生的規則。

以上，就是本文所有的整理與分析。希望透過本文，能夠對於魏晉南北朝雙音組合的語義考釋、雙音序列的整理、語料來源的分析上做出些薄貢獻。

參考文獻

傳統文獻

1. 《爾雅》
2. 西漢·揚雄，《方言》
3. 東漢·鄭玄，《三禮注》
4. 東漢·許慎，《說文解字》
5. 東漢·劉熙，《釋名》
6. 三國魏·張揖，《廣雅》
7. 晉·范寧，《春秋穀梁傳》
8. 宋·陳彭年、吳銳、邱雍重修，《玉篇》
9. 遼·行均，《龍龕手鏡》
10. 宋·陳彭年、邱雍等重修《廣韻》
11.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
12.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

近人論著

1. 丁喜霞，《中古常用並列雙音詞的成詞和演變研究》，語文出版社，2006，09
2. 《中文大詞典》編纂委員會編纂，《中文大詞典》，中國文化研究所
3. 王鳳陽，《古詞辨》，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
4. 王力，《漢語史稿》，中華書局，2008
5. 王云路，方一新，《中古漢語研究》，商務出版社，2000
6. 王云路，〈百年中古漢語詞彙研究述略〉，《浙江大學學報》，第三十一卷第四期，2001。
7. 王云路 方一新，《中古漢語語詞例釋》，吉林教育出版社，1992
8. 方一新，《東漢魏晉南北朝史書詞語箋釋》，黃山書社，1997
9. 方一新，王云路，〈讀《佛典與中古漢語詞匯研究》〉，《古漢語研究》，1994。
10. 朱慶之，《佛典與中古漢語詞彙研究》，文津書局，1992

11. 江藍生，《魏晉南北朝小說詞語匯釋》，語文出版社，1988年5月
12. 何九盈、蔣紹愚，《古漢語詞彙講話》，北京出版社，1980
13. 李維琦，《佛經詞語匯釋》，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
14. 李仕春，〈從複音詞數據看中古漢語構詞法的發展〉，《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7年03期
15. 李仕春，〈從複音詞數據看上古漢語構詞法發展〉，《北京化工大學學報》，2007第1期。
16. 李仕春，〈從複音詞數據看上古漢語單音詞複音化現象〉，《西南交通大學學報》，2007第3期。
17. 李仕春，〈從複音詞數據看中古佛教類語料構詞法的發展〉，《西南交通大學學報》，2009第4期。
18. 周玟慧，〈並列式雙音異序結構管窺〉，《東海中文學報》，19期(2007/07)
19. 周俊勳，《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詞彙研究》，2003
20. 周俊勳，《中古漢語詞彙研究綱要》，巴蜀書社出版社，2009
21. 周文德，《《孟子》同義詞研究》，巴蜀書社出版社，2002
22. 呼敘利，《《北齊·魏書》複音同義詞研究》，浙江大學博士論文，2007
23. 洪成玉，《古漢語常用同義詞詞典》，商務印書館，2009
24. 索緒爾著，《普通語言學教程》，商務印書館，1980
25. 陳秀蘭，《魏晉南北朝文與漢文佛典語言比較研究》，中華書局，2008年7月
26. 郭在貽，〈讀江藍生《魏晉南北朝小說詞語匯釋》〉，《中國語文》，1989年第3期，P.227
27. 張志毅、張慶雲，《詞彙語義學》，商務印書館，2001
28. 張凡，《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同義詞研究》，浙江大學博士論文，2006
29. 程湘清，《論衡複音詞研究》，《兩漢漢語研究》，山東教育出版社，1984
30. 蔣紹愚，《古漢語詞彙綱要》，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
31. 蔣紹愚，《漢語詞彙語法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0
32. 馮蒸，《說文同義詞研究》，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
33. 劉叔新，〈同義詞和近義詞的劃分〉，《語言研究論叢》，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

網頁資料

1. 《CBETA 中華電子佛典》 <http://www.cbeta.org/index.htm>
2. 中研院語言所，《漢語大字典》 <http://words.sinica.edu.tw/sou/sou.html>
3. 《中國基本古籍庫》，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
http://www.tbmc.com.tw/chinese/index.php?option=com_sobi2&sobi2Task=sobi2Details&catid=69&sobi2Id=22&Itemid=88
4. 《在線佛學詞典》 http://www.baus-ebs.org/fodict_online/
5. 佛光山文教基金會出版.《佛光大詞典》
http://www.fgs.org.tw/fgs_book/fgs_drser.aspx#
6. 《教育部重編國語詞典修訂本》 <http://dict.revised.moe.edu.tw/>
7. 《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http://dict.variants.moe.edu.tw/>
8. 《漢典》 <http://www.zdic.net/>
9. 《漢達文庫》 http://www.chant.org/member_login/login.aspx
10. 《佛教藏經目錄數位資料庫》 <http://jinglu.cbeta.org/index.htm>

附錄一：表一

拿	持	1. 挈 qie4 縣持也。	1.1 提 ti2 擊也。	1.1.1 攜 xie2 提也。
			1.2 標 piao1/biao4 擊也。一曰擊門壯也。	
		2. 拑 qian2 脅持也。		
		3. 揲 she2 闕持也。		
		4. 拏 zhi4 握持也。		
		5. 揅 cao1 把持也。		
		6. 攬 ju2/qu2 爪持也。		
		7. 搏 bo2 索持也。		
		8. 據 ju4 杖持也。		
		9. 攝 she4/zhe2 引持也。		
		10. 拊 nan2/tan1 并持也。		
		11. 拊 bu4/pu1 捫持也。		
		12. 挾 xie2/jia1 俾持也。		
		13. 捫 men2 撫持也。		
		14. 搯 lan3 撮持也。		
	15. 攬 lie4 理持也。			
		16.1 持 chi2 握也。		
		16.2 捉 zhuo1 搯也。一曰握也。	16.2.1 搯 e4/yi4 捉也。	
	16. 握 wo4 搯持也。	16.3 擊 wan4 手擊也。楊雄曰：“擊，握也。”		
		16.4 把 ba3 握也。		
		16.5 扮 fen3/ban4 握也。		
		16.6 攬 wo4/huo4 擊攬也。一曰布攬也，一曰握也。		
	17.1 批 zi3 粹也。	17.1.1 搯 mie4 搯也。		
17. 粹 zuo2/cu4 持頭髮也。	17.2 擲 ji2 粹也。魏郡有擲裴侯國。	17.1.2 搯 jian3 搯也。		
	18. 揮 dan4/chan2 提持也。	18.1 揮 peng1 揮也。		
19. 搦 ju1 鞞持也。	19.1 搦 ju1 鞞搦也。			
20. 披 pi1 从芻持曰披。				
21. 搯 lu2 舉持也。				
22. 挈 na2 持也。				
把	1. 搯 e4 把也。			
	2. 搯 pou2 把也。今鹽官入水取鹽爲搯。			
	3. 搯 jue1 从手有所把也。			
撮	1. 撮 cuo1 四圭也。一曰兩指撮也。			
	2. 鞠 ju2 撮也。			
	3. 搯 di4 撮取也。讀若《詩》曰“罇罇在東”。			
搯	搯 yi4 抒也。			
	抒 shu1 搯也。			
	搯 zha1 搯也。若檣黎之檣。			
	搯 shen1 从上搯也。讀若莘。搯 jue2 搯也。			